

1913

年

第

卷

第

10

期



中華民國

郵政管理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二年六月十五日發行

本社（電話南局九三五）

### 目要

- ◎ 論民國憲法之要綱
- ◎ 列國憲法比較論（七續）
- ◎ 論預算提出期與會計年度開始期及預算未議定  
並不成立時之救濟方法
- ◎ 馬良君與畢葛德君之憲法一夕談（續）

張葆彝  
吳乃琛  
吳貫因

# 憲法新聞

第十冊

### 目要

- ◎ 畢葛德擬中華民國憲法草案
- ◎ 黎副總統歷史（三續）
- ◎ 柞翰吟庵舊學譚（一續）
- ◎ 論俄日侵我蒙古滿洲之歷史

頗公  
迂生  
芬圃

每逢日曜日刊發一冊



本報內容

本報內容分三部十六類

(甲) 憲論

一 汎論

二 指論

三 解釋

四 批評

(乙) 憲史

一 關係法令

二 兩院紀聞

三 政海憲潮

(丙)

四 名人國憲談

五 憲法擬案彙錄

六 輿論擇要

七 外國憲史

雜纂

一 中外要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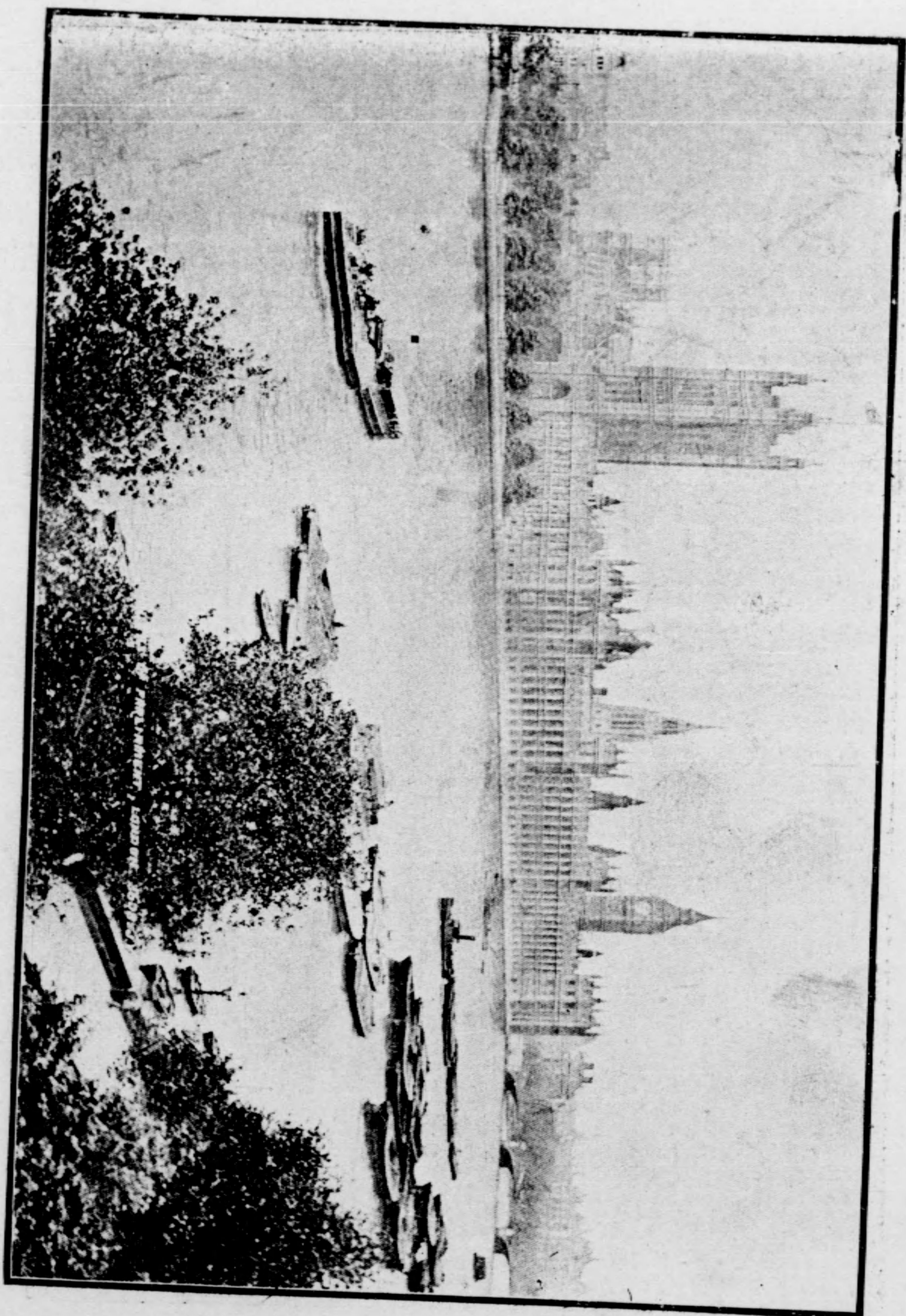
二 談叢

三 文苑

四 附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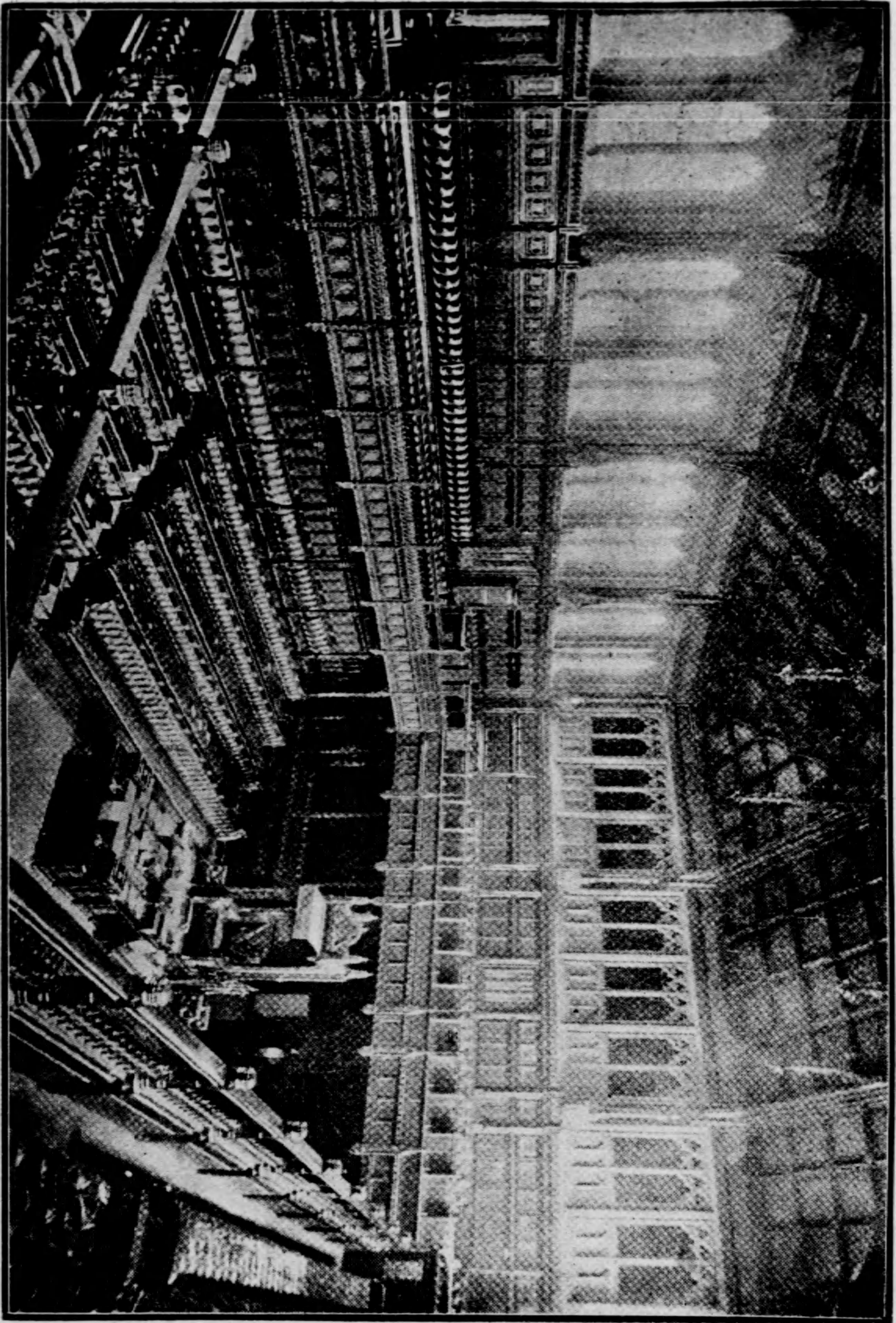
五 餘瀋





院議之(國英)國先最行施法憲





其下議院之幕



●本社移徙啓事

本社已於陽歷六月二號移至北京琉璃廠八角琉璃井所有文件及一切事務請均到新寓接洽送交可也此啟

●京北憲法話報移徙廣告

本社已於陽歷六月二號移至北京琉璃廠八角琉璃井所有文件及一切事務請均到新寓接洽送交可也

京北憲法話報社謹啓



●本社特別啓事

本雜誌自開辦以來經費浩大同志等力求擴充以勉副海內人士歡迎之盛意現第八期業已出版用懇 訂購及 派銷諸君務將所有報資按期核算如數賜匯不勝盼禱之至謹啓

●本社啓事

本報撰述各員均延東西洋法學名家分門担任海內作者如以鴻篇見寄本報一致歡迎一經刊登每千字酌奉以五元以上十元以下之報酬如未登錄原稿恕不奉還此啓



# 憲法新聞第十期目錄

## 圖畫

憲法施行最先國(英國)之議院  
英國下議院之內幕

## ▲憲 論▼

## 汎論

論民國憲法之要綱……………張葆彝  
列國憲法比較論(七續)……………吳乃琛

## 指論

論預算提出期與會計年度開始期及預算未議定並不成立時  
之救濟方法……………吳貫因  
憲法上之總統問題(二續)……………吳勤訓

## ▲憲 史▼

## 關係法令



目錄

臨時大總統令八則

兩院紀聞

參議院議事錄

衆議院議事錄

大總統對於速組正式政府之籌商

憲法起草之催促

政海憲潮

民主黨代表大會議案補誌

法學會憲法討論會補誌

名人國憲談

馬良君與畢葛德君之憲法一夕談(續)

憲法擬案彙錄

畢葛德擬中華民國憲法草案

輿論擇要



凡十則

## 外國憲史

合衆國現行憲法正文(二續)  
巴西現行憲法正文(二續)

### ▲ 雜 纂 ▼

## 中外要聞

徐企文案牽連內務次長之不確  
各政黨之內閣討論

各省商會代表來京詳誌

蒙古近聞彙誌

德人對於山東之種種覬覦

中日關於間島交涉之結局

法德飛行機之發達

萬國聯合會之日期及地點

## 談叢

目 錄



黎副總統歷史(三續).....頗公

柞開吟菴舊學譚(二續).....迂生

### 文苑

詩錄二十六

### 附錄

論俄日侵我蒙古滿洲之歷史.....芬圃



# 憲論

汎

論

## 論民國憲法之要綱

張 葆 彝

### 第一 憲法之原始

憲法者國家之根本法也。自世界文明人羣進化。宗教時代趨於法律時代。人治主義變為法治主義。於是地球之上。幾無君王專制國立足之餘地。溯自西歷一千二百年之頃。英王約翰發布大憲章。而憲法以始。一千六百八十八年。韋廉三世有權利宣言。



而○憲○法○漸○備○一○千○七○百○八○十○七○年○美○離○英○而○獨○立○十○三○州○之○委○員○組○織○議○會○舉○華○盛○頓○  
為○議○長○議○定○憲○法○而○成○文○憲○法○以○始○影○響○及○於○法○國○遂○有○法○蘭○西○之○革○命○於○一○千○七○百○  
九○十○一○年○頒○布○憲○法○是○為○大○陸○諸○國○有○成○文○憲○法○之○始○厥○後○歐○美○諸○國○次○第○效○之○其○影○  
響○漸○及○於○東○亞○一○千○八○百○八○十○九○年○日○本○頒○布○憲○法○是○為○亞○洲○各○國○有○憲○法○之○始○我○國○  
迫○於○世○界○潮○流○前○清○光○緒○三○十○四○年○雖○頒○布○憲○法○大○綱○然○不○過○為○專○制○國○保○守○君○權○之○  
計○去○憲○法○之○精○神○尙○遼○迄○乎○民○國○成○立○共○和○肇○造○首○由○南○京○參○議○院○議○定○臨○時○約○法○然○  
寥寥○數○條○缺○而○不○備○略○具○憲○法○之○雛○形○暫○備○臨○時○之○應○用○而○已○查○約○法○中○第○五○十○四○條○  
與○國○會○組○織○法○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皆○規○定○中○華○民○國○之○憲○法○由○國○會○制○定○今○國○會○  
行○將○成○立○而○於○憲○法○制○定○之○前○不○可○不○先○為○討○論○以○備○將○來○國○會○之○參○考○但○憲○法○與○他○  
種○法○律○異○民○刑○商○法○各○有○共○通○之○原○則○可○互○相○承○襲○而○憲○法○則○具○特○質○因○國○體○之○不○同○  
於○是○有○聯○邦○國○憲○法○與○單○一○國○憲○法○之○別○因○政○體○之○不○同○於○是○有○君○主○國○憲○法○與○民○主○  
國○憲○法○之○別○以○憲○法○之○體○裁○言○則○有○成○文○憲○法○與○不○成○文○憲○法○之○分○以○憲○法○之○性○質○言○



則有固定憲法與可動憲法之異。以憲法之制定言，則有君定憲法與民定憲法之殊。至於憲法之範圍，有甲國不爲規定而乙國則詳爲規定者，有甲國之規定極繁而乙國之規定極簡者。蓋制定憲法不可不有一定之標準，其標準如何而定，在參酌一國之國體、觀察一國之民族、融化一國之歷史、衡量一國之地域，又必博採各國之良規，不蹈列邦之舊俗，而後斟酌損益，折衷至善，庶足以鞏固國家之基礎，調劑民族之和平。試將關於憲法中重要綱目，特行揭出，區爲五大部分：(一)國家、(二)國民、(三)立法權、(四)行政權、(五)司法權。援據列邦之先例，斟酌我國之國情，參以己見，加以論斷，以與海內法學家共商榷焉。

## 第二 國家

自夏禹家天下以來，君主以國家爲個人之私產，所謂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即爲此說之代表也。是以君主爲國家之主體，國民其家僕也，國土其家產也。一切法律亦視爲君主之家法也。故一代之興亡，祇與君主有直接之關係，而與國



民無連帶之關係。觀梁王衍爲侯景迫於臺城之時，猶慨然曰：自我得之，自我失之，亦復何憾。蓋國家爲君主占有之私產久矣，篡竊攘奪四千餘年，今幸奪自君主而還之，國民卓然成爲民國，則凡國家成立之要素，應仿共和先進國之成例，於憲法中規定之，以立鞏固不拔之基。夫國家組成之要素有三，試分晰述之於左。

## 一 國家之領土

領土爲國家統治權完全發動之區域。本國領土內不許他國統治權之行使。凡在領土內之人民，不問其爲本國人與外國人，皆應服從所在地國家之法律。故德意志憲法第一條、比利士憲法第一條，皆用列舉主義規定領土之區劃。而墨西哥憲法第四十三條，非特詳列各州地名，且標示經緯綫，自某度幾分迄某度幾分，蓋當此世界競爭強國日闢、國百里弱國日蹙、國百里非將領土明定，恐邊防偶疏，則山川易主而地圖變色。我國西南鄰英法，東北界日俄，強鄰逼處，狡焉思逞，何地入何國之勢力圈，某國以某省爲根據地，列強謀之已熟，是以伊犁劃界，頻年無成片馬交涉，數次失敗，今



則西藏告警庫倫獨立而邊界之風雲益急若猶不採列舉主義將領土之區劃明定於憲法恐不待均勢之局破瓜分之禍成而四境已蠶食無餘矣前清憲法大綱尙未鑒及固無足論臨時約法僅取概括主義亦屬未當此制定憲法者所急宜注意也

## 二 國家之民族

國家爲人民之集合體一國之中必有多數民族互相結合以達其共同生活之目的然國內之民族雖多而國家之法律則一法律格言有曰法律之下人人平等蓋處一國之中自應受同一之保護享平等之權利意大利合古托日耳曼富蘭克數部落之人民而織成者也其憲法第二十四條曰凡國民在法律中爲平等英吉利由英倫蘇格蘭愛爾蘭三小國而合併者也其憲法卷一第六條曰凡屬王國之民均享平等權利今我中華民國亦合漢滿蒙回藏五大民族而組成然同爲國家組成之分子應受同一法律之支配邊境與內地雖習俗不同語言各異苟交通漸臻便利遷徙任其自由點化潛移久自融洽今雖蒙民梗化自外生成然庫倫一部分之人民非蒙古全



體○之○人○民○與○五○族○共○和○之○主○義○仍○不○相○背○將○來○制○定○憲○法○時○宜○用○奧○地○利○比○利○士○之○渾○括○主○義○（○奧○大○利○憲○法○第○一○條○凡○王○國○及○部○屬○之○民○人○皆○有○奧○地○利○國○民○之○通○權○比○利○士○憲○法○第○六○條○國○中○無○種○族○之○區○別○凡○比○利○士○人○立○於○法○章○之○下○皆○平○等○）○不○宜○稍○存○歧○視○蓋○民○族○與○領○土○有○相○互○之○關○係○領○土○宜○用○列○舉○主○義○使○國○家○之○區○域○分○明○民○族○宜○用○渾○括○主○義○使○一○國○之○人○民○平○等○吾○國○臨○時○約○法○第○五○條○（○中○華○民○國○人○民○一○律○平○等○無○種○族○階○級○宗○教○之○區○別○）○與○此○主○義○正○合○若○國○會○組○織○法○中○蒙○藏○別○為○規○定○以○之○為○暫○行○法○則○可○以○之○移○用○於○憲○法○則○不○可○至○於○寄○居○外○國○之○華○僑○其○權○利○是○否○同○等○歸○化○本○國○之○外○人○其○國○籍○若○何○取○得○憲○法○中○皆○用○規○定○者○也○

### 三 國家之統治權

民○主○國○與○君○主○國○之○判○點○即○視○統○治○權○之○所○在○而○定○統○治○權○由○君○主○一○人○總○攬○為○君○主○立○憲○統○治○權○由○國○家○機○關○分○掌○為○民○主○共○和○蓋○統○治○權○為○不○可○抵○抗○之○權○力○自○其○性○質○言○之○為○國○家○之○生○命○與○國○家○同○時○存○在○自○其○效○力○言○之○強○制○其○命○令○之○行○使○及○於○國○之



全。部。故。欲。防。共。和。流。於。專。制。之。弊。不。可。使。統。治。權。握。於。一。人。然。採。絕。對。三。權。分。立。主。義。則。又。有。害。於。國。權。之。統。一。近。代。學。者。已。多。非。之。緣。統。治。權。有。不。可。分。之。性。質。欲。得。其。完。全。之。效。用。莫。若。使。歸。之。國。家。由。國。家。應。事。務。之。分。配。設。置。數。種。獨。立。機。關。各。掌。統。治。權。之。一。部。吾。國。將。來。制。定。憲。法。時。應。採。最。新。之。立。法。例。如。墨。西。哥。共。和。憲。法。第。五。十。條。謂。國。家。之。最。高。權。爲。便。於。行。使。之。故。分。爲。立。法。司。法。行。政。三。部。此。權。力。之。兩。部。或。三。部。不。得。集。合。於。一。人。或。一。團。體。並。不。得。以。立。法。權。授。於。個。人。依。此。規。定。既。可。免。國。權。分。裂。之。憂。又。可。防。一。人。專。權。之。弊。若。我。臨。時。約。法。第。五。條。關。於。此。點。以。客。觀。主。義。定。之。（中。華。民。國。以。參。議。院。臨。時。大。總。統。國。務。院。法。院。行。使。其。統。治。權。）於。法。理。遂。不。能。融。洽。至。於。法。美。憲。法。之。規。定。猶。惑。有。孟。氏。三。權。分。立。之。說。茲。姑。勿。論。

### 第三 國民

國。民。爲。構。成。國。家。之。要。素。亦。爲。權。利。義。務。之。主。體。專。制。國。之。人。民。祇。有。義。務。而。已。無。所。謂。權。利。也。吾。國。固。然。歐。美。古。代。亦。無。不。然。人。民。有。權。利。之。觀。念。自。西。歷。一。千。六。百。二。十。



八○年○英○國○之○權○利○請○願○始○其○次○則○有○法○蘭○西○之○人○權○宣○言○其○說○之○根○據○謂○人○民○之○權○利○  
為○天○所○賦○與○謂○之○天○賦○人○權○但○天○雖○賦○人○民○以○權○利○而○君○主○必○欲○攘○奪○之○摧○殘○之○於○是○  
不○惜○冒○白○刃○出○死○力○以○奪○之○於○君○主○之○手○美○利○堅○之○血○戰○八○年○法○蘭○西○之○革○命○三○次○皆○  
為○購○此○權○利○之○代○價○也○其○後○權○利○思○想○日○形○發○達○將○一○切○權○利○歸○之○於○已○各○種○義○務○諉○  
之○於○人○而○權○利○义○務○之○間○仍○不○能○收○平○等○之○效○於○是○乃○規○定○於○憲○法○一○方○為○保○護○人○民○  
之○權○利○一○方○為○擔○負○國○家○之○义○務○故○憲○法○中○國○民○權○利○及○义○務○之○規○定○亦○為○重○要○之○部○  
分○也○

## 一 國民之權利

國○民○之○權○利○有○二○種○存○於○平○等○之○間○者○如○國○民○與○國○民○之○關○係○曰○私○權○存○於○不○平○等○之○  
間○者○如○國○民○與○國○家○之○關○係○曰○公○權○私○權○規○定○於○私○法○公○權○則○於○憲○法○中○規○定○之○查○各○  
國○憲○法○中○雖○皆○列○記○臣○民○之○權○利○而○學○者○之○解○釋○則○有○積○極○與○消○極○之○二○派○(一)積○極○  
說○主○張○概○括○主○義○謂○國○民○之○權○利○不○勝○枚○舉○除○國○家○有○法○令○特○別○制○限○外○皆○屬○憲○法○所○



允許列舉各端不過爲類推之根據耳(一)消極說主張制限主義謂國民之權利既列舉於憲法中則列舉以外之權利除有法令特別允許外皆非憲法所認可列舉者卽以示制限之意義也(二)說對峙各有根據然解釋法律爲憲法制定後之事今於制定之先宜採各國多數之立法例而擇權利之重要者分別說明之

(甲)參政權 民可使由不可使知天下有道庶人不議此專制時代愚民之說也民主國之精神在實行民意政治蓋國家無意思能力必以全國人民代表之故國家之意思不可不爲全國人民之意思欲使人民之意思表示於國家不可不與人民以參政權參政權之種類約舉之有三(一)承受國民之委託處理國家之政務此爲官吏之權也(二)代表國民之意思會議國家之政治此爲議員之權也(三)直接選出代議士間接行使參政權此爲選舉人之權也凡此三種公權除歸化人有特別制限外而於本國人民苟達法定年齡莫不享有之前清憲法大綱舉而不備臨時約法第十一條(人民有任官考試之權)第十二條(人民有選舉被選舉



之權）備而不詳蓋今日女子是否應有參政權亦一疑問觀世界各國之先例與我國之程度其時間似屬未至今約法中僅曰人民並無何種法定之資格而女子亦佔人民之大部分是與女子以參政權矣試問立法者之初意是耶否耶將來制定憲法時於此點應附加以條件此不可不留意者也

## (乙)

自由權

人民之愛自由出於天性然必兼有服從法律之性質蓋自由於法律之

中不可自由於法律之外於法律之中而不知自由是自棄其權利也於法律之外而任意自由是自忘其義務也故各國憲法規定自由之權利莫不有在法律範圍中或除法令規定外之條件（法蘭西憲法第四條所謂自由之權者除不妨害他人者外之一切行事之權行使此權之限界以使他人得行同一之權爲限界其限界惟法律得以定之意大利憲法第二十六條保護國民之自由非由法律所揭之時機及法律所定之規程外無論何人不得侵害之）吾臨時約法第六條所列舉之自由權（一人民之身體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處罰二人民之家宅非



依○法○律○不○得○侵○入○或○搜○索○三○人○民○有○保○有○財○產○及○營○業○之○自○由○四○人○民○有○言○論○著○作○  
 刊○行○及○集○會○結○會○之○自○由○五○人○民○有○書○信○密○秘○之○自○由○六○人○民○有○居○住○遷○徙○之○自○由○  
 七○人○民○有○信○教○之○自○由○亦○云○備○矣○而○於○第○三○項○以○下○皆○未○設○一○定○之○範○圍○將○來○制○  
 定○憲○法○時○苟○僅○依○本○條○爲○根○據○非○特○視○自○由○過○重○視○法○律○過○輕○極○其○弊○勢○必○自○由○與○  
 法○律○相○牴○牾○而○法○律○與○法○律○相○衝○突○試○舉○例○以○證○明○之○著○作○刊○行○自○由○而○無○制○限○則○  
 著○作○權○律○及○出○版○法○皆○可○取○消○矣○集○會○結○社○自○由○而○無○制○限○則○集○會○結○社○律○當○然○無○  
 效○矣○且○營○業○自○由○而○不○以○法○律○爲○範○圍○則○有○販○賣○猥○褻○之○書○畫○物○品○者○將○受○暫○行○刑○  
 律○第○二○百○九○十○二○條○之○處○分○乎○抑○仍○爲○營○業○之○自○由○乎○言○論○自○由○而○不○以○法○律○爲○範○  
 圍○則○有○指○摘○事○實○公○然○侮○辱○人○者○將○受○暫○行○刑○律○第○三○百○六○十○條○之○處○分○乎○抑○仍○爲○  
 言○論○之○自○由○乎○以○憲○法○爲○根○據○則○刑○律○失○其○效○力○欲○保○持○刑○律○之○效○力○則○憲○法○等○於○  
 具○文○將○來○制○定○憲○法○時○於○此○不○可○不○注○意○也○又○觀○普○魯○士○憲○法○規○定○婚○姻○之○自○由○比○  
 利○士○憲○法○規○定○國○語○之○自○由○以○吾○國○之○國○情○論○此○等○規○定○似○非○必○要○



(丙) 請求權 國家之行為以保護個人或公共之利益爲目的然有時個人之私益或社會之公益國家疏於保護被不正之行為侵害者則不可不請求國家之行為以排除此侵害而恢復其權利此請求權之所以必要也自其請求之目的而區別之

(一) 對於司法機關而請求者如損害賠償履行債務之訴訟是也 (二) 對於行政機關而請求者如違法處分侵害權利之訴訟是也 (三) 對於立法機關而請求者如革除積弊振興新業之請願是也各國憲法中雖皆有明文規定而以葡萄牙之憲法最爲詳晰 (第三條下列各款) 吾國臨時約法中亦有列舉 (第七條人民有請願於議會之權第八條人民有陳訴於行政官署之權第九條人民有訴訟於法院受其審判之權第十條人民對於官吏違法損害權利之行為有陳訴於平政院之權) 惟未能完備耳將來制定憲法時以約法爲根據再借鏡於葡國之憲法庶爲得之

## 一一 國民之義務

義務與權利相對待者也人民對於國家既有各種之權利自應盡各種之義務專制



政體時代其義務無制限立憲政體時代其義務由法律而設定故各國憲法中關於義務之規定極爲簡單約舉之有三(一)服從法律之義務法律由代議機關而制定以維持治安爲目的國家無法律不能治安人民無法律不能生存故服從法律爲必要(二)服兵之義務人不能離國家而獨立國不能不養兵以自衛人民之服兵役直接以保國家間接即以自保故服兵爲必要(三)納稅之義務不出代議士不納租稅各國之通例也既出代議士不得不納租稅又國家之公理也故納稅爲必要此三者由國民之方面言則爲義務由國家之方面言則爲權利所謂權利者國家能行使其強制服從之權力也吾臨時約法中於後二者則規定之(第十三條人民依法律有納稅之義務第十四條人民依法律有服兵之義務)於第一端則闕如也此亦一缺點也又觀普魯士憲法國民有應受教育之義務(即義務教育)比利士意大利憲法國民有擔負國債之義務墨西哥憲法國民有投票選舉之義務吾國教育亟宜普及公債素失信用選舉每多放棄若做先進國之成例將此數項明定於憲法中或可以增進



國民之程度而激發其愛國心與責任心乎。

## 第四 立法權

國家之有立法部猶身體之有腦海也。一身之行動基於意思腦海者一人意思之發動機也。國家之行動基於國民意思立法部者國民意思之總樞紐也。故立法部之性質一方爲國家獨立之機關一方爲國民全體之代表。立法部之職權一方爲制定國家之法律一方爲代表國民之意思。但關於性質則各國皆同而關於職權則各國互異。(一)有限主權議會謂議會之權力悉基於憲法議員之動作須在憲法所定範圍之中。普魯士法蘭西美利堅是也。(二)無限主權議會謂議會之權力無一定之範圍議會所定之法律不得宣言無效。英吉利意大利西班牙是也。今我民國議會將用有限主權主義乎抑用無限主權主義乎。此亦一疑問也。觀國會組織法第十四條謂民國憲法未定以前臨時約法所定參議院之職權爲民國議會之職權則參議院爲有限主權而憲法未定前之議會亦爲有限主權矣。惟參議院爲臨時立法機關故其職權



於臨時約法中規定之民國議會爲永久立法機關而其職權須於憲法中規定之然欲規定議會之職權不可不先研究職權之種類職權之種類有二形式上之職權與實質上之職權是也形式上之職權如建議權質問權審查權懲戒權各國皆同無足深論而實質上之職權則範圍無定爭論至多茲擇其重要者數端分晰說明如左

(甲)定制法律之權 議院爲立法之地制定法律固屬天職而其行使立法權之範圍則各國憲法約分三派(一)議會與君主共同行使立法權者荷蘭比利時意大利西班牙行之(荷蘭憲法第百九條立法權國王及國會合同行之比利時憲法第二十六條立法權由國王代議院上議院共同行之意大利憲法第三條立法權由國王元老院下院合同行之西班牙憲法第十八條立法權屬於國會及國王)(二)議會協贊君主行使立法權者日本行之(日本憲法第五條天皇以帝國議會之協贊行立法權)(三)議會以獨力行使立法權者法蘭西美利堅行之(法國公權組織法第一條立法權元老院及代議院行之美國憲法第一條第一節立法權歸於



第 十 期

合衆國之元老院及代議院所組織之議會）此三者因其政體之異同遂有範圍之廣狹吾國議會應採何種則法美之制其適例也然法律制定之初則有提案法律制定之後則有公布提案之異點有二有兩院同有提案權者有止下院有提案權者公布之異點有二有議院可直接公布者有議院須咨請公布者兩者之中何去何從則提案之制宜從前者公布之制宜從後者。

## (乙)

協贊條約之權

條約雖與法律有同等效力而與普通法律不同普通法律屬於

國內法條約屬於國際法故締結條約之權各國憲法中其主義有三（一大權主義以締結條約爲君主大權之一議會不得容喙者日本行之（日本憲法第十三條天皇主宣戰議和及締結各種條約）（二酌定主義原則屬於國王限於某種條約當得議會承諾者普魯士行之（普魯士憲法第四十八條國王得宣戰講和及與外國政府簽押各項條約但關於借債賦役條約須得兩院同意始有施行效力）（三協贊主義無論各種條約皆當得議會承諾者法美諸國行之（法蘭西憲法第



八。條。大。統。領。有。商。訂。及。批。准。條。約。之。權。宜。通。知。於。兩。院。美。利。堅。憲。法。第。二。條。大。統。領。有。締。結。條。約。之。權。但。要。元。老。院。之。同。意。三。者。之。中。自。以。協。資。主。義。於。吾。國。最。為。適。用。臨。時。約。法。第。三。十。五。條。臨。時。大。總。統。得。參。議。院。之。同。意。得。締。結。條。約。意。者。亦。即。協。贊。之。意。也。

(丙) 議決豫算之權

國。家。財。政。預。算。最。為。重。要。而。議。院。議。案。亦。惟。預。算。最。為。繁。雜。近。世。各。國。憲。法。下。之。原。則。凡。豫。算。案。之。議。決。除。瑞。士。一。年。交。於。上。院。一。年。交。於。下。院。外。皆。與。上。院。以。先。議。權。此。制。度。起。源。於。英。國。現。已。成。為。世。界。通。例。吾。國。自。應。循。多。數。之。立。法。例。將。此。制。規。定。於。憲。法。臨。時。約。法。第。十。九。條。規。定。參。議。院。有。議。決。豫。算。決。算。之。權。因。參。議。院。為。一。院。制。自。無。容。分。議。決。之。先。後。而。國。會。組。織。法。第。十。四。條。第。二。項。明。定。豫。算。決。算。須。先。經。衆。議。院。之。議。決。是。已。採。用。通。例。矣。惟。上。院。是。否。有。修。正。權。亦。一。疑。問。英。吉。利。普。魯。士。則。不。認。上。院。有。修。正。權。法。蘭。西。美。利。堅。則。認。上。院。有。修。正。權。吾。國。宜。採。折。衷。主。義。與。上。院。以。同。意。權。抑。有。何。說。蓋。我。國。國。會。組。織。法。採。兩。院。同。權。主。義。



若○不○與○以○同○意○權○則○與○此○主○義○有○背○而○豫○算○因○修○改○不○易○成○立○則○財○政○每○起○恐○慌○僅○與○以○同○意○權○則○可○免○除○此○弊○近○世○一○般○學○者○均○謂○維○持○財○政○獨○立○調○劑○兩○院○和○平○則○舍○此○不○爲○功○

(丁) 監○督○行○政○之○權○議○會○雖○屬○立○法○機○關○而○於○政○府○之○行○政○亦○有○監○督○之○能○力○非○踰○越○權○限○以○立○法○權○而○干○涉○行○政○權○也○蓋○議○會○之○職○權○在○代○表○民○意○政○府○有○違○法○之○舉○動○必○大○拂○乎○民○意○議○會○欲○盡○其○代○表○之○責○任○不○得○不○有○督○監○之○方○法○其○方○法○之○出○於○和○平○者○爲○質○問○出○於○激○烈○者○爲○彈○劾○質○問○則○請○其○答○復○而○已○彈○劾○則○有○二○種○大○統○領○有○叛○逆○之○行○爲○者○則○彈○劾○大○統○領○一○法○蘭○西○公○權○組○織○法○第○六○條○美○利○堅○憲○法○第○一○條○第○三○節○一○國○務○員○有○違○法○或○受○賤○之○行○爲○者○則○彈○劾○國○務○員○一○法○蘭○西○憲○法○第○十○三○條○美○利○堅○憲○法○第○二○條○第○四○節○一○吾○臨○時○約○法○第○十○九○條○亦○有○明○文○規○定○至○於○彈○劾○後○之○手○續○則○爲○裁○判○各○國○憲○法○中○關○於○此○點○其○主○義○有○二○(一)上○院○主○義○被○彈○劾○之○大○統○領○及○國○務○員○由○上○院○裁○判○之○者○美○利○堅○法○蘭○西○行○之○(美○利○堅○憲○法○第○一○條○法○蘭○西○



元○老○院○組○織○法○第○九○條○（一）法○院○主○義○被○彈○劾○之○君○主○及○國○務○員○由○最○高○法○院○裁○判○之○者○普○魯○士○比○利○士○行○之○（普○魯○士○憲○法○第○九○十○五○條○比○利○士○憲○法○第○一○百○三○十○四○條）吾○國○彈○劾○之○權○由○兩○院○共○同○行○使○（國○會○組○織○法○第○十○四○條）既○與○法○美○專○由○下○院○彈○劾○者○不○同○則○裁○判○之○權○自○不○可○再○與○上○院○使○起○訴○與○受○訴○者○集○於○一○人○而○有○不○公○之○弊○則○應○用○下○院○主○義○固○毫○無○可○疑○者○也

## 第五 行政權

國○家○為○政○治○組○織○之○團○體○有○意○思○能○力○又○有○行○為○能○力○意○思○能○力○於○立○法○機○關○表○示○之○行○為○能○力○於○行○政○機○關○運○用○之○國○家○欲○有○完○全○之○作○用○在○使○行○政○機○關○嚴○整○健○全○得○保○持○其○獨○立○之○地○位○立○法○機○關○可○監○督○之○而○不○可○凌○轢○之○司○法○機○關○得○救○濟○之○而○不○可○干○涉○之○行○政○權○之○作○用○別○為○外○交○內○政○軍○務○財○政○司○法○五○種○然○此○當○於○行○政○法○中○研○究○之○而○非○於○憲○法○中○規○定○之○憲○法○上○行○政○權○在○規○定○其○範○圍○而○已○查○各○國○憲○法○所○規○定○行○政○權○之○範○圍○約○可○分○為○三○種○（一）最○高○行○政○權○（二）中○央○行○政○權○（三）地○方○行○政○權○試○分○別○述○之○



於下。

## 一 最高行政權

君主國以君主爲最高機關民主國以議會爲最高機關君主國之最高行政權君主掌之民主國之最高行政權大總統掌之然大總統非國家之最高機關何以能掌最高行政權蓋最高機關與最高行政權在君主國則合一在民主國則分離何以言之君主國以君主爲主體而君主又總攬統治權故以最高機關而掌最高行政權民主國以國民爲主體而大總統爲行政首領故以非最高機關而掌最高行政權君主之最高行政權多廣泛而大總統之最高行政權有範圍然同一大總統於憲法上之位美總統與法總統不同美總統於行政之計畫有主裁之權力而法總統則否美總統於行政之得失有獨負之責任而法總統則否茲將法美憲法中共同之點與我臨時約法所定相互比較列舉如左

(甲) 大總統有統率海陸軍之權 (法美憲法與臨時約法皆同)



(乙)大總統有任免文武官之權（法美憲法同臨時約法於國務員須得參議院之同意）

(丙)大總統得議會之同意有宣戰媾和締結條約之權（法美憲法所規定之議院皆限於元老院臨時約法則明定參議院）

(丁)大總統得議會之同意有派遣外國公使大使之權（同上）

(戊)大總統有接授外國所派外交公使大使之權（法美憲法與臨時約法皆同）

(己)大總統有提出或公布法律案之權（法國憲法與臨時約法同美憲法無規定）

(庚)大總統有召集開臨時議會之權（法美憲法同臨時約法無規定）

(辛)大總統有特赦減刑之權（臨時約法又規定經參議院同意之大赦）

(壬)大總統有發布執行命令之權（臨時約法有之法美憲法無規定）

(癸)大總統有頒給勳章及榮典之權（臨時約法有之法美憲法無規定）

以上所列有與法美同者有與法美異者（庚項召集臨時議會為國家行政所必要不



可○不○規○定○者○也○(辛○項○之○大○赦○(癸○項○之○勳○位○皆○與○共○和○政○體○不○相○容○不○可○規○定○者○也○至○(壬○項○之○執○行○命○令○與○獨○立○命○令○不○同○法○美○雖○無○規○定○而○實○際○亦○行○之○若○以○之○規○定○於○憲○法○亦○未○始○非○進○步○之○點○也○

## 二 中央行政權

廣○義○之○中○央○行○政○權○則○最○高○行○政○權○亦○包○含○在○內○而○憲○法○上○之○所○謂○中○央○行○政○權○者○每○主○狹○義○以○最○高○行○政○權○為○除○外○而○僅○指○內○閣○而○言○也○夫○內○閣○者○上○承○總○統○下○接○地○方○中○央○行○政○之○總○機○關○也○故○內○閣○不○可○不○負○責○任○內○閣○制○為○立○憲○國○之○真○精○神○其○責○任○由○權○限○而○生○有○權○限○斯○有○責○任○欲○定○內○閣○之○責○任○不○可○不○先○明○行○政○之○權○限○茲○將○關○於○中○央○行○政○權○之○最○著○者○述○之○如○下○

(甲) 副署法令之權 法律命令之發布非經國務員之副署不生效力蓋國務員有輔

佐○之○義○務○不○得○不○有○副○署○之○權○利○總○統○有○違○反○法○律○之○行○為○國○務○員○有○拒○絕○副○署○之○權○力○故○副○署○雖○為○形○式○上○之○要○件○而○實○質○上○之○責○任○即○由○此○而○生○各○國○皆○襲○用○之○且



有於憲法中規定者（法蘭西公權組織法第三條意大利第六十七條西班牙第六十三條一吾臨時約法第四十四條亦有明文規定宜沿用之）

(乙) 會議政務之權 國家有重要之事務必先經內閣會議決議之後由總理陳請施行此通例也但內閣會議之時有總統列席者亦有不得列席者美制則總統可列席法制則否故美制總統負責任而法制則否吾國既採責任內閣制欲使責任之有專屬自以不列席為當

(丙) 調製預算決算之權 美國預算之準備由議會行之（議會中有收入支出二委員專掌預算）然議會為監督機關使之編製預算則監督編製合而為一於法理既難融洽於事實亦多窒碍故各國通例預算之準備歸之政府吾國臨時約法僅定關於預算決算之議決而未定關於預算決算之編製殊屬疎漏制定憲法預算一項應有詳細之規定

(丁) 實行指揮監督之權 行政組織極為複雜必上下相維始克保統一而免紛歧中



央○爲○行○政○之○總○匯○凡○下○級○機○關○之○主○管○爭○議○權○限○爭○議○中○央○可○評○斷○之○越○權○處○分○違  
法○處○分○中○央○可○取○消○之○以○監○督○言○有○積○極○消○極○之○分○以○指○揮○言○有○直○接○間○接○之○別○聯  
邦○國○之○憲○法○如○美○國○與○瑞○士○多○於○此○點○有○特○別○之○規○定○吾○國○雖○非○聯○邦○然○幅○員○既○大  
又○不○能○採○絕○對○地○方○分○權○制○度○則○制○定○憲○法○時○於○此○又○宜○悉○心○斟○酌○者○也

## 二 地方行政權

國○家○合○多○數○之○地○方○團○體○而○成○立○者○也○依○土○地○之○區○域○定○管○轄○之○標○準○而○爲○行○政○之  
區○劃○此○地○方○行○政○權○之○所○以○起○也○法○之○行○政○區○劃○爲○州○州○之○下○爲○郡○英○之○行○政○區○劃  
亦○爲○州○州○之○外○爲○市○美○爲○聯○邦○即○以○各○州○爲○行○政○區○劃○吾○國○日○後○行○政○之○區○劃○或○以  
省○爲○範○圍○或○以○道○爲○範○圍○尙○難○懸○定○以○意○度○之○似○以○省○爲○適○宜○省○長○應○用○簡○任○或○由  
民○選○尙○在○爭○論○平○心○論○之○似○以○簡○任○爲○當○而○憲○法○中○所○應○研○究○者○非○區○域○之○廣○狹○與  
省○長○之○地○位○乃○行○政○權○之○範○圍○而○已○比○利○士○西○班○牙○憲○法○中○皆○有○地○方○制○度○一○篇○於  
地○方○行○政○權○之○範○圍○言○之○最○晰○茲○舉○其○重○要○者○爲○左○列○之○二○種



(甲)處理地方固有事務之權 行政中除外交軍務司法等以公安爲目的者純爲國

家行政必由中央直接行使外其餘如教育交通財政衛生以公益爲目的之事務其有關於全國之利害者則歸中央以謀統一有止關於一地方之利害者則劃歸地方使之分治此劃歸之一部分事務即所謂地方固有事務也於其固有事務範圍以內依中央政府所制定之法令而行其處理之方法苟非侵害人民之權利與違反國家之法律中央不得干涉之奧地利憲法中於此端有詳細之規定吾國中央集權與地方分權之說已成爭點應扼其大要於憲法中規定之

(乙)執行中央委任事務之權 本屬國家行政因事實上便利起見特別委任於地方

長官而處理之者曰委任事務故委任事務與特定事務有別特定事務者如司法事務於各省分設高等法院地方法院之特定機關是也委任事務者如財務行政委任地方長官徵收國稅是也故地方行政官在法律上之地位具有兩種性質其執行地方事務似有政務官之性質當對於地方議會負政治上之責任其執行中



中央所委任事務又有中央行政官之性質當對於中央而負行政上之責任其擔負之責任既關重要而行使之權限又宜確定此制定憲法者所應計及之也

## 第六 司法權

司法爲國權作用之一由客觀主義言之與行政同於法規範圍內處理國家事務由主觀主義言之則行政以得特定之結果爲目的而司法以適用法規爲其最終之目的也司法之要義在保持獨立之精神所謂獨立者普通行政不得侵犯司法行政司法行政不得侵犯司法審判吾國有領事裁判權之特別條約實足爲司法獨立之障礙然得收回與否爲政治上之問題而非憲法上之問題也夫司法之性質在保障人民之權利而司法之作用又在制限人民之權利何以言之立憲國民之身體不可侵犯者也惟司法者得依法律逮捕之拘禁之審問之處罰之立憲國人民之財產不可損害者也惟司法者得依法律沒收之搜索之保管之扣押之立法與行政皆爲國家積極之作用惟司法爲國家消極之作用然有立法而無司



法○之○制○裁○則○徒○法○不○足○以○爲○政○有○行○政○而○無○司○法○之○強○制○則○徒○政○不○足○以○善○行○故○司○法○者○足○以○救○行○政○之○窮○而○收○立○法○之○效○也○以○司○法○之○廣○義○言○則○行○政○裁○判○權○限○裁○判○軍○事○裁○判○亦○屬○司○法○之○一○部○而○憲○法○上○之○所○謂○司○法○乃○指○狹○義○之○司○法○僅○就○民○事○刑○事○之○訴○訟○而○言○也○法○國○憲○法○第○八○十○八○條○普○魯○士○憲○法○第○九○十○三○條○奧○國○憲○法○第○三○條○第○一○節○茲○將○司○法○權○之○行○使○述○之○如○下○

(甲) 司○法○權○與○法○院○之○關○係 司○法○權○之○行○使○必○賴○法○院○之○組○成○法○院○者○實○行○司○法○之○機○關○也○其○級○有○四○(一)最○高○法○院○(二)高○等○法○院○(三)地○方○法○院○(四)初○級○法○院○然○法○院○之○審○級○雖○異○而○司○法○之○性○質○則○同○各○本○其○自○由○之○心○証○而○爲○獨○立○之○審○判○關○於○公○安○公○益○者○用○不○告○亦○理○主○義○關○於○私○安○私○益○者○用○不○告○不○理○主○義○故○人○權○賴○以○保○障○而○國○法○藉○以○維○持○

(乙) 司○法○權○與○法○律○之○關○係 司○法○權○之○行○使○必○以○法○律○爲○準○繩○司○法○官○對○於○法○律○在○絕○對○服○從○之○地○位○毫○無○依○自○己○之○意○思○而○有○自○由○裁○量○之○餘○地○即○法○律○寬○其○範○圍○使○裁○



判者得以衡情論罪。惟亦以論理之解釋於最高限度與最少限度之間決定其適用之標準。使法律之精神得以貫徹耳。

(丙) 司法權與命令之關係。司法權於服從法律之外常擁護其獨立之地位。不屈服於其他權力之下。對於行政機關所發之命令。非特可為形式上之審查。探究其是否有效。且可審查其內容有無違反憲法及法律之處。故命令雖有適用之時。要不能直接發生效力。蓋司法以適用法律為目的。而命令不得變更法律為憲法上之大原則也。

## 第七 憲法之將來

縱觀憲法之歷史。十七世紀以前有不成文之憲法。而無成文之憲法。十八世紀有成文之憲法。而無完全之憲法。十九世紀有完全之憲法。而無進步之憲法。蓋立憲制度。至十九世紀始臻發達。而制定憲法亦至十九世紀漸見完備。但世界共和國首推法國。而法國憲法經修改多次。漸失精神。美國憲法主三權分立。亦多紕謬。皆不足為完



全○之○憲○法○共○和○國○中○足○稱○善○本○者○其○爲○墨○西○哥○乎○然○云○進○步○則○猶○未○焉○吾○國○迫○於○二○十○  
世○紀○之○潮○流○一○躍○而○爲○東○亞○共○和○之○先○進○國○政○治○因○破○壞○而○改○良○學○說○因○革○命○而○增○進○  
則○採○最○進○步○之○學○理○以○成○最○進○步○之○憲○法○其○在○斯○乎○茲○特○提○其○綱○要○以○供○制○定○者○之○研○  
究○孟○子○曰○此○其○大○略○也○若○夫○潤○澤○之○則○在○君○與○子○矣○吾○亦○曰○此○其○大○略○也○若○夫○制○定○之○  
則○在○國○會○諸○君○矣○

(完)







# 列國憲法比較論

(七續)

## (辰) 宗教自由

吳乃琛

國家對於宗教有主張自由信仰者有主張限制信仰者自由信仰謂人民信奉任何宗教而政府既不干涉之亦不勸導之限制信仰謂人民須信奉一種宗教在政府雖不強迫之要常維持之主張後一說者以爲宗教之性質與國家之文化關係非常密切凡人民所信仰之宗教以進取爲目的以積極爲主義以樂觀爲心理者則人心奮發國勢興盛反是而人民所信仰之宗教以保守爲目的以消極爲主義以悲觀爲心理者則人心枯槁國勢衰頹故治國者當引導人民信奉進取的積極的樂觀的宗教希望國家之強盛不當任令人民信奉保守的消極的悲觀的宗教以致國家之衰弱此宗教信仰宜有限制之理由也主張前一說者以爲宗教在支配人心不過使人有



第 十 期

所○依○據○以○求○其○安○心○之○所○其○與○政○治○之○旨○趣○國○家○之○大○勢○初○無○密○切○之○關○係○故○無○論○道○  
教○佛○教○耶○教○應○任○由○人○民○信○仰○政○府○不○必○明○定○國○教○強○人○崇○奉○以○束○縛○國○民○之○心○理○且○  
人○民○之○心○理○爲○形○而○上○者○政○治○之○機○關○係○形○而○下○者○干○預○形○而○上○者○微○特○  
於○理○論○有○所○不○順○抑○且○於○事○實○有○所○不○能○蓋○心○理○者○視○之○無○形○聽○之○無○聲○思○想○自○由○本○  
於○生○成○人○民○心○中○之○信○仰○政○府○實○無○從○強○制○之○此○宗○教○信○仰○宜○悉○任○自○由○之○理○由○也○二○  
者○之○說○皆○言○之○有○故○持○之○成○理○當○羅○馬○天○主○教○盛○行○之○時○歐○洲○各○國○類○皆○尊○奉○教○皇○制○  
定○國○教○凡○人○民○信○奉○他○教○者○輒○指○爲○異○端○而○虐○待○之○至○新○教○徒○戰○勝○之○後○耶○穌○天○主○二○  
教○並○行○於○世○信○教○自○由○卽○萌○孽○於○茲○以○後○文○化○日○益○進○步○民○智○日○益○發○達○國○家○所○指○定○  
之○宗○教○要○不○足○以○束○縛○個○人○之○思○想○而○防○閑○社○會○之○心○理○於○是○有○多○神○教○派○有○一○神○教○  
派○有○自○由○思○想○派○分○門○別○戶○各○行○其○是○然○證○諸○事○實○一○國○之○中○雖○各○教○並○行○而○教○派○高○  
尙○者○恆○占○優○勝○譬○如○美○國○有○天○主○教○有○耶○穌○教○有○摩○門○教○有○華○僑○所○信○奉○之○道○教○佛○教○  
然○耶○教○最○盛○行○因○其○教○旨○最○高○尙○也○考○各○國○憲○法○對○於○宗○教○自○由○有○規○定○者○亦○有○不○規○



定者。試將有規定信教自由之憲法條文略述之如左。

普魯士憲法第十二條 國民得信教自由。許其有設教會及公私堂宇執行祭儀之權。民權政權之享有無關於各民所奉之教旨如何。但奉教自由亦不得妨民事政事之義務。

意大利憲法第一條 以羅馬加特力教爲國教。其他不背宗旨與法律者亦許信奉。奧大利憲法第十四條 宗教及知識之自由。全國民保固之。至民權政權之享有無關於人民所信仰之宗旨。然人民無論於何種情事。行信教之自由。不得妨害國民之義務。

西班牙憲法第十一條 以羅馬正教爲國教。該教及其教士。政府當保護之。無論何人在西班牙領土以內。能表示相當之教禮於耶教者。不得因宗教之意見。成特殊崇拜之行使。困惱之。

但除國教以外之儀式及公共表示。不得允許之。



俄羅斯憲法第三十九條 俄國臣民有信教之自由，但行使此自由之條件，以法律定之。

比利時憲法第十四條 宗教之自由、禮拜公行之自由、及用一切方法著書立說，皆得保固其自由。但因行其自由而犯應懲罰之罪過者，不在此例。

荷蘭憲法第一百六十四條 凡國民得自由信仰其所奉之宗教。但犯刑法所制限保護會社及社員，不在此限。

丹麥憲法第三條 以哀克利斯、威安塞克利、由德紐斯為國教。政府保護之。

日本憲法第二十八條 日本臣民，以不害安寧秩序、不背臣民之義務為限，有信教之自由。

土耳其憲法第十一條 奧託門帝國之國教，為伊斯拉摩。

於維持此原則之下，在奧託門各州，凡經承認之宗教，如不衝突公共秩序及道德之條件者，皆受自由行使之保證。又從來所賦與各種宗教團體之教事上特權，仍



繼續有效力。

美利堅追加及修正憲法第一條。國會不得制定法律，以干涉宗教之設立。禁止其自由行為……

根廷憲法第十四條。國家之住民，在法律規定其行使之範圍內，得享下列之權利。自由信教。

巴西憲法第七十二條第三款。各人民及各教徒，得公然自由信教。并得爲宗教之目的，結集會社及獲得財產。但須與普通法之規定相合。瑞士憲法第四十九條。良心及信仰之自由，不得破壞之。

無論何人，不得強迫其爲一教會之會員。受宗教之教育，或履行某種宗教之行爲。行使親權及保獲權之人，於與上列之原則相合時，有在兒童之十六歲前，管理其宗教教育之權。

民事權或政權之行使，不得以宗教性質之規定或條件節減之。無論何人，不得因



宗教意見之故，免除其民事義務之履行。

又第五十條 宗教信仰之自由行使，在合於公共秩序及善良道德之範圍內，須保全之。

各州及聯邦，得因維持秩序及和平，於各教會之會員間，與以相當之處分，并得因教會權力之侵及公民權與國權，設法以防範之。

葡萄牙憲法第二章第三條第四項 不侵犯人民奉教自由之權。

又第五項 國家仍准各教一律享受國民應有權利，並保護自由行教，惟不得違背法律妨害治安。

又第六項 信教自由。他人不得因其信教，橫加侵害。即行政官吏，亦不得詰問其所信何教。

又第七項 凡人不得因心向宗教，致被削奪公權，並豁免國民應盡之義務。

又第八項 無論何教，均得由自由信教者建堂行教，惟為保守地方平靜及人民



治安起見。特另立行教專條。以便遵守。

又第九項 墳地本無宗教性質。然苟無害地方治安。乃不違背法律。准信教各家屬行其教中禮節。不加阻止。

瑞士判爾納州憲法第八十三條 信仰宗教之自由。不可侵犯。

公權私權之運用。不得以宗教權之規定或條件。而有所限制。履行公民義務。不得引用宗教意義。

凡租稅入金之僅供教會需用者。除該教信徒外。概不輸納。實行此種原則。另有法律規定之。

又第八十四條 新教、羅馬舊教、基督舊教、三種宗教。爲認定之國教。得傳行於各信仰之教區內。

各教區得選舉其教正。

執新教高等權者。爲宗教議會。其編制法悉仿民主政體。對於教會內部事務。有自



行制定之權。對於外部事務，有建議及授意之權。

宗教委員會，亦仿民主政體爲編制。由教徒及牧師組成之。對於羅馬舊教事務之關係國家利益者，有建議及授意之權。

基督舊教之內部事務，依國家認定之體制處理之。其外部事務之建議權及授意權，屬於該教之牧師。

教會之選舉權及被選舉權，僅屬於各該教會之信徒。實行此種原則，別以法律規定之。

又第八十五條 信仰他種宗教之自由，依道德及國法之範圍，由法律保障之。  
瑞士亞本塞耳州憲法第四章第六條 信奉宗教之自由，不得侵犯。

無論何人，不得因受人逼迫而爲某教之教徒。或遵從其教旨。或履行其教務。尤不得因宗教意見不同，而羅無論何種之刑罰。

爲人父者，及有保育孩提之責者，得依上列之原則。處置其兒童之宗教教育。至兒



童逾十六歲爲止。

公權或私權之施行，不得以無論何種含有宗教意味之規則，或條件，限制之。

無論何人，不得因宗教意見不同，而拒絕公民義務之踐行。

凡租稅入金之僅供教會需用者，除該教信徒外，概不輸納。

實行此種原則，以瑞士聯邦法律制定之。

又第七條 傳教之自由，求其不碍公共之秩序，不傷善良之風俗者，由法律保障之。

關於維持異教信徒間之紀律，與其治安，及防禦教士權力侵犯民權或國權所不

可少之方法，皆由州立法者或聯邦立法者制定之。

凡因創立教會，或分離舊有教會，所發生公權上或私權上之爭執，得藉訴訟之方

法，提起於瑞士聯邦之該管權力內。

又第八條 所有本州已成立之教會，皆得由州議院認爲公法上之組合。該教會等

自行規定其教務，不受他種權力之牽掣。惟依瑞士聯邦憲法第五十條之意義，當



## 受國家之監察。

此項監察權之性質及範圍，由法律制定之。攷各國憲法對於宗教有取制限主義者有取折中主義者有取純粹自由主義者取制限主義則除國教以外人民不得信奉他教那威憲法第一章第二條曰路德福音教永爲國家之公教信仰該教之人民須以該教教育其兒童耶穌會之教徒不得進入國內智利憲法第二章第四條曰智利共和國以羅馬加散力教爲國教其他宗教之公共崇拜均拒絕之是二國對於宗教之信仰純取制限主義無所謂宗教自由也取保守主義者明定國教使人民信奉然並無禁止信仰他教之明文如土耳其以伊斯拉摩爲國教丹麥以哀克利斯威安塞克利由德紐斯爲國教而政府保護之至於其他宗教人民可否信仰憲法並未言及是所謂保守主義也取折中主義者於限制之中兼寓自由之意如意大利以羅馬加特力效爲國教然其他不背宗旨與法律者亦許人民信奉是國家雖認定國教而國教之外人民仍有信仰自



由之權利也。至於採取純粹自由主義者，則國家並無所謂國教。無論何教與政治法律不相違背，社會秩序不至破壞者，均得自由信仰。如普魯士、奧大利、比利時、荷蘭、日本、俄羅斯、美利堅、阿根廷、巴西、葡萄牙等國之憲法，或曰奉教自由，或曰信仰自由。在人民可以任奉何教，而國家並不認定某教作為國民所應行信奉之國教矣。信教自由，可別為數種，試分析言之。

- 一 創教自由。創教含有建立與改良二義。凡純粹宗教自由之國，苟有人創設新教，或改革舊教，與社會之秩序、國家之政法並無妨害者，政府不得干涉之。
- 二 擇教自由。一國之中，數教並行，無論何人得選擇其任何一種而信奉之。
- 三 改教自由。無論何人從前信奉甲教者，以後得改奉乙教。
- 四 不信教自由。無論何教均不信奉者，西人稱自由思想派。FRIETHINKERS。即不信任任何宗教之自由也。

五 積極的禮拜自由。凡人民一己所信仰之宗教，得在家內或公共地方禮拜之。



如普魯士憲法許任何教徒有執行祭儀之權比利時予人民以禮拜公行之自由是也

六 消極的禮拜自由。凡人民一已所不信之宗教不得強之使頌禱而祝拜之如耶穌教徒不得強之使拜偶像瑞士憲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謂無論何人不得強迫其履行某種宗教之行爲即此意也

具有以上各項自由者教得稱爲純粹信教自由然採取純粹信教自由之國非絕無限制也社會之秩序不得以宗教破壞之如破壞秩序即爲違背法律日本憲法以不害安寧秩序爲限土耳其憲法以不衝突公共秩序爲度葡萄牙憲法以不得妨害治安爲止即此意也人民之義務不得因宗教而違背之如違背義務國家即可干涉普魯士憲法曰不得妨民事政事之義務奧大利憲法曰不得妨害國民之義務日本憲法曰以不背臣民之義務爲限即此意也且信教自由之範圍及行使除憲法以外類皆有法律以規定之阿根廷憲法曰在法律規定其行使之範圍內俄羅斯憲法曰行



使此自由之條件以法律定之。瑞士亞本塞耳州憲法曰：此項監察權之性質及範圍，由法律制定之。是憲法雖予人民以信教自由之權利，而法律仍定其執行此項自由之限制。惟美國憲法禁止國會制定法律以干涉宗教，故信教之自由在世界各地，中當推北美合衆國爲最。







中○高○辦○法○美○合○衆○國○憲○法

之○題○時○對○美○國○憲○法○禁○止○國○會○開○成○法○者○以○十○條○宗○教○信○仰○之○自○由○并○列○舉○各○國○之

由○此○特○備○宣○之○以○憲○法○之○大○功○以○以○計○時○自○由○之○憲○法○而○憲○法○其○特○計○其○自○由

對○此○自○由○之○特○計○以○此○事○宜○之○憲○法○至○本○憲○法○所○謂○自○由○之○憲○法○其○特○計○其○自○由

對○此○自○由○之○特○計○以○此○事○宜○之○憲○法○至○本○憲○法○所○謂○自○由○之○憲○法○其○特○計○其○自○由



指

論

# 論豫算提出期與會計年度開始期及豫算未議定並不成立時之救濟方法

吳 貫 因

立憲國之財政。所以能剔除濫費之弊者。實由於有豫算制度。此夫人而知之矣。願欲舉行豫算。有一應先制定者。則會計年度是也。蓋會計年度。不特為豫算効力期間之所繫。且會計年度之長短。豫算成績之良否。即因之。故會計年度。實為施行豫算上一應先決之問題也。攷各國之會計年度。其在小國。雖有亘二年以上者。（如巴威倫巴、丁索遜窩爾丁堡、曷仙布蘭地阿典堡、瓦依瑪爾等）若在大國。則概採一年制。蓋一年制比之數年制。實有若干之優點在焉。第一會計期間限於一年。則豫算案所豫計。



指

論

# 論豫算提出期與會計年度開始期及豫算未議定並不成立時之救濟方法

吳 貫 因

立憲國之財政。所以能剔除濫費之弊者。實由於有豫算制度。此夫人而知之矣。願欲舉行豫算。有一應先制定者。則會計年度是也。蓋會計年度。不特為豫算効力期間之所繫。且會計年度之長短。豫算成績之良否。即因之。故會計年度。實為施行豫算上一應先決之問題也。攷各國之會計年度。其在小國。雖有亘二年以上者。（如巴威倫巴、丁索遜窩爾丁堡、曷仙布蘭地、阿典堡、瓦依瑪爾等）若在大國。則概採一年制。蓋一年制比之數年制。實有若干之優點在焉。第一。會計期間限於一年。則豫算案所豫計。



論豫算提出期與會計年度開始期及豫算未議定並不成立時之救濟方法

二

者與事實必無大差從而收支易於適合第二政府每歲必提出豫算於國會則財政之內容國民易洞知之從而國會監督政府之責易舉其實第三國民常得知財政之內容則政府欲營私牟利必不易爲從而財政上各種之積弊可以次第廓清第四財政之制度隨國家文明之進步而常須改良使會計之期間太長則欲謀改革非至會計年度之終法律上有所不許惟以一年爲限則政府每歲得提出預算於國會即每歲得爲改良之計畫斯財政之制度可因時制宜而無因陋就簡之弊有此數優點故一年制之會計年度遂爲各文明大國所採用中國誠欲求舉預算之良績則會計年度必採取一年制此理之當然無可易者

**緣是而有相因而至之一問題焉。則國會當以何時開會是也。**

蓋國家每歲之預算必經國會之議決始能施行故欲定預算施行之期必先定國會開會之期以未經國會之議決預算案且不成立又何從而議施行也攷各國國會集會之期比利則於十一月第二星期二開會美國則於十二月第一星



期一開會。日本亦於十二月開會。法國則於正月第二星期二開會。瑞典則於正月十五日開會。那盛則於二月一日開會。（若逢星期日則於翌日開會。瑞典亦然。）英國亦於二日開會。之數國者。其開會之期。有在施行豫算之前年者。有與豫算施行同其年度者。（但不必同其開始期）因其會期之異。而其影響於豫算之利弊。亦於以分焉。中國欲定國會集會之期。於此數國者。將何所適從耶。竊以爲美比日本之制。不可爲訓也。蓋國會議員由社會各方面所選出。故有代表工業社會之人。有代表商業社會之人。有代表農業社會之人。緣是爲議員者。常與實業有關係。而在十一月二月之間。則乃有經濟上職業之人。所最忙逼者。當此之時。使之鬻集京師。實足妨害其職業。此其不可者一也。又就令不必與實業界有關係。然得中選爲議員者。必屬地方之士紳。而當歲末年始之候。有家庭會計之事。有祭祀典禮之事。有戚友酬酢之事。亦非易遠離鄉井者。於此時而定爲國會開會之期。立法之意。實屬不近人情。此其不可者二也。况乎國會開閉之期。與豫算實施之期。有密切之關係。從制定豫算施行之期起見。一詳見



下。一。國。會。集。會。之。期。亦。不。宜。在。歲。末。年。始。之。候。此。其。不。可。者。三。也。故。在。日。本。其。國。會。之。集。會。雖。常。在。十。二。月。並。大。率。行。開。會。式。之。後。即。復。閉。會。至。翌。年。正。月。杪。乃。始。開。會。議。事。焉。則。年。杪。之。不。宜。於。開。會。從。可。知。矣。故。吾。以。爲。中。國。國。會。開。會。不。當。在。冬。期。而。當。在。春。期。而。孟。春。之。月。尙。有。經。濟。季。節。之。關。係。亦。不。宜。於。開。會。若。英。國。那。威。以。二。月。爲。開。會。之。期。殆。可。爲。法。矣。雖。然。中。國。現。初。行。陽。歷。社。會。之。習。慣。凡。經。濟。季。節。皆。從。陰。歷。陽。歷。二。月。正。月。尙。有。經。濟。季。節。及。社。交。人。事。等。之。關。係。又。非。適。宜。於。開。會。之。時。竊。以。爲。國。會。集。會。之。期。其。必。自。三。月。一。日。始。乎。蓋。其。時。春。風。和。煦。陽。氣。發。舒。屬。人。類。精。神。奮。發。之。時。亦。社。會。寬。閒。無。事。之。候。於。此。時。集。會。以。天。時。論。以。人。事。論。皆。最。適。宜。者。而。依。國。會。組。織。法。所。規。定。國。會。開。會。之。期。間。爲。四。個。月。則。六。月。杪。即。可。閉。會。暖。氣。初。回。則。勤。勞。國。事。溽。暑。將。至。則。辭。歸。故。鄉。於。國。事。有。裨。於。人。事。相。宜。開。會。適。當。之。期。間。當。無。逾。此。者。

緣。是。又。有。相。因。而。至。之。第。二。問。題。焉。則。會。計。年。度。當。以。何。時。爲。開。始。期。是。也。

蓋豫算之議決雖在國會開會之時而預算之實行



則在會計年度開始之後故會計年度當以何時爲開始期又爲施行預算上一先決之問題蓋此期限之遲速預算之效果何如即於焉繫之也考各國之會計年度有與歷年同終始者如法國、比利時是也有以四月一日爲開始期者如英國、日本是也有以七月一日爲開始期者如美國、墨西哥、西班牙是也然則此三種之制孰可爲法耶今試先就第一種批評之凡欲定會計年度開始之時期有二必要之條件焉**第一必擇國庫收入多而支出少之時**而在正月則實與此原則相反蓋租稅徵收之時期其在直接稅類必五六月以後方能徵收而在間接稅其收入之豐亦恒在四五月以後此從收入而論正月不宜於爲會計年計之始期也至於支出一方面除特別事業之外普通之行政費每月之用額固相差不遠然在正月因屬年始有典禮之事則加以典禮費焉此從支出而論正月亦不宜於爲會計年度之始期也夫收入少而支出多勢必多發財政部短期之債券「如日本所謂大藏省證券」或從中央銀行借入巨款方能維持一般之政費然此項之利息已所費不貲矣此其不



利者一也。第二必使豫算議決之期。與實施之期。緊相聯接。苟相距太遠。則件政治上社會上事情之變化。議決之預算。必至成明日黃花。而與事實不相應。其究也。必使追加豫算之續出。或豫備金支出之頻仍。而財政上種種之弊害。將由是而發生矣。又使豫算未及議決而已。屆實施之期。則必適用假豫算。或延長前年度之豫算。而所謂正式之豫算。將歸於有名無實矣。如法國之制。其會計年度。以元旦為開始期。而國會集會。亦以正月為開始期。使本年度議決之豫算。延至來年度始施行。則豫算提出之期。與施行之期。已隔一年。於事實上。必多鑿柄。又使本年度議決之豫算。即於本年度施行。則會計年度開始以後。豫算尙未議決。勢必施行假豫算。「假豫算之性質形式。詳見下」以待正式豫算之成立。而正式豫算之効力。僅及於數月。而不能亘及全年矣。是二者無一而可也。中國國會之集會。我既主張以三月一日為開始期。而以六月一日為閉會期。使會計年度之開始期。在於元旦。則豫算議決之期。與實施之期。常隔半年以上。豫算之內容。必多與事實不相應。此其不利者二。



也。故與歷年同終始之制不足採也。又再就第二種批評之。其在日本國會之開會恆始於十二月。故至翌年三月末日。豫算常能議決。而四月一日即可爲會計年度開始。期然國會之開會不宜在於冬期。吾上已嘗言之矣。國會之開會既不能與日本同其時期。則豫算之施行自亦不能與日本同其時期也。其在英國國會之開會始於二月。而豫算全部之議決常在八九月之交。然四月一日已爲會計年度開始期。故豫算之議定實在年度開始後五六月。於是一會計年度之中常有半年焉。須適用假豫算。而在此半年之內。政府所持之政策即不能完全實現矣。中國國會之開始期。吾既主張在三月一日。使會計年度之期限取法英國。則年度開始後亦必有數月焉。須適用假豫算。或延長前年度之預算是所以殺減正式預算之効力而已矣。故以四月一日爲開始期之制亦不足採也。若夫以七月一日爲會計年度之開始期。則有二大利焉。

**第一** 以經濟上之情形論之。七月以後各種之租稅收入皆豐。無釀財政上困難之弊。

**第二** 美國採此制。其預算之議決常在會計年度開始前。故美國未嘗施行假預



算。「但有一次年度開始後豫算尙未議決然亦不施行假豫算即千八百七十七年之事是也」若中國國會之開始期我既主張在三月一日則依美國之制預算之議定與預算之施行亦可期相聯接一面既可使預算不至成爲陳腐之計畫與事實不相應一面又可免常施行假預算致妨害政務之發展有此等之利故竊以爲會計年度之開始期當定於七月一日舍此以外更無適當之期間也

然於此又有應研究之第二問題焉。即政府之提出預算當限以時期乎抑無須限以時期乎。吾上所主張凡以期會

計年度開始前預算常能議定也。然使政府之提出預算不在國會開會之初而在開會後一二月則因審查討論之時間無多迄於會計年度之開始預算尙未議定者必往往而有誠如是也則預算上所謂事前議決之原則不能適用矣故欲使預算之議決常在會計年度開始前則對於政府之提出預算必不可不限以一定之期間而稽諸他國固已有行之者日本之會計法第五條規定預算之提出須在國會集會之始



斯實可師之法也。故竊以爲中國每歲之預算當限於國會開會後三日內即須提出。若遇內閣更迭或其他事變時又當別論。第一可使預算之議決常在年度開始前則預算之効力得完全且及於一年而不至縮短其所支配之期限。第二預算得於事前議決則年度開始後政府之政策即得現於事實上。斯一國之政治易於進步。基此二理由故吾以爲此等限制實爲維持預算上一必要之手段。此將來之會計法所必當明爲規定者也。

(未完)









# 憲法上之總統問題

(二續)

吳 勤 訓

## 第二總統之權限

世界民主國之憲法。悉綜界行政權及別項之權限於其元首。除爲憲法所規定之限制外。元首皆有職權。若法國一千八百七十五年二月二十五日憲法第三至第五條。及七月十六日憲法第二及第六至第九條。列舉總統之職權。然當注意各該條之文辭。其意甚廣。故由立法部一方面觀之。實默許總統可擴張其權。再於行政一方面觀之。則總統更可自由運用其職權。而爲行爲之自由。總統之權。嘗分爲五。關於憲法之運用者。關於立法者。關於行政者。關於外交者。關於司法者。或謂法國總統無權。由於一千八百七十五年之憲法限制之。此蓋解釋憲法者之



誤也。自一千八百七十五年後，除馬克馬翁外，皆不善用其權。苟善用之，則總統強而內閣弱；而歷來總統多消極性或平和性，不獨不善用其權，且不甚注意其固有之權。故內閣強而總統弱。（法學大儒朋諾瓦注德國憲法史曰：宰相強則皇帝弱，皇帝強則宰相弱，法國總統之與內閣頗相似也。）非法之過實人之過也。法新總統卜庵嘉海久居政海，人極剛果，善用其權者也。故被舉後，法之政治方針爲之一變，是其明証矣。

### (甲) 關於憲法運用者

總統有召集國會開特別會議之權。惟憲法於開特別會議未經規定召集期限。當由元首核奪之。故亦祇有總統得召集開特別會議。此雖總統之固有權，然有時爲總統必需之義務者。

一千八百七十五年七月十六日憲法第二條第一節總統有權召集兩院開特別會議



憲法原未規定特別會議期限。故由元首隨意定之。或以設有時遇特別會議。接續至歲杪三十一日。尙不能閉會者。則可援一千八百九十二年已事。兩院與政府互商。將期限延長。

如其在常會之間。而每院議員總額過半數呈請開特別會議。（一千八百七十五年七月十六日憲法第二條第一節）則總統必須召集開特別會議。此爲義務問題。非權、限、問、題、矣。

若總統體查情勢。須卽開常會時。則有提前開法定常會之權。以開常會皆自有全權。開會向無召集。多在正月內之第二星期二。但總統可將其提前。

總統有暫停國會之權。在常會時。得令暫停若干次會議。但暫停不得過一月。且每一常會。此權不得過兩次。（一千八百七十五年七月十六日憲法第二條第二節）

若議院往往不能開會。將緊要問題延擱無已。則暫停之權。不妨自由用之。

總統有宣布閉會之權。查（一千八百七十五年七月十六日憲法第二條）未規定



常會最多數日期。但至少須集會五個月。若無總統閉會命令。兩院不得閉會。然習慣上閉會期限均由政府與兩院商定之。

總統有解散議院之權。（一千八百七十五年二月二十五日憲法第五條）民國總統有元老院之同意。得於代議士法定任滿之前解散之。

按法國憲法解散議院須得元老院之同意。蓋法國之元老院議員其被選資格與代議士不同。我國參議院議員僅選舉手續有區別。而資格與衆議員等名爲兩院。實則一院也。故總統解散衆議院似不必得參議院之同意。或以爲不得參議院同意似無先例可援。然我國參議院之情狀。豈他國亦有先例。必先修改參議院選舉法。而後乃可定取得同意之條。

總統有提議修改憲法之權。但以兩院必須同時討論。惟表決時可以不必同時。

總統對於兩院有考其傳宣書之權。查一千八百七十五年七月十六日憲法第六條第一節。所稱總統之傳宣書。應由行政長官宣讀。蓋由行政長官代表總統宣布其意。



見。

(乙) 關於立法者

總統有提議法案之權。(一千八百七十五年二月二十五日憲法第三條第一節) 提議法案先由部長以總統名義交於兩院事務所惟須將法案理由聲叙但總統亦可隨時收回惟提議之法案或交於上院或交於下院無甚差別但關於財政者必須先交代議士院但總統可以選派妥員蒞席以助行政長官之討論。總統有公布法律之權。(一千八百七十五年二月二十五日憲法第三條之第一節) 法律經兩院表決由總統公布之。故歷來法國憲法俱授元首以公布法律之權。證明法律之發生俾使人民知而服從且執行焉。故公布應視為立法上之作爲因公布與執行異也。此說與憲法上實無可爭論。然憲法均爲元首留法律裁可之餘地更與元首以期限俾得其請交兩院復議故法律至公布時始成爲確定。



惟欲使法律必生效力。有通告之必要。蓋公布之命令。當刊諸官報。期盡人而知。若法律成爲必生效力日期。則在巴黎。以公布後之第三日。在各邑。以官報至某邑之邑會後第三日。爲限。（一千八百七十五年十一月五日命令第一條及第二條）故法律之公布。別於通告。不容相混。公布者。爲制定法律來日之執行。由元首之命令。爲之通告者。使法律成爲必遵。以達某地之先後期限。定之。

按一千八百七十五年十一月五日命令所云。公布與列入公報。同効。不確。民國總統。以表決法律。交於政府。之次月內。公布之。若法律由上院或下院特別表決。且聲明緊要者。則總統當於三日內。公布之。（一千八百七十五年七月十六日憲法第七條第一節）

在制定公布期限之中。總統可用傳宣書。聲明理由。要求兩院復議。兩院不得拒之。（一千八百七十五年七月十六日憲法第七條第二節）  
惟交復議不得與下列之權相混。（一）不裁可權。（二）暫時否認權。所謂不裁可權者。乃法



律上之緊要部分。蓋元首之拒認。使法律有成爲不完全性質。又不能破其抗拒。

按信條曾授裁可權與君主。一千八百五十二年之憲法。授與總統。而一千八百七十年之元老院決議。授與皇帝。他國憲法。多有與元首以裁可權者。至瑞典應得內閣之同意。而薩克斯與瑞典均須申明否認理由。亦有制定期滿。尙未公布。即作爲否認者。丹麥是也。英國自一千七百零七年以來。從未引用此權也。

暫時否認權者。乃將法律停止至一定時間。或直至另議法律。從新表決。或至數次。並須最多數。

至復議不限定最多數者。蓋法律既爲多數所表決。設其謬執。又將奈何。總統之干涉。正欲使多數議員。深長思之。

凡一表決。往往少數從多數。一時間莫自知者。迨一反省。則覺其不完全。而抱憾。是總統之干涉。正不可少。

設法律關係緊要。而部長反對無効。部長必致辭職。而繼任之部長。或以爲表決法律。



最多數之人不承認元首要求復議則總統不能無部長之協力而行其干涉。倘部長仍在位足見法律之利害甚輕亦無需總統之干涉設法律既關緊要又窒礙難行而政府全力以阻其施行。勢必至解散議院而後止。則政府亦無須再行交議。訴諸國民而解散議院。

總統有監督立法及其執行之權（一千八百七十五年二月二十五日憲法第三條第一節總統監督及保持法律之執行）辭意甚廣實含有各執行權且與元首以制定規則之權。

制定規則權乃立法權之變相殊難別其純粹之範圍或以法律由國會定之而規則由總統定之故應分其關係不應分其原理由分述之。

(甲)用以補助法律之不足其補助法律者蓋法律範圍概從廣義勢不能於此廣義中制定種種瑣碎之事實發生而規則乃得於廣義之中分別制定以解決所發生之困難且使法律之易於執行故名之為行政規則且以規則補助法律之關於各項稅則



者。關於鐵路者。關於國家有權收買不動產之爲公共事業者。關於再犯之流徙者。關於義務兵役之徵集者。關於國籍者。

(乙)用以代替法律。凡各法律與憲法條文。多畀元首以制定規則權。其尤著者。則殖民地一切制度。悉由規則制定之。故習慣上有對於某項留由國會以法律制定之。又對於某項由元首以規則制定之。且以規則制定各種公證人之義務者。(一千八百九十年正月三十日命令是也)制定外國人者。(一千八百八十八年十月二日命令是也)至於城廂電話之管理。各種學校之組織。各種領事團體之組織。均由規則制定之。法律有時亦許元首運用此權。(即一千八百八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財政法律第十六條令改組中央各部之行政是也)且對於司法上於法律未規定之前。即執行規則。

惟規則於法理上。既不能改動法律。亦不能消滅法律。此規則之迥異於法律也。且規則亦不能定罪名及稅章。但有時爲立法機關所請求而規定之者。則規則得執行徵



收稅項並懲戒罪犯

### (丙) 關於行政者

凡行政權限實爲國家元首純粹之範圍。宛如國會之有純粹法律權也。(一千八百四十八年憲法。法國人民委任其行政權於公民之有民國總統之職位者)一千八百七十五年憲法無此條。然而總統仍有完全行政權。但一千八百七十五年二月二十五日憲法第三條第一節之末所云(元首監督立法及維持其執行)條文意極廣袤。凡總統行政上之職權。一律概括其餘類此之權。而用國家名義執行者。或關於國家之國產。總統有支配權。或對於公共之建築。國家有保護權。或對於人民之一部分。有規定其地位之權。若核奪情形。收買或出賣公中財產。爲國家之入項權。則由部長或州長代表之。管理國家財產權。而由財政部長或冊籍總理代表之。且一千八百七十一年八月十二日法律第五十七條。各州財政。總統有認可權。一千八百八十四年四月五日法律第一百五十五條。一邑財政。預算達二百萬佛郎以上者。須由總統認可。



之。凡一切公共行爲之關於公共事業者。或由總統自行認可。或由各行政長官代認之。查民法第十七條第四節。法國人在外國盡兵役義務。必得總統之允許權。又民法第十三條。總統有允許外國人之呈請居留之權。又民法第八條第五節。總統有允許外國人呈請入籍之權。總統有徵調軍隊之權。（一千八百七十五年二月二十五日憲法第三條第五節）雖憲法漏言統率軍隊。但事實上總統實統率之。總統有任命文武官吏之權。（同年月日同條憲法第四節）總統之罷免官吏權。多與任命權相因爲用。然亦有特格。如法官之享有終身任之權。而參政員之罷免。由內閣會議決定之。若爲國會所選舉之官。（一千八百七十五年二月二十五日憲法第四條第三節及第四節）則由元老院罷免之。

與國按我國情勢與法不同。其選舉之官。似暫可從緩。即有之。亦須將罷免權歸之總統。蓋我國參議院之性質。不甚與法之元老院相同也。

總統主任國家大典。（同年月日憲法第三條第五節）



接此蓋沿用一千八百四十八年憲法之條文耳。

(丁) 關於外交者

與國之公使大使來聘由總統爲之主。(一千八百七十五年二月二十五日憲法第

三條第五節)

按此條僅一千八百八十四年憲法載之。此間仍錄其原文也。

總統、無國會之認可不能宣戰。同年七月十六日憲法第九條。然祇有總統可以創意。

設剿辦土匪。無須經國會之許可。蓋宣戰權必歸元首者。因兩院往往以一時之激烈。

不遑推求全局及力量之如何。謬然爲之。遂使全國多數人之生命及國家之元氣爲。

一時孤注。故創意必由元首。則對於政治上及軍事上經驗既深。處事較切。因之計畫。

大局亦更明瞭。且以責任之重。與國會全體之魯莽從事者不同。

總統有締結條約之權。按一千八百七十五年憲法第一條。(總統締結及批准條約。

但於國家之利益及治安無碍。即將所定條約通知兩院。凡和約商約。關於國家財政。



之約。關於法蘭西人民在外國之地位及其財產權之約。須得有兩院之表決定之。國土之割讓之交換之增併。須由法律規定之。

以上列舉各約。其意甚廣。但事實上。則條約多半經總統締結後。兩院均表決無異議。細譯原文要句。辭義各有原理。蓋和約。必經議院者。因有政治上之重要。而商約。因有經濟上之重要。至關於領土之約。尤為國家重要問題。若人民於外國之地位。及其財產之約。因俱為法律所規定。而關於國家財政之約。因其在國會範圍之內。但政府有不須經議院者。如聯盟協約等。須守秘密者。

議院對於條約行為。無創意權。蓋議院不能使政府訂立某約。亦不能令政府破壞某約。又不能因其審查刪改約文。兩院祇能將交院條約全文認可。或全文拒絕。然有重要條約。不經議院者。惟議院對於各項條約。可以先期與政府商定條文之地位。必須有何等手續。始可訂此約。

## (戊) 關於司法者



但對於三權分立原理。元首無審判權。故今日之判決。以法國國民名義。不以總統名義。以此觀之。元首無司法權。故總統固不能以其個人。又不能以委員行其裁判權。然可由別項方法。施其勢力於司法上。即恩赦權是也。

總統有恩赦權。惟大赦必須由法律執行之。一千八百七十五年二月二十五日憲法第三條第二節。

恩赦權者。僅減輕罪名之一部分。然其罪名。其審判。及關於懲罰之原則。均仍存在。至大赦則所有審判罪名。均行廢止。並不追查。且消滅其懲罰。是較恩赦重要多矣。

共和政府之組織。最要者。則為總統之選舉。及其權限。至其行為及地位。俱行政上為當然的學說。其簡當於下篇選譯之。夫法之憲法。間錄自英德之憲法。亦採乎美是。民主國而用君主國之憲法。帝國而取民主之憲法。矣。前編之譯。僅據摩訶之學說。略加注釋。聊備考証。不能謂全可採也。况法國之憲法。世界法學家。亦有稱為不完全者。今世界立憲之國。多至數十。取長棄短。蓋存乎人。入波斯之市。而寶貨畢陳。



是所選擇者之鑒別何如。烏可泥於一隅耶。



(完)







# 憲史

## 關係法令

### 臨時大總統令

據江蘇都督程德全電稱陸軍步兵上校張光曦係此次謀攻上海製造局首犯請褫革緝拿歸案懲辦等語陸軍步兵上校張光曦著即褫革仍由各省都督民政長遵照前令一體懸賞嚴緝務獲懲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八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內務總長假

臨時大總統令

江西都督李烈鈞前經臨時參議院咨送議員郭同等以專制殘毒暨罪惡五端兩次質問又據江西旅京公益會李盛鐸等全省商會羅志清等鐵路股東會朱益藩等旅滬公會陳三立等以違法殃民恣睢暴戾條列十四罪呈請派委鎮撫使以拯人民等情嗣因任命汪瑞闓爲江西民政長該省有反對情事當派王芝祥前往併案查辦該督旋又擅自改編師團並調兵派員管理九江礮台迫脅鎮守使艾克安離潯曾據王芝祥電稱迭經責問李督非空言所能警覺懇請派兵赴潯本大總統因不忍地方人民財產重罹鋒鏑屢經開誠誥誡乃數月以來復有調兵運械進逼鄂境之舉商賈停滯居民播遷恐譟繁興亂機四伏迭准參議院衆議院咨送參議員陳銘鑑等衆議員



張大昕等郭同等先後提出質問九江等公會籲訴并經黎副總統查據陸軍少將陳鎮藩興國縣知事暨武穴自治商會先後報告情事昭彰殆已無可諱飾現又據王芝祥將查辦情形呈復前來察閱原呈雖稱各款未能逐件詳查惟反對汪民政長一節即非李督本意而縱容軍人藐抗已難辭責至調兵逼潯一案則稱因個人惡感遂冒侵官輕舉之嫌拘拿鐵路協理羅朗山一案則稱辦理不免操切該督於政治上學識經驗均缺年少氣盛閱歷未深事理重輕人情向背皆無體驗等語綜核情形該督李烈鈞措置乖方實屬不稱厥職念其初蒞任時平治會匪尙稱得力仍望其感觸時艱痛傷民瘼以恢復軍人名譽以表本大總統與人爲善之誠乃迭閱人民代表呼籲之詞至再至三不忍卒讀即王芝祥呈復查辦各節亦有定評是該督無術維持確係不孚衆望倘仍優容姑息坐視閭閻疾怨商業凋殘何以對贛省厭亂望治之窮氓何以告各省戢暴安良之賢吏李烈鈞應即免江西都督本官即日交卸來京聽候酌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九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黎元洪兼署領江西都督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九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賀國昌護理江西民政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假

臨時大總統令

歐陽武授為陸軍中將陳廷訓加陸軍中將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歐陽武為江西護軍使兼充第一師師長所有江西陸軍各營均歸節制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九日



臨時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任命陳廷訓為江西要塞司令官所有九江湖口一帶江防各營隊均歸節制該司令  
直隸陸軍部管轄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九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據領湖北都督事黎元洪電稱黃梅縣議會呈繳上海全國公民會郵佈宣言書及章程公啟詞旨異常荒謬請通令解散禁止各等情查集會結社本為人民之自由若其  
鼓倡邪說擾亂公安法紀具存斷難寬假應由江蘇都督查明該會設立處所並所發



宣言書等件如有妄謬不經希圖破壞大局立即飭令解散并由各省都督民政長飭屬嚴禁不得任其設立支部佈散流言以遏亂萌而維風紀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假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八日

大總統

國務院令 爲 公布 內務部 呈請 擬定 警察 官制 案 事 查 警察 官制 關係 國家 治安 至 爲 重要 應 予 明定 以 昭 信守 茲 將 擬定 警察 官制 案 公布 在案 此 令

宣官 警察 官制 案 事 查 警察 官制 關係 國家 治安 至 爲 重要 應 予 明定 以 昭 信守 茲 將 擬定 警察 官制 案 公布 在案 此 令



內務部 呈請 擬定 警察 官制 案



兩院紀聞

參議院議事錄

六月六日開會繼續討論返還善後借款咨請查照備案咨文。議長王正廷違法表決。議員姚華等否認之。

是日副議長王正廷主席。宣告延長時間二次。尙不足法定人數。照議事細則。二次延長時間。尙不足數。應宣告散會。乃議長王正廷竟宣言延長時間至於三次。遽將關係重要之借款咨文案件。暗昧表決。此種違法表決。當然無效。昨由參議員姚華等向議長提出質問書。宣言否認原書錄左。

議長鈞鑒。退還善後借款咨請查照備案咨文問題。爭議多日。始由兩黨各推出二人會商起草。昨日由副議長王正廷君將所擬咨文稿印刷分配交兩黨議員互相討論。



今日開會以前進步黨議員即在休息室討論所擬咨文草稿以備與國民黨議員協商後再行出席表決正在討論時據進步黨議員鄭江瀨君由議場退至休息室報告議長第一次宣告延長十五分鐘計算人數議員出席者一百二十九人第二次宣告延長三十分鐘計算人數至時間已到出席議員僅一百三十六人仍不足法定人數依議事細則第五條當然宣告延會於下次會議繼續討論議員等以爲業已延會遂於休息室繼續討論咨文不圖兩次宣告延長後議長不但不依法宣告延會反爲第三次延長之宣告議員等以議長違背議事細則第五條深爲詫異由議員田應璜陳瀛洲等入場喚起注意乃議長竟於第三次延長時間內已將退還咨文付之表決田應璜陳瀛洲等入場後請議長查點出席人數議長並不查點即宣告散會不知議長依據何項法律於議事細則規定計算人數兩次外敢於第三次延長時間內將極重大之案率付表決並對於田議員等請求查點出席人數始終置之不理此種議事暗昧情形所有議事表決在法律上豈能認爲有效議員等礙難承認究竟議長有何依



據加此辦法敬祈明白答覆

提出者 姚 華

連署者 周學源 張金鑑 劉光旭 張光燁 黃元操 陳光燾 李耀忠 徐

承錦 吳作棻 朱甲昌 解樹強 辛 漢 阿穆爾靈圭 鄂多台 祺克坦

卓利克圖王 奈曼王爺 唐古邑 德色賴托布 羅布桑車珠爾 諾爾希倉保

旺楚布克臘布湯 榮 厚 佈 霖 陸大坊 曹汝霖 李兆午 黃樹榮

方聖徵 張 烈 王家襄 陸宗輿 張 贍 李文治 陳 善 張其密 劉

彭壽 宋 楨 籍忠寅 彭介石 董昆瀛 鄭江灝 唐仰懷 劉星枏 蕭承

弼 丁世嶧 李 槃 陳銘鑑 班廷獻 田應璜 劉懋賞 陳瀛洲 孫乃祥

謝書林 延 榮 蘇毓芳 王 湘 趙時欽 宋 梓 馬良弼 梁登瀛

金德馨 黃紹侃 齊忠甲 饒應銘 周 擇 吳炳臣 鄂博噶台 佈爾格特

熙陵阿 龔煥辰 王 賡 李 溶 廉炳華 哈得爾 傅 諧 厦仲旺益喜



馬維麟 車林桑都布 祺誠武

六月十日開會。開議院法起草付審查。次討論民國憲法起草。委員編制法。是日議長張繼主席。首由秘書長報告國務院來咨。謂北京大學校風潮已由教育部指令解息。國務員無出席之必要。次由湯漪登台報告院法起草要點。不外規定本院範圍。對於院內院外均能發生效力。方爲適用。朱兆莘請付法制委員會審查。但現無法制委員會。應另組織特別委員會審查。陳銘鑑謂勿庸付審查。今日即可表決。並可作爲二讀會。楊永泰主張付審查。金兆樸謂審查委員須於三日內審查完竣。陳銘鑑謂既付審查。必須會同衆議院。若衆議院不欲會同時。則本院再自行審查。議長遂以付審查付表決。得多數。第二案民國憲法起草委員編制法案。楊永泰登台報告畢。金兆樸謂此案可不必審查。即行討論可也。陳銘鑑贊成之。王家襄謂此案既非法律案。乃爲院內適用法。以兩院混合協商。自是正辦。時已五鐘。議長遂宣告散會。六月十三日開會。議題爲民國憲法起草委員會編制法案。繼續初讀。次議參議院議事。



細。則。案。及。旁。聽。規。則。案。是。日。副。議。長。王。正。廷。主。席。按。議。事。日。程。開。議。(一)民。國。憲。法。起。草。委。員。會。編。制。法。案。繼。續。初。讀。楊。永。泰。謂。欲。早。日。議。決。憲。法。必。須。先。成。立。此。案。按。國。會。組。織。法。第。二。十。條。本。案。與。衆。議。院。所。應。協。商。者。只。在。人。數。問。題。故。本。員。主。張。可。將。本。案。之。二。十。人。先。行。表。決。若。通。過。即。交。衆。議。院。求。其。同。意。若。不。同。意。或。減。少。或。增。加。則。本。院。可。再。追。加。以。同。意。富。元。謂。本。員。動。議。仍。可。先。表。決。人。數。舉。起。草。員。則。兩。院。行。之。若。即。行。選。舉。則。與。本。題。似。覺。重。複。陳。銘。鑑。謂。應。先。表。決。人。數。蔣。羲。明。謂。可。先。以。二。十。人。付。表。決。陳。銘。鑑。謂。可。以。二。十。五。人。付。表。決。朱。兆。莘。主。張。三。十。人。議。長。以。討。論。終。止。付。表。決。得。多。數。又。以。二。十。人。及。二。十。五。人。付。表。決。均。少。數。以。三。十。人。付。表。決。得。多。數。陳。善。謂。應。選。起。草。憲。法。委。員。互。選。規。則。委。員。可。選。五。人。議。長。付。表。決。得。多。數。

二。參。議。院。議。事。細。則。案。初。讀。陳。銘。鑑。動。議。謂。先。審。查。可。用。委。員。九。人。並。限。日。報。告。王。家。襄。主。張。用。十。三。人。朱。兆。莘。主。張。二。十。五。人。議。長。遂。付。表。決。十。三。人。多。數。陳。善。謂。可。限。一。星。期。報。告。楊。永。泰。謂。無。須。限。日。且。此。案。應。在。院。法。之。後。故。可。於。院。議。決。時。再。爲。報。告。討。



論議長付表決。楊說得多數。

(三)參議院旁聽規則案繼續二讀。第十條原文通過。第十一條原文通過。第十二條原文通過。第十三條第一項鄒樹聲主張加入不戴帽及着外套贊成者少數。原文通過。時至五點議長宣告延長三十分鐘。第十四條向乃祺主張加入開秘密會時凡持旁聽券者不得入席。已入席者議長得令其退席。一項得多數贊成。第十五條藍公武謂此案與十六條重複應刪去。表決得少數。第十六條原文通過。朱兆莘主張再加入兩條。表決得少數。金鼎勛主張開三讀會。陳銘鑑謂手續尚多。恐不能辦到。於是議長遂宣告散會。

## 衆議院議事錄

六月六日開秘密會。仍繼續討論中俄條約事件。議員對於此案未決可否。大概主張以建議案名義。由政府再與俄使交涉。將所提條件大爲修改。方能與以同意云。

六月十一日續開秘密會。開議未及半。石瑛登台發言。連至十次以上。占去時間大半。



議長無法維持。遂無結果而散。

六月十二日仍續開秘密會。經兩次延長時間。終以不足法定人數。開議不成。

### 大總統對於速組正式政府之籌商

正式政府。原以憲法編定正式總統。大總統選出後成立。方爲正當。然參衆兩院開會以來。將近兩月。憲法之提議無期。而時局日迫。又以成立正式政府爲必要。聞前日大總統已派專員與兩院議長接洽。籌議變通辦法。所提出之理由如下。

- (一) 內外人民多渴望正式政府成立。函電交馳。日數百起。不速成立。不足以安人心。
- (二) 蒙古問題。西藏問題。各種外交事件。現在均行擱置。非正式政府速成立。不足以謀解決。
- (三) 軍興以來。伏莽滋多。非正式政府速成立。不足以靖內亂。
- (四) 法制未備。政務廢弛。非正式政府成立。不足以資整頓。
- (五) 行政區域未規定。各省尙在軍政時代。非正式政府速成立。不足以謀全國之統一。



## 憲法起草之催促

日昨衆議院議員何斐君提案。請與參議院協商委員額數。從速選出。以便兩院會合。組織憲法起草委員會。此係民國根本問題。深望兩院早日決議。以慰國民之希望。茲將何君等原案錄下。

國人苦專制苛法疾苦無可告訴。多歷年所。自共和政府成。蕩殘穢布新命。亦越於今。肇造國會。薄海喁喁。願須臾毋死。及見憲法之成。并及時選舉總統。奠安國本。以大造於我邦家。凡救國憂時之士。以至販夫走卒。莫不以是爲祈嚮。而革命以來。農輟於野。商輟於市。老羸轉於溝壑。勇者効命疆場。所以忍一時之苦痛者。爲欲易數章之憲典耳。此不獨吾國爲然。英國之大憲章。權利請願及法典。北美合衆國之聯邦憲法。法蘭西之人權宣言。以及歷次改之憲法。罔不因緣於此。是吾國革命告終。駸駸爲東方共和先進成功之速。未之前聞。近雖訛言繁興。內憂孔亟。天方厭亂。人懷統一。但使推誠相與。防堵有方。固無慮其竊發也。惟大法不立。四維不張。國本將傾。



危亡是懼據臨時約法第十四條中華民國之憲法由國會制定今國會開議已兩閱月中外想望之憲法浩無涯際既拂國民之心理實慚代表之職志查民國國會組織法第二十條民國憲法案之起草由兩院各於議員內選出同數之委員行之又第二十一條民國憲法之議定由兩院會合行之爲今之計宜與參議院協商委員額數從速選出俾兩院會合得以組織憲法起草委員會攷鏡歐美折衷定制爲人民立綱紀非以拘束一人爲國家規久大不可囿於現勢斟酌國情自我作法決之兩院懸之國門海隅蒼生成蒙福利矣茲依議事細則第七條第二項及第八條應列入最先議事日程付之公決不勝大願

提出者 何斐

連署者陶鎔 王乃昌 王振堯 李國珍 烏爾棍布 克希克圖 張大昕

曾有翼 康士鐸 凌文淵 范熙壬 陳太龍 耿兆棟 汪彭年 劉鴻慶

劉崇佑 甯繼恭 張玉庚 張鶴第 許植材 周大烈 陳敬第 張琴 丁







政 海 憲 潮



民主黨代表大會議案補誌

前月民主黨各省支部代表。應本部之召集會於北京。根據黨章第二十七條。決定本年國會主張之政策。及對於憲法之意見。節述如左。

民國成立一年有半。地方與中央之關係。自表面視之。雖若互相維繫。夷攷其實。則分裂之跡。有不可得而掩者。以言財政。則國庫一年之收入。額僅數百萬。以言軍政。則全國數十師。非盡受中央軍樞之節制。地方長官。形式上雖為簡任。實由都督之推荐。其



期 十 第

甚者既得同意。仍拒而不納。中央固無如之何也。反抗之跡既著。割據之勢漸成。唐宋藩鎮之禍。將復見於今日。吾黨以爲行省制度最足爲我國統一之梗。欲爲民國立長治久安之計。莫若廢除行省。蓋各國地方區域之廣袤。未有至五十萬方里以上者。區劃愈分。則治理愈臻。完密此說。已爲政家所公認。胡元無道。草創此鹵莽滅裂之省制。明清相沿未革。迄於清之末業。已成積重難返之勢。今民國成立。百度更新。政治上既遂根本之改革。行政上亦須定積極之計畫。及今不圖。後更無從補救。分崩離析之禍。縱能幸免。指臂相使之效。終莫可得。幾吾黨毅然決然。主張廢省者。蓋非得已也。夫謀政治上之統一。當以廢除行省爲前提。籌軍政之統一。尤以畫定軍區爲急務。蓋如現行之制。軍區與行政區域相混。都督足以牽掣省長。徒有分治之名。而無其實。軍權既無由集中。民政亦有礙進行。謂宜遠仿宋熙寧置七十九將之規。近採先進國畫軍事區域之制。除邊地設特別制度外。分全國爲若干軍管區。編定額之師分駐重要地點。軍政既經統一。都督當然取消。其有抗不遵命。負隅自固者。則最後解決之法。必不



可○避○此○又○爲○吾○黨○所○極○端○主○張○者○也○

因論省之存廢有連類而及之問題。爲吾儕所宜詳加研究者。王寵惠氏嘗擬民國憲法草案。援加奈大之先例。於憲法中特設行省一章。列舉其應有之權限。此種主張之昧於法理。懵於國情。也可謂甚矣。何以言之。英屬加奈大。由奴佛司廓西亞紐奔遂克等諸省合併而成。（載明在加奈大憲法第三條）與美利堅獨立之始。由十三省聯合爲一者。殆相仿佛。雖其規定中央與地方之關係。適與美利堅相反。然加奈大固亦具聯邦之性質。與二千年大一統之中國情勢。絕不相類。且以行省規定於憲法中。性質固定。益予以深固不拔之根據。與吾黨所標之廢省政策。相背而馳。此爲吾黨議員於制定憲法時所應注意者也。

清之末造。財政已甚支絀。及民國成立。公私掃地赤立。中央政費無所取資。各省所得收入。大都截留本省應用。大借款屢議未就。前月始行簽字。訂借二千五百萬磅。除折扣及償還賠款借款及解散軍隊費外。其供經常行政費者。僅五百萬磅而已。據政府



第 十 期

之預算此五百萬磅者僅供六閱月之應付吾不知六閱月以後將由何道以支持此瀕於破產之國家耶爲今之計急則治標惟有暫採節流主義舉一切無用之機關不急之政務備位之官吏悉數停罷裁汰厲行之於中央推行之於各省至於軍事費用尤宜加以綜核認真削減夫國家養兵將以練成勁旅鞏固國防徒手烏合雖多奚益吾黨以爲民國軍制必當畫一前清所有巡防等營酌加裁汰或設法改編常備軍額至多不得逾三十六師兵數不減於前清斷無不敷調遣之用至每師經費當參酌先進國之成例而後核定案各國以陸軍著稱者首推德日德國每一軍人平均需費千一百二十六馬克日本每一軍人平均需費九十三圓每師團每年約需百餘萬圓前清則每鎮每年開支百五十萬兩以我國民之生活程度論遠不逮德國而稍遜於日本今斟酌於清日之間以定每師經費決非苛待軍人值此財政奇窘之秋吾黨主張削減軍費及一般行政費實爲一種消極的補救之法若夫積極的整理之方當先從畫分國稅與地方稅入手今之論者對於全國賦稅之畫分聚訟紛紜莫衷壹是吾黨



所主張者。則以田賦鹽稅關稅礦稅印花稅消費稅（指烟酒等稅而言）及將來必須舉辦之所得營業各稅。作為國稅。田賦附稅所得營業附稅房捐雜稅及本屬地方之零星捐稅作為地方稅。其他釐金及苛碎之物產稅（如綿絲繭捐及米稅等）均當廢止。如此畫分之法。為暫時之標準。當可推行無阻耳。此外積極的整理之法。如實施鹽專賣制。以免鹽政歸併於海關（善後借款合同第五條載明如借款本利不能如期撥還。當將鹽政歸併海關）酌採歐陸與美洲之銀行制。以活動全國之金融。定金匯兌本位。以立民國幣制之基礎。皆為吾黨所竭力主張者。至其詳細規畫。當俟政務部之報告。茲不贅述焉。

夫統一國權。整理財政。固為今日當務之急。然徒法不足為治。施政首在得人。苟非其人。政策雖良。無所裨補。今國人對於敷衍因循之官僚政治。固久已生厭倦之心。此後之建設大業。咸屬望於正式政府。然則應時勢之要求。副國民之屬望。組織新內閣之重任。固非政黨莫屬矣。說者謂政黨內閣之成立。以兩大黨對峙為前提。今共和民主



期 十 第

統一三黨方告合併。已有自稱第三黨者接踵而起。然則我國政黨之趨勢。非由分而至合。將由合而至分。政黨內閣根本上已無成立之道。縱使各黨一時聯合組成混合內閣。非如法國內閣時有瓦解之憂。即蹈臨時政府敷衍因循之覆轍。其言可謂甚辯。雖然按諸事實。則有不盡然者。當夫國體初更。政論益湧。士夫以結社相尚。小黨林立。特一時之現象然耳。政黨以正義相號召。以政見相結合。根本上之主義。苟屬相同。自當認爲政友。相與提携。機會純熟。遂成合體。即以最近之事實證之。國會開幕伊始。三黨提携。行動一致。合併之舉。不日實行。吾黨確信議會中有兩大黨對峙。運用憲政之道。乃得其當。兩黨各揭橐其政策。以示國民。覘民意向背之所在。迭起而執政權。互相監督。互相策勵。政象乃有進步之望。至第三黨發生。既無特殊之政綱。以相號召。此時少數政客之一種作用。斷非永久成立之團體。吾黨主張。縱未必卽行貫徹。要爲顛撲不破之立論。或可得大多數國民之同意乎。





## 法學會憲法討論會補誌

法學會日前開第四次憲法討論會。施愚君主席。

汪有齡君首先起立。謂今日未研究之先。有兩種問題。宜先討論。(一)研究討論憲法。法從會員中推定三人。共同起草。一方照舊開會。為討論之進行。(二)既係一學會。不能不對外部發表意見。兄弟意思。宜常開演說會。使法學會之主張。可供社會之參考。關於此兩問題。請主席諮詢會員。

主席報告對於汪君所言。兄弟甚為贊成。本會以各政黨提出問題。而為研究。雖開會數次。成績頗佳。然討論之時。記載者究不能成一章段。是以舉定起草員。起草條文。一



面仍公同討論。更易收效驗。至開演說會一層。各國皆以此爲第一方法。至演說日期地點。亦須先爲規定。諸君對於二者之意見如何。公同討論。方君謂法學會所研究者。可以供給社會之需要。且與政黨之性質不同。無偏無倚。今各政黨既有憲法研究會。本會之研究。不囿黨見。更可超然于各政黨之上。至對外表示方法。或著書立說。或共同討論。第一方法。公餘之暇。爲時無幾。不能遂願。第二方法。已經成績昭著。推而言之。則演說也。私案也。不能不謂爲當務之急。故汪君之說。兄弟極贊成。第起草是否草定條文。抑係分章節研究。現今各政黨。或從理想研究。或從事實討論。究不免拘執黨見。本會自可超然其上。爲一最正當之見解也。

汪君謂爲條文起草。或擬憲法大綱。兄弟皆不反對。但私團體之能作私草案。與國會制定之憲法不同。

章君謂初開會時。已經舉汪榮寶君起草。但現在宜另舉二位。共同起草。以便早日成就。



主席謂先規定條文。字句斟酌。未免太煩。不如先定大綱。開會時共同討論。

汪君謂方法由推舉之人定之。若有疑難問題。則可開大會議決。至起草之人。擬推定

劉君崇佑汪君榮寶方君樞

主席謂演說宜先定日期地點。

汪君謂主張最有力者可請其演說。

主席謂預備方法如何。

鄧君鎔謂依汪君所說。恐無人能主張最力。兄弟意思。演說者應受團體之拘束。祇能

發揮其大綱。且會員全體均可担任演說。

主席謂發揮自己心得。與發表團體意思不同。發表團體意思。自當依鄧君所言。受團

體意思之拘束。

汪君謂法學會起草。乃發表多數人之意思。與政黨不同。政黨不服後黨綱。可以脫會。

學問則無服從之理。故斷無因宗旨不同而脫會者。



余君謂學問不能拘束人。反對者必有一定之見解。有主甲說者。有主乙說者。最少亦有兩派。多則尚有折衷派。

主席謂以學會之意見。供社會之參考。則起草憲法與分擔演說可並行不悖。

鄧君謂學問不能服從多數人之意見。固然。然定憲法大綱或爲條文起草。爲供政府採擇。博社會歡迎起見。不能不示人一定之意思。使人信服。若有反對意見。於雜誌中發表。自不妨事。倘起草之時。羅陳學說。甲乙分歧。令人何去何從乎。

汪君謂政府二字。稍有錯誤。祇能謂供立法機關之參考。

主席謂討論總以博爲主。不必囿一家之見解。

汪君謂請主席決定。用何種方法。

主席謂發表團體。或發表個人意思。請諸君表決。

方君謂起草從多數決議。演說之時。各人得發表其自由意思。

主席謂演說須取一致主義。假如著名大學者到本會演說。正與討論相反。將奈何。



秦君瑞玠謂演說會所主張。若與起草正相反。本員觀之。以爲不合。蓋討論憲法有作用故也。

汪君草案經多數決議。自能一致。且不致與演說大相矛盾。

余君謂條文擬出後。有反對者。能得多數人同意。亦未可知。

主席謂秦君所言作用二字不妥。因本會在研究法律全部。非專有用意與憲法也。

朱君謂草案二字不妥。此出於私團體之意思。不可與國家起草相混。

汪君謂兄弟會言。可名曰私案。

主席謂時間不早。請諸君討論前次兩院於立法以外之職權。是否同一之問題。

汪君謂主張一院制者。理論上言之。雖無不合。自事實上言之。則國會組織法。既以法律制定。爲兩院制。若思更改。實屬不可能之事故。無討論之必要。今既以兩院爲前提。則同等不同等。不能不採多數國立法例。夫總統能否解散議會。尙不能定。即使能解散。要亦不過下院而已。由此觀之。其權不能不偏重下院。與前次所說。不無稍有矛盾。



第

十

期

然自情理上觀之。政府與國會不相容之時。則國會可不信任政府。政府固可推倒。如有必不得已之時。則解散下院。國會之有不信任權。此指直接信任權言之。直接信任權外。尚有間接信任權。如豫算財政法案。否決之時。立可制政府之生命。故否認之時。即表示不信任政府之意思也。若總統祇能解散下院。則信任權宜屬之下院無疑。例如英國上院不能否決豫算。可見不信任權在於下院也。

余君謂解散兩院。共和國並無先例。且上院分子。出自省議會。除非合省議會一律解散。否則無效。由此觀之。上下兩院之權。宜不平等。

汪君謂僅能解散上院。則省議會仍可推選。與不解散等。兩院不同等。例如英國對於豫算案。含有一院之精神。以此可以證明之。

邵君義謂修正憲法權。宜特別提出否。

汪君謂議決憲法。本屬之國民。因國民不能行使。不得已乃借立法機關行使。故選舉總統。由兩院分子。代表國民全體。合而行使選舉權。修正憲法之時亦然。



余君謂國會爲人民代表。本出於政治上之精神。是以改正憲法。自應屬之議會。

汪君謂行政立法司法機關。無非國民之代表。自法理上言之。立法機關。乃人民之代表。殊不甚合。此蓋出於政治上不得已之辦法。故古時修正憲法。亦有不屬國會者。如法國曾有一例。即修正憲法。國民投票議決。委修正憲法之權。於大總統是也。

主席謂汪君前次所主張之各種權。請再舉之。以供諸君之討論。

汪君謂今日對於豫算案。與前日主張。不無歧異。至條約承諾權。議會雖有。要以關於立法事項爲限。

邵君義謂宣戰媾和權。是否兩院同等。

方君謂宣戰媾和事。在機密。不必求國會之同意。

汪君謂條約若無關於立法問題。不必經國會之同意。至增加或變更法律制定時。不能不求國會同意。故應爲一種條件附。即執行法律之條約。應提出兩院。俟國會通過後。始發生效力。



邵君謂此祇能用於平時之條約。

方君謂締結條約。當然對於國民有效力。何必有此種條件附。

余君謂締結條約。或歸總統全權。或由國會通過。要之加人民負擔。或剝奪人民權利。及變更領土者。應得國會同意。此外攻守同盟。屬於秘密之事。即使外交部中除一部分之人員外。亦未必能知。若求國會同意。則正與秘密之意思相反。

汪君謂締結條約。委之政府。有時應得國會之同意。兄弟與余君主張相同。但有異者。兄弟取概括主義。余君採列舉主義。此其所異。但兄弟意思。以為條約與法律有關係者。當求國會同意。例如普國憲法。有明文規定。非依法律不得變更普國領土云云。如結此種條約。則與法律有關係。不能不求國會同意。今余君所指者。僅有三項。此外執行立法事項。不求國會與聞。理論上不貫。若不關於立法事項。例如大使與外國締結契約。在國會閉會之時。忽然召集國會。不勝其煩。故關於立法執行事項外。締結條約。權宜委之政府。



余君謂兄弟不贊成汪君概括規定之說。凡有法規性質之條約。當然由國會通過。此外在立法事項範圍內者。亦須通過。則條約締結之時。不免生有危險。

汪君謂不採概括主義。不甚妥洽。譬如官制。經國會議決。不能變更。若國家締結變更此官制之條約。國家從條約則違反法律。從法律則不能履行契約。是以不能不確定立法事項範圍。

余君謂立法範圍一層。尙應討論。現今政治上之趨勢。凡有法規性質之條約。交國會通過。至官制一層。則總統既經締約。不妨變更官制也。

邵君謂條約中有緊急與否。若緊急條約。無商量之餘地。既經締結。國會不承認。亦不能廢約也。是以爲條件附之條約。必以平和的爲限。

秦君謂締結條約及宣戰構和。以君主國言之。如日本爲天皇大權。中國若全委之總統。則不似一共和國。故不當以緊急與否爲分。當以有關人民權利與否爲斷。汪君謂此等關政府與國會權限問題。下次再行討論。



主席謂汪君所說。非一一皆有條件附。請勿誤會。

邵君謂承認條約。當從一院有此權。或兩院有此權討論。

方君謂應看條約之範圍如何。

秦君謂大赦權國會有同意權否。

方君謂與討論條約之結果相似。至議會制政府之死命。即是豫算。此外無攻政府之力量。兄弟以爲彈劾等權。關於法律責任。仍應同等也。

邵君謂閣員失職時如何。

汪君謂法律責任。兩院應同等。政治上責任。則不必同等。甚贊成方君之說。

邵君謂彈劾之時。宜設立特別裁判所。

主席謂可不屬普通法院。組織特別法院審理之。

汪君謂上下兩院既有彈劾之權。不能再爲裁判。主席謂今日討論至此起草一事。囑託汪方劉三君。因四月一號國會成立。請從速起稿。



汪君謂以三月二十爲期。遂散會。









名人國憲談

◎馬良君與畢葛德君之憲法一夕談

(續)

(曰)畢竟歐洲人坦白。要麵包即直言不諱曰要麵包。不似我輩革命居心要革去他人飯桶。擴張我的飯桶。我是我一人的我。一家的我。一黨的我。一省的豐沛父老我之從龍子弟也。從我順我者我尊之貴之。我從而偉人之他人非我同事。非我同謀。非我同黨。非我同省。我則排之擠詆之毀之。不遺我餘力焉。明明是擴張我的飯桶。偏口口聲聲美其名曰政黨國會。政黨省會。政黨內閣。政黨總理。政黨總統。政黨都督。政黨軍人。政黨省長。政黨巡警。政黨知事。政黨報館。政黨大學。政黨善堂。不獨立法司法行政一切飯碗飯桶必歸之政黨。且凡商業工業航業漁業農業礦業銀行鐵路等等實業所有飯碗飯桶亦必歸之政黨。有一碗一桶不歸政黨。則革命之功未全。故政黨者爭黨



第 十 期

也。偉人巨子無所爭。必也飯桶乎。運動選國會。國會之妙。飯桶也。運動舉內閣。內閣之用。飯桶也。飯桶也。政黨也。其義一也。將他的飯桶革去之。是之謂革命。將我的飯桶擴張之。是之謂黨綱。子哂余言乎。地宇崩。地宇崩。爲麵包而革命。我古之人亦有行之者。湯武是矣。湯以葛伯仇餉而征之。征其奪飯桶也。武因鹿台之粟而散之。散以裝飯桶也。然則麵包革命與飯桶革命。二而一也。何用諱言。至若我王麵包師云云。即許行之黨綱。所謂賢者與民並耕而食。饗殮而治者。非歟。所異者。許行欲責治天下者。以農工商而革命之。政黨則欲責農工商以治天下。治天下又責以黨。有之農之工之商。爲一網打盡之計。與貴國所謂黨綱。必斤斤然規規然視萬民之公意。對於時局事機政治之觀念。如何宜緩宜急。進行之方略。如何一忽不容虛構者。奚啻不虎而狗。今吾國民於政治果有觀念否。於進行果有方略否。若猶未也。則政黨僅少數人之政黨。黨綱僅少數人之黨綱。不得謂能代表萬民之公意。第可謂之黨魁黨黨魁綱而已。偉人巨子優爲之。子何疑哉。



(答)然則以子言卜之一國政黨與一國人民政治觀念當循途以進  
既不可一蹶而幾則政黨內閣當非其時則國務員之任命權不於大  
操之

一則政府之明良在魄力與精神萬幾而一致故政黨內閣之功用  
在連帶負責  
既有志而未遑故國務員與大總統非政策政見水乳交融必無由  
推行而盡利則任命權不操之大總統誰其操之

二則國務員若由國會自行選任是國會兼立法首領而為行政部長也  
三權鼎立之謂何況當國會初開程度幼稚穉者心必欲速事必求備  
好動惡靜疑人信已求不聚訟盈庭朝三暮四也難矣若由大總統  
提交國會求同意其同也為偶同而不同者其常也非由兩大政黨  
之一始終贊同者不能久於其位必至或一歲而更焉或一月而更  
焉或一星期而更焉短命如此國務員將迎新送故之不暇而奚暇  
有作有為也哉故任命權不可不操於大總統也



三則國務員辭職時或因病或因事而未有人替人。國務豈容久曠。及提出國會議決。乃因欠法定人數而不能開議。或因在閉會期內而不能集議。其可決否決之難定更無庸問矣。難產如此。國務員惟有潔身而退耳。由此觀之。任命權亦不得不操之大總統也。

以上三端皆就事實而言之。若就憲法之原理而言之。國務員者歐文猶言輔弼所輔。所弼者非大總統乎。既以輔弼大總統而不由大總統任命之可乎。既任命矣。是大總統之人。大總統之人對於大總統負責任。自然之理也。對於大總統負責任。是否對於國民即不負責任。決不然矣。蓋按事實有絕對之責任焉。一則國會議員對於國務員個人之舉動。無論犯刑事違道德律有專條。毋庸贅述。至對於政治上舉動。或或背輿情。則國會有詰問之權。詰而不改。又不撤任。則可以大多數表示。時大總統而有政治經驗。斷不至偏袒一人。致失衆望。且國會而善。國務員最大之利器。於所不善者而欲去之。但不贊成其豫算。彼自



一。人。而。不。連。帶。他。人。政。界。不。受。驚。擾。吾。前。所。謂。信。而。有。徵。之。監。護。豈。託。空。言。哉。

所。望。立。法。部。有。會。議。各。細。則。行。政。部。有。行。政。各。細。則。英。美。等。議。長。例。有。輔。弼。二。員。一。秘。書。一。顧。問。其。實。皆。顧。問。也。秘。書。以。明。習。議。院。細。章。者。充。之。左。右。議。長。不。離。不。限。於。所。掌。然。後。問。之。顧。問。以。明。習。法。律。有。經。驗。者。充。之。一。切。法。律。問。題。無。不。參。預。英。美。等。兩。院。職。務。其。所。以。判。決。如。流。者。非。議。長。萬。能。也。恃。有。此。等。顧。問。足。備。諮。詢。耳。不。然。立。法。機。關。所。言。而。出。於。法。理。之。外。縱。足。云。自。由。不。負。責。任。以。壯。其。敢。言。之。氣。氣。愈。盛。而。言。愈。龐。試。問。出。租。稅。求。代。議。意。在。出。乎。法。理。之。外。耶。先。生。考。之。貴。國。政。黨。能。不。歎。然。於。情。乎。

(完)







憲法提案彙錄

畢葛德擬中華民國憲法草案

第一章 總綱

第一節 民國

中華民國由五族組織而成，永遠定為統一共和國。

國會將來決不制定民國為聯邦。此則可以假定者也。因今日各行省即昔時支那帝國之一部分並非獨立自主之邦。如北美一千七百七十八年時也。

民族之釋義不宜力求浩博。聲明五族即已足矣。茲二字者其意義固為人所共曉。如逐一臚舉反不切實也。蓋因漢族二字係包括悉數漢人而言了無疑義。而回族



二字。則有不然者存焉。若一句之中。特將回族聲明。有如漢族。則釋義之意。似示人以包括悉數同人而言。與漢族正自相同耳。各行省之省名。亦不宜逐一聲明。夫一國之疆界。爲各國所公認。谷或有爲列強所爭執者。則不宜列入憲法之中。彼一國之根本法。如憲法者。決不容列強有討論之餘地也。

## 第二節 國家之元首

國家之元首。稱爲民國大總統。得隨時代表全國。其任期職權責任。以本憲法制定之。據臨時約法第二條。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但此條可不必加入憲法中。因宣布共和。即含有主權屬於國民之意矣。共和者。卽國民統有主權之謂。此蓋世界所公認者也。然通告列邦。以大總統爲民國之代表。此則事之宜然者也。第十六及第十七兩節。論民國與列邦之關係時。當詳言之。副總統之職務。另以第十二節制定之。其在憲法中。非極重要。茲姑不提及。



## 第二節 立法權

中華民國立法權以議院行之。議院依本憲法之制定，分列爲兩院，即參議院及衆議院。惟大總統依本憲法下章之制定，得參預之。

議院指兩院各自會議而言。凡議案由兩院過半數或特定過半數各自通過者爲議院議案。決議由兩院過半數或特定過半數各自判定者爲兩院決議。兩院由大總統召集會同協議稱爲國會。凡決議由兩院列席討論由過半數或特定過半數判定者爲國會決議。

國會但得協議事件之曾在召集命令中提出者。

本案係正式規定議院分列爲兩院其組織及職掌則另在第三章詳訂之。（見第二十二條至第四十條）至論及大總統之參預議院議案即其否認權是也。以第三十四條制定之。并討論之。

議院之職掌有二。（一）列席爲自立之團體。以盡議院尋常之責。（二）爲國會之一部分。



蓋因某項要責務須兩院協議如修正憲法是也（見第十條）至在國會之中限制其討論於某項事件即國會因以召集者所以免別項事件之突然發生耳某項事件之決議應以特別過半數判定之此可以規定者也例如衆議院之表決大總統或國務員之彈劾案（見第十九條及第四十四條）參議院之表決憲法修正案是也（見第十條）

## 第四節 行政權

中華民國之行政權依本憲法制定以大總統及國務員行之大總統及國務員以行政官輔佐之此項官職須經衆議院之同意或法律之規定

財政監督實在衆議院故設官例惟議會是賴因行政官之俸給每年經衆議院表決也此原則本條已發其端特於制定預算條內（見第三十五條）尚須詳加討論耳設取譬於另一原則在英制中者則重要職官如大總統（見第十三條）法官（見第五十一條）之俸給應由法律規定不應由議院每年表決必以爲然矣何則



蓋不滿意於內閣之政策。則議製預算時。便可藉端核減其俸給故耳。對於總統及法官。恐不宜然。

法律二字。各條中時有提及。此處可因便略為詮釋。夫憲法與法律。其根本上之不同。在序言中已發其凡矣。前者憲法祇能一特別之手續修改。而後者（法律）則不問何時議院一以為宜行修改。即可修改。故憲法僅挈其大綱。而細目之時須更改者。則須另由議院訂定也。

## 第五節 司法權

中華民國之司法權屬於最高法院及其法官（由最高法院及其法官行之）並屬於立法機關所編制之尋常法院及其法官

法官之任期須以不溺職為限或須另以法律定之

據本條之制定。中華民國全國。僅有最高法院一所。另在各省設立分院。在第四十七條另須詳定之。法官之任命。究係終身。或以不溺職為限。將以使法官不為行政。



機關所罷黜此乃保司法之獨立使行政機關不能侵犯之在所必要者也然以法律規定法官退休之年齡但使其年齡實已衰邁是亦無可反對者蓋因法官之精力一日未就於衰則其閱歷與年俱增其補裨於國家亦即隨之而增也法官因病去職或因故罷職另訂專條甚爲緊要故以第五十一條另定之。

## 第六節 國民之權利

中華民國國民之權利以本憲法制定之或以法律規定之並悉由中華民國之職官竭力保障之

中華民國之國民均屬平等無種族宗教之區別

## 第七節 國民之義務及責任

中華民國國民之義務及責任悉以本憲法制定之或另以法律規定之獨司法機關得使其履行之

以上兩節皆爲宣布中華民國國民之權利起見第六十節至第六十七節另須詳



論之。此兩節列入總綱。甚爲合宜。是即戴雪氏所稱世界上之大法。而人民不致受行政機關無端之侵犯。即賴有此耳。所謂大法者。即除法律規定外。無以損他人。無以益他人。至於法律上所規定之義務權利。除法庭外。別無機關可以解釋。彼法庭者。曾爲第五節所制定。固非行政部所可以左右也。

## 第八節 省治

各行省之立法行政權司法權受中央政府之節制及本憲法各條之制定。以省議會行政部及法官行之。

省制計畫另以第六十八條至第七十九條提議之。夫省治（即國家之在各行省運行者）並非各省固有之權。亦並非各省自主之權。乃出於中央政府之明白委託。而由各職官執行之。并須受中央政府之節制者也。至以憲法總綱而論。定此原則。雖非決不可少。然亦在所必要也。

## 第九節 憲法解釋



凡問題發生關於憲法之解釋或關於法律之解釋者須由法庭判決之

憲法之解釋。亟須規定。各種成文法律之解釋。亦復如是。以解釋憲法之權屬之法。庭較合事理。舉凡問題發生。關於憲法之解釋者。或關於法律之是否合于憲法者。法庭皆將以法律之眼光規定之。蓋司法獨立。行政機關不得左右于其間耳。設行政機關之發布命令。有違憲法。則人民不服從之者。應否定罪。此乃在法官判決權之下自然之理也。夫違法舉動。爲法律所不許者。與違法舉動。爲憲法所禁止者。雖不易辯別。而屬於後者之違法問題。亦不能不經低級法庭之審問也。適所舉之例。僅一是非之問題耳。夫法律之要旨。恃以規定權利問題者。至權利如已爲被侵。而何項法庭可以判決之。彼法律固無所軒輊也。第六節及第七節。已規定國民之義務權利矣。此條卽本其意而引伸之。

議院通過之法律。是否有違憲法。何人可以判決。此更難解決之問題也。因此種疑問。必有時發生。而何人可以判決。必須規定。試舉例以證明之。則讀者益覺了然矣。



設議院通過一法律案。凡叛逆罪經一證人證明者。即可判定。按本憲法第五十九條叛逆罪須有兩證人之證明。方可判定。此則顯與之違背矣。設有一法律規定。凡刑事訴訟豫審時。可以研訊。雖本憲法第五十五節制定。凡豫審章程得以法律定之。然第五十七條制定。凡無論何人不得強迫而證明已罪。則與之相刺謬矣。設復有一法律規定。犯重罪者之刑。是刑也。羣以爲非刑。或以爲酷刑。則與本憲法第五十四節嚴禁非刑相違矣。（以上引證各節。可假定爲已經採用。即尙未採用。而于辨論之宏旨。亦無甚相關也）

法律是否有違憲法。即以上所舉之三例。可取譬矣。以第一例觀之。是以法律修正憲法之條文。並不以本憲法之第十節之制定爲依據也。以第二例觀之。則可謂有意違背憲法。以第三例觀之。則是否有違憲法。尙須就條文而逐一解釋之者也。解決以上之三問題。皆恃有一原則焉。夫議院固爲民國之最高立法機關。然爲國會所造成。故國會所公布之法律。視議院訂定之法律爲高。議院規定之法律。是



否有效。胥以是否服從國會制定之法律爲依歸。且最高之法律。法院必須遵守而執行之。故法庭（用戴雪論英藩法庭語）有兩方面之命令。加諸其前。即國會法律與議院法律是也。法庭須對於最高者（即國會法律）而服從之。戴雪氏論美國憲法于此層最能擷其要。特述之如下。

美國憲法之制作者。對於裁制議院及各州議會越權立法。並不注意。其所注意者。乃設法取消違憲之法律。使歸于無效耳。其結果也。使全國之法官。以取消違憲之法律爲己任。故法庭執行之法律。胥以憲法所裁制者爲依歸也。以法官爲法律之保障。乃唯一之善制。此美國之所以裁制違法之議案。以迄于今茲者也。

### 第十節 憲法之修正

凡本憲法修正案經參議院或衆議院三分之二以上之通過。以爲必要者。須將修正原案咨送總統。總統接到咨文後。須立即召集國會。即由國會接議修正原案。如修正原案或悉照原文。或另有修改。經國會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須即在政府公報公布。



之該修正案即列入本憲法成爲條文

成文憲法之大旨。不外乎將各種政治學之原則。使之永遠存在耳。但永遠存在。終係相對的。蓋天然之理也。國家情形。隨時變遷。卽永久之制度。亦有必須修正之一日。況每經閱歷。益知修正增訂。爲必不可少乎。以是之故。修正憲法之權。亟宜制定。而此權必須屬諸制定憲法之國會。不必疑也。

然修正根本法如憲法者。決不宜失之過易。若不設有相當之保障。以防猝時之更正竊。未見其可也。有相當之保障矣。而此相當之保障。能阻碍憲法之修正。亦未見其可也。但能保憲法之修正。確係國民之公意。卽已足矣。至本條所列條文。是否適當。或應否採用。稍行嚴密於臨時約法條文（第五十五條）是則有待於國會之議決矣。過半數二字之意義。另以第二十二節解釋之。在本條內。應否規定特別法定人數。更宜審慎。夫特別法定人數之流弊。是授反對者以柄。俾有所藉口。以破壞重要之修正案也。無論何種議案。似以同一之法定人數爲宜。而法定人數之問題。可



議院院法解決之。

無庸再詳論。案以同一之志。主人選定官而考定(未完)問題再

人選更宜審酌。夫林氏者。主人選之。其體裁與文法。皆以林氏所訂。其體裁重

大。其體裁重。二。二。之。意。其。以。二。二。之。前。所。訂。之。本。新。內。應。否。賦。定。林。氏。志。定

當。更。酌。否。對。照。林。氏。所。訂。之。文。一。條。正。對。以。照。林。氏。所。訂。之。文。一。條。正。對。以。照

其。可。也。即。如。林。氏。所。訂。之。文。一。條。正。對。以。照。林。氏。所。訂。之。文。一。條。正。對。以。照

而。其。體。裁。重。大。其。體。裁。重。大。其。體。裁。重。大。其。體。裁。重。大。其。體。裁。重。大。其。體。裁。重。大

然。對。五。則。本。出。於。林。氏。所。訂。之。文。一。條。正。對。以。照。林。氏。所。訂。之。文。一。條。正。對。以。照

而。其。體。裁。重。大。其。體。裁。重。大。其。體。裁。重。大。其。體。裁。重。大。其。體。裁。重。大。其。體。裁。重。大

日。其。體。裁。重。大。其。體。裁。重。大。其。體。裁。重。大。其。體。裁。重。大。其。體。裁。重。大。其。體。裁。重。大

對。照。林。氏。所。訂。之。文。一。條。正。對。以。照。林。氏。所。訂。之。文。一。條。正。對。以。照。林。氏。所。訂。之。文

如。文。意。出。之。大。旨。不。外。乎。林。氏。所。訂。之。文。一。條。正。對。以。照。林。氏。所。訂。之。文。一。條。正。對。以。照

之。體。裁。重。大。其。體。裁。重。大。其。體。裁。重。大。其。體。裁。重。大。其。體。裁。重。大。其。體。裁。重。大





輿論擇要

●主權在民之不當 (一)主權性質爲唯一不可分若人民各個人握有主權是不啻將唯一之主權分作無數之各個主權也此其失一 (二)人民不過爲組織國家要素之一苟無國家人民且無所託命令不以主權屬之國家自身而以屬之組織國家之分予此其失二 (三)自外包關係言人民爲國家之構成員自內包關係言人民乃國家統治之目的物對於主權有絕對服從之關係如以主權屬於人民則主治被治合爲一體此其失三 (四)主張主權屬之人民者必以國會爲代表機關其推衍所及遂生主權在國會之影響不知依三權分立原則國會不過行使主權之一機關以主權偏屬之失三權鼎立之精神此其失四

(漢口羣報)

●自治亟當廢除 國會近既成立憲法將屆起草之時議員首當認明吾國爲單一



國體不當使絲毫聯邦痕迹攙入於根本法之中。省制之不可直接定諸憲法自不待言。即如領土之規定。上議院之組織等。凡易涉及省之字面者。務勿悞見諸條文之上。致被立法者以存留省制意思之嫌疑。

(南昌大江日報)

●行政首領之名實 共和行政制度。採法制則名在總統而實在總理。採美制則名與實俱在總統。此固夫人而知之。吾國憲法未定。將來之正式政府。為法制為美制。其結果尚難預決。若現在之臨時政府。固明明為法國制。以總理組織內閣。即以總理為行政首領。而總統超然於內閣之上。不負行政之責任。徵諸先例。準諸法理。莫不宜然。乃一驗今日之事實。孰知有大謬不然者。溯自袁氏履任內閣成立以來。閣員雖屢經更迭。而以總理為行政首領。斯固天下所公認。然自始迄今。其能力取首領之實權者。殆可為絕無其人。一切行政事件。統由總統府指揮而定。為總理者。不過率領一班國務員承旨畫諾而已。然其先尚有一國務會議。為國務院稍飾觀瞻。今則公然移諸總統府。公然大總統為會議主席。是內閣制已為無形之取銷矣。觀於此。是今日之行政



首領。名在總理而實在總統。顯與法國制背道倂馳矣。當南北政府讓渡之際。南京參議院忽改美制爲法制。原爲束縛臨時總統起見。質言之。實爲束縛爲臨時總統之袁氏一人起見。今竟何如。原欲重總理之權。藉以牽制總統。轉先輕總統之責。致成掛名總理。舊參議員而回想前塵。應自悔當日得意之筆。真小兒之見矣。正式總統。未知鹿死誰手。但就吾國之國情。及一般政客之心理而論。苟其能以資格心力。取得此第一椅子。疇是肯僅尸其名。舉行政首領之實權。悉以讓諸內閣者。自非特選童駮以濫竽。總統恐將來之國務總理。不朝任夕辭。亦終難免爲伴食大學士而已。則與其採用法制。而徒多紛擾。則何如竟採美制。總統直接負行政之責任。國民亦得直接爲行政之監督。俾其無自推諉之猶爲愈乎。

(天津大公報)

●國會將來之地位。今日國會諸公。果懾於輿論。幡然改圖。暫息鬭爭。而從事于立法之事業也。寧非國民之幸。顧吾猶有慮焉者。將求憲法之規定。其果能鑿人民之與望。而不虞指摘。利政府之行。而無所捍格耶。今之先舉總統。後定憲法。與先定憲法。後



舉總統之爭持。猶未解決。彼主張先舉總統。後定憲法者。殆欲因人立法。以爲防制歟。夫憲法所以鞏國家萬年長治久安之基業。乃欲防制任期數載之總統個人。而不惜變亂憲法以遷就之。寧有是理耶。今之國會固某黨分子佔其多數者也。使正式總統而不出於其黨。則將來憲法倘有規定之日。於行政權之活動力。必剝奪淨盡。又可斷言。日視國會爲萬能。欲防禦政府之專制。而不惜代以議院之專制。萬一國民一對於議院所立限制政府之苛法。不表同情。而視爲政府無率循之必要。政府即有違法。亦左袒之。而視爲當然。至是而法立如不立。攷國會議員之行爲。覘國民之心理。此等狀況。當亦趨勢所能至也。蓋國會議員之選舉。既非出自人民所公推。感情已不相聯屬。矧議員復不知自愛。益以重國人輕藐之心。至于近日。國人幾不認此議院爲代表民意。監督政府機關。每有關於國民生計等事。不陳請國會提議。惟請求政府施行。夫國會而至爲人民所反對若此。政府而真有專橫。議院亦不能藉民力爲後盾。惟有存此徒具形式之機關。爲無數高等游民收領乾脩之集合地而已。

（廣州華國報）



●正式總統速宜舉定之關係。正式總統延宕至今不能舉定。以致臨時政府迭次延長前外交內政。一無頭緒。欲消弭一切。非從速舉定正式總統不可。略舉四端。(一)可以安人心。(二)可以息黨爭。(三)可以速承認。(四)可以弭邊患。(武昌國民新報)

●國會開會閉會停會及下院解散權。近日研究憲法者。其集論之燒點。即解散權而已。若開閉與停會。則視爲無足重輕。夫解散權之有無。應以是否採取責任內閣制爲斷。如采責任內閣制。則大總統有解散權。毫無疑義。至開閉與停會。自應以採取法制爲長。其日期應明定於憲法。大總統每年以命令頒布之。(北京時報)

●關於選舉總統之商榷。吾國總統當取人材主義乎。抑不取人材主義乎。請徵諸事實。則其定義自見。凡行純粹內閣制。則總統端拱而治。無須絕特之人材爲之。吾國無論何黨。其能勝純粹內閣之組織者。此時俱難自信。此吾人所由不得不移其新材內閣之思想。而爲新材之總統思想者也。既採用總統制。則軍事外交。最爲總統發展其材之地。民國新建。外交及軍事之關係。其爲艱鉅。誠無待言。謂以無經驗無大



略之人而可當其衝乎。然則吾國選舉總統惟當持人材主義。殆有必然矣。

(上海神州日報)

●國權與民權之關係。尊重民權者必以國家為根據。國家一大團體也。人民皆團體中之一分子也。無分子固不能成團體。然各分子但知自私自利而不能顧全團體。久之團體破裂。而各分子之私利亦無術以自全。所謂皮之不存毛將安附也。故為國民者必有擁護國家之精神。以措國家於強固之地位。俾國權可以獨立。然後民權得以擴張。否則強鄰逼處。日以國力相競爭。我不自為團結。以謀對外之策。徒奔走跳梁於國內。以求伸民權。實不啻自為摧折耳。故吾非敢反對民權也。吾蓋深懼專言民權而置國家之危急存亡於不顧。終至國權墮而民權同歸於盡也。請為之進一言曰。欲張民權必自鞏固國權始。

(京津時報)

●國會之補救方法。(一)法定人數。北京國會集議累月毫無成效。苟長此停頓不進。揣其結局祇有一途。即該機關之免職或解散是也。繼是以後非重行選舉。即由臨時



政府施行政權。別無他術矣。萬一果由政府行權。而國會闕如焉。則所謂民國者。遂已達於末日。而中國政治之狀況。將決不能有助長國勢發皇之效矣。苟其不然而重行選舉。則其事又至繁難。曠日持久。糜費金錢。在各政黨不啻遭黑疫之來襲。即使新國會成立。其兩黨之劇烈爭持。當一如今日。換湯不換藥。亦奚取此煩贅之手續為哉。今試究所以致一切困難之故。皆由國會法所規定之法定人數為之。此法定人數。本極可笑。又最為作梗。考英國下議院議員約七百人。而法定人數祇有四十。上議院議員法定人數祇三人。上院大委員會議員在八十以下六十以上。而法定數亦祇二十耳。竊謂北京國會。亦宜將法定人數規則。速行更訂。觀邇來議員舉動。凡國會特權有被損碍時。兩黨議員。即能一致行動。暫將黨見消除。然則此停頓不進之現象。將使國會自身之存在。有危險之機。議員諸君。果能有見於此者。殆無有不意見相同。而亟亟以此規則之改訂為事者也。迨此事既經解決。乃以尊嚴之態度。按律程功。不論何案。凡多數表決者。必行著錄。不可移易。須知國會主要之事。在於有事功。可見不問其決議。



之。爲。何。種。國。會。者。一。種。之。機。械。也。機。械。必。有。工。作。然。後。可。以。證。明。其。存。在。之。理。由。今。國。會。亦。必。須。以。事。功。自。表。此。事。之。重。要。較。之。何。黨。擁。多。數。一。問。題。殆。不。可。以。道。里。計。也。總。之。凡。識。廣。見。遠。之。黨。人。必。不。但。計。日。前。專。顧。一。己。必。能。展。發。勇。氣。贊。助。他。黨。即。他。黨。暫。時。擁。有。多。數。亦。所。不。計。究。其。終。極。不。獨。他。黨。受。其。利。本。黨。亦。受。其。利。益。如。是。則。國。會。中。既。有。一。多。數。之。政。府。黨。亦。有。一。規。則。的。反。對。黨。反。對。黨。之。責。任。在。發。揮。其。合。理。中。律。之。監。督。權。使。政。府。一。切。舉。動。均。不。能。逃。立。法。機。關。之。目。而。人。民。則。日。見。議。會。之。舉。其。職。務。健。行。不。息。迨。夫。事。機。成。熟。反。對。黨。既。得。衆。心。自。有。取。政。府。黨。而。代。之。之。時。亦。何。取。乎。急。躁。爲。哉。(二)責。任。心。政。府。之。第。一。責。任。在。維。持。秩。序。故。國。會。之。第。一。責。任。在。使。其。機。關。活。動。進。行。苟。不。動。作。者。是。爲。廢。物。廢。物。惟。有。被。廢。置。於。無。用。之。地。而。已。蓋。機。械。以。無。用。而。遭。毀。棄。是。即。機。械。所。受。之。苦。痛。也。苟。國。會。議。員。以。無。所。建。白。瓊。璣。而。歸。何。面。目。見。故。鄉。父。老。乎。即。諸。公。撫。衷。自。問。其。能。安。乎。亡。羊。補。牢。猶。爲。未。晚。其。術。維。何。即。認。定。此。停。頓。不。進。之。現。象。爲。斷。不。可。久。務。盡。力。阻。止。其。更。發。生。將。法。定。人。數。切。寔。減。少。然。後。恪。守。秩。



序討論表決一切議案焉。此一定之道也。苟能如是。所獲必多。議員全體。必由是而表顯常識與理性。政黨政治之制度。亦將由是而發軔。即爲國民黨計。今日固宜少安毋躁。不妨姑讓步於敵黨。務使機械活動進行而勿停滯。致負毀壞國家根本大計之罪戾。夫反對黨既行反對之職務。自能漸漸擴展其勢力。政體既屬新造。立法事務。必不免有失誤。則政府黨必受其敵而爲人民所指目。寬以歲月。反對黨自能得其威權。此揆諸世界各立憲國政黨勢力之消長而無或爽者也。而彼時政治手腕運用既熟。利弊得失。洞若觀火。敵黨之情僞。知之亦深。一旦乘時代興。自有水到成渠。高下咸宜之妙矣。總之爲民國幸福計。國會之進行。斷不能容其停滯。如今日者。此余所不能已于言也。

(譯共和西報)

●總統與議會 民國現在政局。混亂已達極點。種種謠言。幾無日無之。而衝突之首先發見者。爲議會議會中將有最激烈之戰爭。則爲總統選舉問題。至如近日國民黨之假宋案借款二問題。攻擊中央。中央之以孫黃謀反事件反擊國民黨。此等舉動。全







外國憲史

合衆國現行憲法正文

(一續)

第二條

第一節 美洲合衆國之行政權以大總統行之大總統任期四年副總統之任期亦同各依於左列之方法而選舉之

各州依其立法部所定之方法以選出選舉人其額數與本州所出元老院議員及代議院議員之總數相同惟現充元老院議員代議院議員及本國受俸之官吏委託之職員皆不得被選爲選舉人

(此項選舉人自集合於本州依秘密投票法選舉二人其中至少須有一人爲他州之住民選舉人應開列一清單備載被選者姓名及各人得票之數署名證明并加



封印送達合衆國政府所在地呈於元老院議長元老院議長當兩院議員之前開拆一切證書計算票數其得票最多且當於選舉人全數之過半數者應爲大總統若得過半數者有二人以上其票數相同時代議院應立時以秘密投票法於其中選出一人爲大總統又若無人得過半數代議院時應就名單中得最多數者五名依以上方法以選任大總統惟依前法選舉大總統時其計算投票應以州計之每州但有一投票權并須諸州總數三分之二以上有議員在場時方可投票且須有諸州總數之過半數同意時方爲當選大總統之選定既終其單中所開餘人得票最多者應爲副總統若所餘者得同數二人以上時則元老院應依秘密投票法於其中選出一人爲副總統

案此符號○內之條文以修正第十二項而被廢止

國會得規定前項選舉人之選舉時期及選舉人投票之日期惟此投票日期通合衆國中應歸一律



除生於合衆國之國民或當此憲法施行時已爲合衆國國民者不論何人不得被選爲大總統又年齡非滿三十五歲且非居於合衆國境內十四年者亦不得被選爲大總統

凡遇大總統免職死亡辭職或失其施行職權之能力時應以副總統攝行其職國會並得以法律規定遇有大總統及副總統均免職死亡辭職或失其能力之時指定以何項官吏攝行大總統之職務被指定之官吏當大總統或副總統能力復原或新大總統選定以前當遵行大總統之職務

大總統於任期之內得對其職務而受報酬其報酬金額於任期內不得增減又大總統於任期內不得受合衆國或他州之他項薪俸大總統就職以前當先爲左之宣誓或宣告信實

予宣誓（或宣告信實）願以忠誠行合衆國大總統之職務且竭其力以擁護保全合衆國之憲法



第二節 大總統統率合衆國陸海軍及各州現役民兵服務於合衆國者大總統對於行政官廳之長官得令其就所掌管之事務以文書陳述意見又除關於彈劾案外對於合衆國之犯罪大總統有停刑及赦免之特權」大總統依元老院之協贊及承諾有締結條約之權但須得元老院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又大總統得指名大使其他之外交官大理院判事及其他合衆國官吏之依法律而設立而其任用之法本法中無特別規定者并以元老院之協贊及承諾而實行任命之惟國會認爲正當時得以法律之規定俾次級官吏任命之權歸於大總統或法院及各署之長官

元老院閉會時遇有官吏出缺大總統得委任補充之惟委任之期以次期元老院開會時爲終止

第三節 大總統應以聯邦之情形隨時報告於國會其見爲必要及便宜之計畫得貢議於國會大總統遇非常之時得臨時召集兩院或其中之一院又關於休會之



時期兩院或生異議大總統得酌定適當時期命其休會大總統得接受外國大使及其他公使又應注意於法律施行之適當且得訓令全國中之官吏

第四節 大總統副總統及其他合衆國之文官因叛逆罪收賄罪或其他重罪輕罪受彈劾而判爲有罪時應行免職

### 第三條

第一節 合衆國之司法權以一大理院及國會隨時設立之下級裁判所行之大理院及下級裁判所之判事於稱職無過之時得常保其位置又得於一定時期內受職務之報酬此報酬金額在任期內不得減少

### 第二節 司法權者及於左之諸件

- 一 因本憲法及合衆國各種法律並合衆國所締結或將來締結之條約上所發生之案件關於習慣法或衡平法者
- 一 關於大使及其他公使領事之案件



一 海軍及海上法權之案件

一 合衆國家與其他一方面之訴訟

一 州與州之訴訟

一 一州與他州人民之訴訟

一 異州人民之訴訟

一 關於異州之授受土地權而生同州人民之訴訟又一州或其州民與外國

國家或其國民之訴訟

關於大使及其他公使領事之案件及一州與他相方之訴訟案件大理院應有

第一審裁判權其他前記諸件大理院對於法律及事實當有上訴裁判權惟其

限制及其規則應依國會所規定

除彈劾事件外一切犯罪之審理當用陪審制度其審理於犯罪之州開之如犯

罪不在各州境內時則於國會以法律所指定之場所開之



第三節 對於合衆國之叛逆罪指抗敵本國援助仇敵或供給仇敵而言

不論何人非有二人以上之證人證明同一之顯著事實或於公開法庭自行承認時不得科以叛逆罪名

國會有宣告叛逆刑罰之權惟叛逆罪之處罰不得剝奪財產承繼之權利亦不得沒收其財產但限於叛人生前者不在此例

(未完)





合衆國現行憲法正文



此項其相與國通人並商亦不亦此國

國會其言善與或然而之對非與我之政路不特然

國制不特保以憲法與

不論何人其法一人以上之種人其同人之國客

此種一機然合衆國之與此其計府類本國對而



## 巴西現行憲法正文（二續）

### 第二篇 各州

第六十三條 各州以本州採用之憲法及法律統治之但當尊重聯邦國之憲法原則

第六十四條 坐落於各州以內之礦山及空地須屬於各州聯邦國限於爲邊防堡

若軍事建築及聯邦鐵路所必要之部分得有權利

國家財產之非聯邦國事務所必要者須由財產坐落於其領土內之州管理之

### 第六十五條 各州有下列之權力

- 一、於各州間締結非政治性質之契約及假條約（參照第四十八條第十六項）
- 二、於普通範圍以內行使未經憲法規定明白或包含否認之權力及權利

### 第六十六條 各州不得爲下列諸事

- 一、否認聯邦國或他州立法行政或司法性質之公共文書之信用



一、否認聯邦政府作爲通貨而發行之貨幣或紙幣

三、於各州間開戰或宣戰或因復仇而爲擄略之舉動

四、否認他州裁判所或聯邦區裁判所照國會法律而要求之罪犯引渡（參照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二項）

第六十七條 除特定於憲法及聯邦法律之限制外聯邦區須由地方自治局管轄之

共和國首都以內地方性質之經費須絕對的由地方自治局支辦之

### 第三篇 自治區

第六十八條 各州之組織須以一種方法於關於自治區之特別利益諸事保護各區之自治力

### 第四篇 巴西公民

#### 第一部 巴西公民權之資格



第六十九條 下列諸項爲巴西公民

- 一、生於巴西之人民雖外國人之子而其父之居留巴西非因本國之服務者
- 二、巴西人之子及巴西婦人之私生子生於外國而仍在共和國內有住居權者
- 三、巴西人之子雖未獲得共和國之住居權而因共和國之服務居留外國者
- 四、外國人於一千八百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五號居留巴西而在憲法實行後之六月以內不宣布其留保原來國籍之意思者
- 五、外國人居留於巴西而有巴西之不動產且與巴西婦女結婚或其子爲巴西人民者但已經宣布其不變國籍之意思者不在此例
- 六、外國人以其他方法入籍者

第七十條 年齡二十一歲以上之公民按照法律而被登記者得爲選舉人

第一款 下列諸人不得被登記爲聯邦或各州選舉之選舉人

- 一、乞丐



二、不識字者

三、現役軍人但高等軍事學校之見習生不在此例

四、僧院會社修道會或不論何種名稱之團體之會員須服從信誓規則或放棄個人自由之條例者

第二款 凡公民之不被登記者無受公職之資格

第七十一條 巴西公民之權利限於在下列事項得停止或喪失之

第一款 權利之停止

甲、因身體上或道德上之無能力

乙、因罪狀之宣告而在其宣狀施行期內

第二款 權利之喪失

甲、因入籍於外國

乙、因未得聯邦行政部之允許而受外國政府之僱用或恩給金



第三款 回復公民權之條件以聯邦法律定之

第二部 權利之宣告

第七十二條 巴西人及居留巴西之外國人其關於自由身體安全及財產之權利不受侵犯以憲法下列之規定確保之

第一款 不論何人除法律以外不得強迫其爲或種事情或禁止其不爲或種事情

第二款 人民在法律之前均爲平等共和國不認有生來之特權或貴族之位號現存之各譽職位特權勳章及一切貴族之位號均廢除之

第三款 各人民及各教徒得公然自由信教并得爲宗教之目的結集社會及獲得財產但須與普通法之規定相合

第四款 共和國祇認民事結婚結婚之儀式須爲任意的

第五款 墓地須具俗務性質以地方自治局管理之但各教會得於墓地自由行



使其典禮惟不得敗壞公共道德或破壞法律

第六款 公立學校之教育爲俗務的

第七款 不論何種教堂或教會不得正式受聯邦政府或各州政府之補助金并不得倚賴政府或與政府連結

第八款 不論何人非攜帶兵器有自由結社集會之權除維持公共秩序外警察不得干涉之

第九款 不論何人得上書於公共權力并得告發官吏之過惡及要求犯罪人之負擔責任

第十款 不論何人在平和時代得以自己擇定之時間及方法攜帶財產進入或出離國家領土無護照之必要

第十一款 家屋爲住居人不受侵犯之庇護所不論何人除照法律規定之方法外非住居人之允許不得在夜間進入之但爲幫助犯罪或災禍之犧牲者或在



日間之際不在此例

第十二款 對於各種問題之意見得以印刷物或在演說壇自由發表之不受檢稿之干涉每人所犯之過惡照法律所定之事項及方法而負擔責任匿名揭帖不得允許之

第十三款 除在犯罪行為中被捕之人外非先起公訴及以他種情形為法律所允許且有正當官廳之書狀不得為何種之逮捕

第十四款 不論何人非經正式科罰之後不得拘禁於監獄但在法律所定之案件時不在此例如所犯之案件在法律上可以保釋而犯罪人呈出正當之保證時亦不得令其入獄或拘禁之

第十五款 不論何人除正當官廳以預先成立之法律照法律規定之形式而判決外不得判決之

第十六款 法律當保護被告之完全答辯及為答辯所必要之金錢及方法并須



於二十四小時內示囚犯以罪狀之通告由正當官廳簽押於上原告及證人之姓名亦記入之

第十七款 財產之權利須完全維持之除因必要或公共利益之際預付償金以外不得沒收之

礦山屬於土地所有人但法律得因獎勵礦業之進步設立限制

第十八款 書信之秘密不得破壞之

第十九款 不論何項懲罰不得涉及犯罪人本身以外

第二十款 罰爲船工及司法上之流刑永廢除之

第二十一款 除在戰時照軍事立法之規定外死刑亦廢除之

第二十二款 因權力之不法或濫用而使個人受苦或有受擾亂及被壓制之緊急危險時須給與出廷狀

急危險時須給與出廷狀

第二十三款 特別裁判權不得承認之但各種案件因其性質而屬於特別裁判



所之際不在此例

第二十四款 各種職業之自由行使不論爲道德的智識的或工業的當保護之  
第二十五款 工業的發明品須屬於發明人於一定期限給與專利執照以保護  
之當其發明品應作爲公共財產時須由國會以相當之獎賞報酬之

第二十六款 以印刷或以他種機械的方法複製文學或技術的著作之單獨權  
須爲著作人保護之著作人之後嗣在法定期限內得享有是項單獨權

第二十七款 法律并須保護商標之所有人

第二十八款 巴西人民之民事或政治權利不得剝奪之并不得因其宗教信仰  
或職務免除其各項民事義務之履行

第二十九款 不論何人凡以宗教信仰爲理由自免於共和國法律加科於公民  
之義務者及受外國之勳章或貴族之位號者須喪失其各項政治權利

第三十款 除在法定官廳之下外不論何項課稅不得徵集之



第三十一款 陪審制度須保存之

第七十三條 巴西公民於民事或軍事之公共官職均得受之但必須遵守法定之特別資格有給位置之兼任須禁絕之

第七十四條 委任位置及官職之以終身為任期者當完全保證之

第七十五條 公共官吏限於當服務於國家而不能履行職務時得以受償金而退職

第七十六條 海陸軍官限於經正當裁判所審判以後定為二年以上之監禁時須喪失其職位

第七十七條 海陸軍官之軍事罪名須以特別裁判所審判之

第一款 是項裁判權寄於最高軍事裁判所其所員以終身為任期并得因案件正式審判之必要組織軍法會議而以是項裁判權寄與之

第二款 最高軍事裁判所之組織及權力以法律規定之



第七十八條 凡未列舉於憲法之保障及權利由政府建設之形式及憲法宣布之

原則而發生者不得以列舉於憲法之保障及權利拒絕之

第五篇 普通規定

第七十九條 每一公民寄與屬於聯邦權力三部之一之職務者不得行使屬於聯

邦權力其他二部之職務

第八十條 在外兵侵入或內部擾亂之際得因共和國安全之必要於聯邦領土之

任何部分宣布一定期間之戒嚴憲法上之保障在戒嚴期中得停止之（參照第

三十四條第二十一項）

第一款 使國會不在開會期間而國家有緊急危險時此等戒嚴以行政部宣布

之（參照第四十八條第十五項）

第二款 但行政部在戒嚴期中行使是項權力時其鎮壓人民以下列之方法為

限



一、押留於一地方而不定其普通罪名

二、放逐於國家領土之其他部分

第三款 共和國之總統於國會開會時須以所取用之例外方法報告於國會并

陳述其理由

第四款 執行此等方法之官廳於所犯之過惡須負擔其責任

第八十一條 已定之罪案如爲罪犯之利益起見不論何時得由聯邦最高裁判所

覆審而改正或核實之

第一款 覆審之方法及形式以法律定之凡罪犯及各等人民均得請求覆審或

共和國之檢事以檢事長之資格請求之

第二款 在此等覆審中於原判所科之懲罰不得增加之

第三款 本條之規定於軍事裁判亦適用之

第八十二條 公共官吏於行使職權時所犯之過惡及過失須負擔嚴格之責任於



下級官吏之行動不能課以正當責任時亦須負擔其責任

公共官吏於受職時須受形式之拘束以忠實之心履行所受官職之法定義務

第八十三條 從前之法律於未經廢弛以前仍繼續有效但與憲法所建設之政體

及憲法條文所宣布之原則有明白或包含之衝突時不在此例

第八十四條 聯邦國之政府擔保內國公債之償還

第八十五條 海軍之參謀官及艦隊官須與同級之陸軍官長有同一之品位及利

益

第八十六條 巴西人民於保護國家及憲法時須按照聯邦法律擔負當兵義務

第八十七條 聯邦陸軍按照每年規定公共兵力之法律以各州及聯邦區派出之兵組成之各州及聯邦區不可不供給之

第一款 聯邦法律須按照第三十四條第十八項之規定定陸軍之普通組織

第二款 陸軍總隊及分隊之教練及高等軍事教育須聯邦國擔任之



第三款 強迫之當兵義務須廢除之

第四款 海陸軍以志願應募之法募集之無勸誘之賞與金使是項方法無效時則以預先組織之強迫制度募集之

海軍由海軍學校海軍見習學校及商船之人員以強迫制度補充之

第八十八條 巴西聯邦國不論何時不得獨立或與他國聯盟爲直接或間接之侵犯戰爭

第八十九條 設置審計院以檢查歲出歲入之報告此等報告於呈出國會前須經審計院之是認

審計院之人員由共和國之總統本元老院之允許以任命之限於司法判案得令其去職

第九十條 憲法得因國會或各州立法議會之提議修正之

第一款 憲法之修正案最少須由國會一院議員四分之一提出之經三次討論



之後以兩院議員三分之二之表決承受之或各州三分之二於一年之中有代表各該州之立法議會多數表決時亦得提出之

第二款 提出之修正案於次年國會經三次討論之後有兩院三分之二之表決採用該案時即須作為成立

第三款 採用之修正案須以總統及兩院秘書之簽押頒布之并須加入於憲法作為憲法之組成部分

第四款 議案之意思在廢除政府聯邦共和之形式或各州在元老院之同等代表者國會不得承受而討論之

第九十一條 現今憲法經是認以後即須由議員簽押以國會之主席頒布之  
臨時規定

第一條 國會於現今憲法頒布之時須開聯合會議選舉巴西聯邦國之總統及副總統在第一次投票時以絕對多數選舉之使不得絕對多數則以第二次投票之



相對多數選舉之

第一款 是項選舉分兩次投票一爲總統之投票一爲副總統之投票於總統之投票舉行及計算以後再舉行副總統之投票而計算之

第二款 此次舉出之總統及副總統在第一期總統任期中受共和國總統及副總統之職

第三款 此次之選舉無不合資格之條件

第四款 是項選舉成立之後國會之聯合會議即須宣告終局分爲代議院及元老院於今年六月十五號開始行使其正式之職權不論何種理由不得解散之

第五款 元老院在第一立法議會之第一年中於組織完成以後即須指定當在首三年及次三年之議員

第六款 此等指定以元老院分爲三部而列於三表每州及聯邦區之元老員各照其票數之多少分別記入聯邦區及各州之元老員得票最多者記於最後三



年滿任之表中其餘則照其比較之票數記於次三年及首三年滿任之表中

第七款 在票數相等之際須以先取權歸於年齡較長之議員在年齡相等時則以抽籤定之

第二條 各州於一千八百九十二年之年終尚未自定憲法者須以國會之命令服從最適用於其州之他州憲法但服從他州憲法之州照該憲法規定之方法有權以修正之

第三條 各州組成以後聯邦政府須以憲法上屬於各州之行政事務交付之聯邦行政關於此等事務之責任及各項官吏之俸給并須在此時告終

第四條 各州於行政組織尙未完成而從事整理費用時聯邦政府須照法律規定之條件貸以此等目的之特別債款

第五條 規定於憲法之歲入分配於各州組織成之後即須開始實行

第六條 現任上級裁判所之判事及名譽卓著之主任判事於聯邦及各州判事之



第一次任命中須與以先取權

判事之服務在三十年以上而於新司法組織中不能得位置者須以充分之償金退職

服務未滿三十年者須繼續受現今之俸給至既被任用或受在服務時相等之俸給而退職時為止

判事之列於退職表或預備表者其應得之俸給由聯邦政府付出之

第七條 一千八百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五號及其後退位巴西王比特羅 D. PÉDRO DE ALCOANTARA, 須給以年金以維持其在世時之適當生活年金之數目由國會在第一期正式會議中定之

第八條 班嘉珉博士 DR. BENJAMIN CONSTANT BOTELHO DE MAGA LHAFES 殉難之屋聯邦政府須為國家取得之并須在屋內建立碑誌為此建設共和國之大愛國家之紀念



班嘉珉博士之寡妻於其在世時須享用此屋



(完)







# 雜 纂

## 中 外 要 聞

### 徐企文案牽連內務次長之不確

攻上海製造局案匪犯徐企文。被捕後。曾在上海訊得確供。當於日前押解來京。以便按法懲辦。乃上海民立報日前著論。偽造該犯供詞。圖亂觀聽。當經政府電詢蘇督轉囑製造局長陳君。詳查當日情形。經該局長電覆云。奉江蘇都督電詢民立報載製造局案訊供此事係奉北京內務次長之命。囑令在於南方一帶擾事後。北京即可派兵



南下等語。查前項案關內亂。極爲重要。國法所在。未便緘默。應請查明究竟。是否實有此項供詞。迅卽見復等因。飭卽詳細見復。查五月二十九日。提訊徐企文。乃會同海軍李司令第三旅李旅長縣知事警察廳及六十一三十七兩團團長會訊。並無此等供詞。該犯親筆供單。具在現已拍照。除電蘇都督外。特此奉聞。陳槐齊印。

### 各政黨之內閣討論

內閣改組問題。日前頗形迫促。國民進步兩大黨及其他之有第三黨資格者。對於此事均各有所主張。茲特詳列所聞以備留心時局者之研究。

(一) 進步黨之主 張進步黨甫經合併。關於一切組織上之事件。尙多未了。故對於此問題注意者雖不乏人。然亦尙無一致之調論。此中大致亦可分爲三派。甲派則主張純粹由進步黨出而組織者。其所持者爲張謇內閣說。此派主張與目前之時局不對。和之者少。乙派則主張混合內閣說。謂宜由未占黨籍之人物出任總理。進步國民兩黨各出數人以維持此臨時之局面。熊希齡曾經宣告脫黨爲超然派之健者。當然可



負此責任。惟已決心不來。故此派所注意之人物。現時尙不能確指。丙派則純全持放任論。謂無論袁總統提出何人。但祇要不繼續其官僚內閣。皆可贊成。

(一) 國民黨之主張。國民黨本素持其所謂政黨內閣論者也。乃自兩院開會以來。議員日日減少。又因南方發生異動之結果。已失社會之信用。故少數野心家大有暫持消極態度。以坐觀成敗之勢。而其他一派之政客。則謂雖在臨時期內。亦不可不利用此機會。以維持其黨勢。且宋案及借款兩事。本黨主張過於激烈。非將現內閣推倒。實無下台之方法。故此派多主張與進步黨協商。推出一超然人物。出而組織一混合內閣。而絕對的排斥袁系之官僚。此派所注意者。聞爲楊度氏。但亦有人反對之。故全黨尙無明確之表示。

(二) 第三黨之主張。民憲黨政友會皆有第三黨之希望者也。此中人物多來自國民黨。聞其中抱入閣之望者。頗不乏人。故連日政界中。咸謂孫毓筠。景耀月。諸公。皆將出而當臨時政府之難局。其所持者。仍爲混合內閣論。頗聞總理一席。有擬及徐世昌或



楊士琦者。

## 各省商會代表來京詳誌

各省商會因革命以來。商業凋敝。幾於破產相望。所受痛苦。實難再忍。故特推舉代表來京。向各政黨接洽。聞曾提出條件若干。希望各黨與以圓滿之解決。其對於宋案及借款兩事。大不以國民黨所主張爲然。而有自立於調停地位之意思。此外所主張者。亦頗有一二與國民黨之論調相似。蓋各省代表來京時。該黨接待頗周。故不免稍有偏徇之處。惟獨至於宋案借款二事。則已至京之十六省之代表。無人不欲維持此事。和平解決者。其希望大局安定之心。亦可謂深且切矣。昨日進步黨特於本部大開宴集。以盡款接之誠云。

## 蒙古近聞彙誌

關於蒙古問題。中俄間有結約消息。是爲中俄外交方面之舉動。而對於俄蒙以及中蒙關係。近宜注意者甚多。茲據切實消息分誌俄蒙及中蒙間動作如下。



俄庫間之軍事教練問題。俄庫間前曾結約。凡庫倫訓練陸軍。須聘俄國軍官爲軍事教練員。俄政府據約要求。俄員之陸續派赴庫倫者。不下百餘員。惟俄員概多跋扈。與蒙兵時起衝突。蒙之仇俄派。其恨俄員尤甚。以故俄員在蒙。大有不能一夕安之勢。俄政府得此消息。後壓服蒙人之念愈急。聞俄政府昨復派軍官數十人赴庫云。俄人承守外蒙要塞。據最確消息。現俄人於外蒙各要塞。築建砲台。不遺餘力。其築建皆係新式。築成者已不外七八處。蓋於月前俄蒙間復訂有條約。訂明外蒙要塞十五處。由俄人代爲築建砲台。以資守禦。其最要者則有四處。(一)呼愛圖。(二)黑蘭山。(三)塔黑山。(四)成塔山。現亦建築告成云。俄人在蒙實業機關之擴張。政府接庫倫密報。俄人僑居庫倫者。以自俄庫協約締結以來。俄國實業家及工業家之聯袂赴蒙者。絡繹不絕。非有相當之機關。不足以維持俄人之權利。及謀俄人事業之發達。前特邀集各同志協議設立僑民團。於昨日已開成立大會。俄國總領事迷列爾君亦蒞會演說。對於此事。極爲贊成。並聲言將電俄



第 十 期

國政府。每年爲相當之補助。以期此舉之日漸發展云云。

征蒙隊北發之傳聞。昨據西報轉載政府以庫匪南下。時謀不逞。昨由北京調某隊軍開赴張家口。總計軍隊之駐張家口者。當已達數萬人。足資防禦云云。此說恐未必確。惟自去歲來。政府對於外蒙。雖未敢主張撻伐主義。而於防禦方面。實未稍爲放鬆。此可見政府對外蒙之態度矣。

伊犁告急情形。政府接伊犁廣鎮邊使急電。以我軍之駐紮利布多者。約四五百人。然自昨年以來。軍火糧食極爲缺乏。故止從事於防禦。而不克進攻。近聞庫倫窺我軍力薄。已調車臣汗之蒙兵三千。及庫倫之騎兵一千。砲兵一千。進攻該處。我軍疲敝之餘。恐不克抵禦。請速調遣勁旅。以爲後援云。

俄人及於內蒙之野心。政府接駐俄劉代表電稱。俄國之經營蒙古。野心勃勃。不唯注全力於外蒙。近日更伸手於內蒙古。日前俄參謀部議定。密派通曉華語之武員十人。由西伯利亞鐵路及東清鐵路直達奉天。即在該處各段。扮爲商人。分途潛赴內



蒙各旗其豫定之任務係偵察土地之狀況及各王公之動靜以爲他日聯絡之豫備。聞該武員等現正整備行裝日內即行首途云。

蒙古議員團之商權 蒙古議員團昨日在蒙藏局招待所會議。由貢總裁報告近日庫倫情形及政府對於庫倫態度。據云庫倫本無實力。一切軍政財政雖得俄人主持。其間究不完備。以中國之大亦可以與之相抗而無疑。乃者內蒙各旗時有警耗。而中央所派遣之軍隊。又以人地生疎不合於用。吾人關係迫切。宜各自酌商進行。以免蹂躪云。

## 德人對於山東之種種覬覦

政府接駐德顏代表電稱。德國昨日國務院開秘密會議。係籌議德國極東發展政策。由某總長提議三項。(一)德國經營極東。必以青島爲根據地。已無疑義。德國似宜趁蒙古問題。西藏問題解決之際。以權利均衡爲言。要求以青島爲德國永遠租借地。以作永遠之根據。(二)德國宜注重青島工業。以便擴張德國工業品。在遠東之銷路。而應設



之機關。爲高等工業學校。工業品陳列所。大製鐵廠。各種工廠。(三)德國宜乘此時要求。山東全省之礦山探掘權。以爲振興工業之資料。世人但知中國山西省之富於礦。不知山東省之礦產亦不劣於山西。據最近之調查。山東全省所有之炭礦一項。其炭量實達八百億噸以上。其他之礦。稱是。聞各國務員多贊成其提議。擬續行討論。以決定適當之辦法云。

### 中日關於間島交涉之結局

外交部日前接到吉林陳都督公文一件。內稱本月二日間島兵變。日人之要求損害賠償交涉事件。由東南路陶觀察使爲代表與局子街日本領事分館岩永主任交涉。合局子街頭道溝二道溝三處。彼所要求額爲二萬三千五百元。後經種種磋商。始減至一萬二千元。業於前日雙方簽押。昨日已全了結。特爲呈報云云。

### 法德飛行機之發達

現在各國研究飛行機。不遺餘力。其中法德兩國最形發達。法之於飛行機。德之於飛



行船。各擅其長。非各國所企及。至英國飛行行隊。則飛行機飛行船及兵員之數並操機工術以及一切施設。比之德國大有遜色。猶德國海軍之不及英國也。他如俄義等國亦與英伯仲。茲查各國飛行隊情形大要如下。

英國飛行隊共設八隊。各隊均備飛行機一十一具。飛行船一隻。由將校兵弁共一百一十二名組織。其中四隊現在組織中。更設一飛行軍團。以便統轄各隊。現在共備飛行機四十五具。飛行船四隻。本年份經費預算三十二萬二千磅。

德國飛行隊。係由操機員一百二十名。將校二十六名。弁目四十名。兵士二百五十名組織。並於聯邦巴威國設一飛行隊。由飛行家七十名組織。更設一飛行軍團。以便統裁全隊。現所有飛行機共二百五十具。飛行船共一十二隻。本年份經費預備共六百四十萬元。國民捐金共及三百萬元。

法國飛行隊共設十隊。更設飛行聯隊。以便統轄全隊。其外國民所組織飛行會社共七家。如一旦有事。均可供軍用。全國所有飛行家共二百五十名。陸軍飛行家將校弁



兵共二千五百名。現在共備飛行機三百六十具。飛行船共一十隻。本年份經費預算共一千二百八十萬元。國民捐金共一百三十萬元。

俄國現在組織飛行軍團仍未告成。至其組織內容則外間未得窺知。現在共備飛行機二百五十具。飛行船六隻。

義國飛行隊係由將校四十四名。弁兵共三百一十八名組織。現在共備飛行機五十員。飛行船九隻。國民捐共及一百八十萬元。

## 萬國聯合會之日期及地點

各國本年下半年擬開各種萬國聯合會。開會地點及日期如下。

第十七回萬國醫學會議訂自八月六日起在英國倫敦開會。至十二日爲止。

第十二回萬國地質會議訂自八月七日在坎拿大杜倫特埠開會。至十四日爲止。

第四回萬國學校衛生會議訂自八月二十五日起在美國紐約省巴菲阿羅埠開會。至二十日爲止。



萬國教育會議訂於九月間在荷蘭國海牙開會。

萬國生理學會會議訂自九月初二日起在和蘭國夫列寧很埠開會至初六日爲止。

第十一回萬國藥會議訂自九月十七日起在和蘭國海牙開會至念一日爲止。

第三回萬國冷藏法會議訂於九月間在美國悉噶哥埠開會。

極東熱帶學協會在法屬柴棍開會。

第二十八回萬國衛生會議訂自七月初七日在英國愛克斯丹埠開會至十二爲止。

第八回萬國學生大會訂自八月二十九日起在美國紐約開會至九月十一日爲止。







談 叢

黎副總統歷史(三續完)

頗 公

漢陽陷落北軍統馮國璋令設砲大別山巔方指武昌射擊又掠取鸚鵡洲木筏將乘勝渡江鄂垣大恐會項城疊電阻進兵又特派專使議款調國璋北歸以段祺瑞代鄂督祺瑞人頗明達又雅重公先是民軍之初起也項城屢遣使議撫屢為民軍所拒國璋方席全勝威亦不欲止戰十月初朱芾煌承項城密意赴鄂通款為國璋拘執幾殆洎祺瑞代將一反國璋所為與鄂軍府時通款曲信使往來不絕於道矣未幾率北方軍將聯名電逼清帝退位並以全軍北還與公約退師條款公遣孫武張大昕等與議



第 十 期

既定約陽夏兩鎮仍隸鄂漢上商民漸還集先是陽夏戰爭時鄂垣內部黨爭頗劇及漢陽不守軍將皆彼此互詬新募軍本無紀律往往以夙嫌仇殺一時號爲有政治知識者不安厥居至是段軍退首義志士謝石欽梅寶璣蔡濟民等乃擴張各部總稽查處權限隱握用人行行政全權任饒漢祥長軍府秘書電起張大昕張伯烈熊瑞棻於滬瀆起桂汝劫於金陵鄭萬瞻等亦自北京走鄂皆任以軍府顧問職旋議設臨時議會電起劉心源於嘉魚任議長以鄭萬瞻副之起湯用彬於黃梅任秘書長而劉一清張大昕吳道南彭漢遺代表鄂軍政府奔走南北聯合統一旋舉時功玖張伯烈劉成禺任參議員統一政府成立益以湯化龍鄭萬瞻鄂人士隱然自任以天下之重麟集輻湊爭鶩於功名矣公旣資羣策羣力恢廓遠模中央政府亦倚以爲重時若山東張廣建胡瑛皖南北黎宗嶽孫毓筠並以互爭都督相齟齬得公一電紛難卽解又若南政府北移幾經困厄皆以全力幹旋統一政府始得完全成立公所爲大旨以爲中國者中國人之中國也中國人能力不能造成一完全國家是可恥又以爲湖北者起義首



邦也難自我發也自我收之假能發不能收能破壞不能建設是可恥蓋自項城受職公繼任副總統以來無日不在憂勞之中其犖犖大者振盪一時耳目謹撮書其崖略如右亦當世崇拜英雄者所樂觀也

論曰副總統愚樸碌碌似無所能者然其溫仁敦厚以誠意與天下相見往往極困難輒邀天幸因以解決其少壯游學服官之年無論矣自革命軍起公治軍不遑於保衛地方秩序聯合各省得湯化龍爲之謀主竭誠襄助南北停戰議和得張大昕等冒險深入敵地協訂條款即鄂垣一次暴動二次暴動均恃諸將士鎮壓有力得以無事公之前半生功業德望固已昭如日月古語有之行百里者半九十里欽念哉末路成功之難蓋艱於作始萬萬也

(完)



由之...

公之...

...

...

...

...

...

...

...



(完)



柞閑吟菴舊學譚

(一續)

迂

生

刊刻石金文字等書。前清乾隆嘉慶間爲勝。同治末光緒初又盛。此亦吾國考古美術一異彩也。第一須鈎摹得人。第二刻者於此須富有經驗。一切選版磨版下刀修補均不容苟。官書如西清古鑒。遠過前此。考古博古等圖。私家刻本如阮文達刻宋王復齋鐘鼎款識。精極矣。題跋印章無不各肖其神。似薛尚功鐘鼎款識。則法帖原刻。流轉失真。摹者亦纖弱無古致。積古齋鐘鼎彝器款識。蒐羅閎博。傳爲多據。拓片付刻。頗爲精緻。原刻本價值過昂。鮑氏廷爵繙刻本。尙不失真。湖北刻則古意減矣。京肆繙刻直成惡札。潘文勤攀古樓彝器款識。摹器及銘爲吳氏大澂錄題跋者。爲張氏之洞。王氏懿榮。致爲精核。惜肆間購覓不易。吳氏雲兩疊軒彝器款識。摹刻亦精。至筠清館金文。從古齋款識學。則刻手率略。大遠真詣。反不若小品之張氏燕昌金石契。陳氏經求古精舍金石文。鮑氏昌熙金石屑。爲可寶重也。



第十期

石文縮刻者以褚氏峻之金石圖爲椎輪萬氏承紀之百漢硯碑出王子若摹刻剝蝕天然神味吻合擬古之技歡觀止已阮文達張叔未均有縮摹漢魏碑遼斯神致錢氏泳之小漢碑則呆板無餘味矣至依據碑字雙鈎入木則黃氏易小蓬萊閣金石文字閒失擁腫張氏德容金石聚頗宏廓而失之草率徐氏謂仁隨軒金石文字原板致佳補者板刻近楊氏守敬之望堂金石文字激素飛清閣金石文字蒐羅摹勒索費苦心刻手往往不應究是憾事劉氏心源奇觚室文字學亦同此失馮氏雲龕雲鶴兄弟之金石索流傳頗廣金索摹刻精工文字纖靡石索則臨寫失真畫像又多意造惟磚瓦爲佳耳

西國石印之法行前此珍編秘笈均可印行神采無失雖一版告竣無復留影然洵屬佳妙深嗜重弄而大力者不能聽其澌滅也吳氏大澂之古玉圖考摹釋俱精近端方氏陶齋吉金錄圖雖縮摹款識悉影原拓愈見佳妙若臨川李氏之石墨五寶有正文明各書局又蒐羅多種碑帖槩付石印雖閒有凌雜果具精鑿擇尤購藏未始非好古



者一快也。更有玻版發明。凡原蹟之墨色燥溼。紙紋皴摺。印章重疊。無不畢現。得此何羨。原拓然價稍昂。紙稍重。不便行篋。取攜此銷售不及。石印歟。踵而爲之。有彪蒙尙古。聚古等家。則第供村塾童子。闌闌學徒。大雅君子。多不注視也。

前清金石考訂。闢爲專家。證經校史。兼擅其勝。然宋時歐趙。已開其先。要致力經史。以事輔之。則可。若必執此以爲經史。多誤。未免循流忘源也。夫經史古籍。輾轉傳鈔。雖校者。讀者。代有通人。詎敢謂一無舛誤。平心而察之。闕疑以遇之。可也。至金石刻辭。半屬美術。推諸考訂。則好學深思。橫通之益。若支離曼衍。炫惑人心。玩物不甘。附庸大雅。則文人狡獪。豈學子所宜汲汲哉。

治金石學。必具小學根柢。爾雅說文解字。古之小學。其訓釋五經。辨章同異。治國學者。藉徑於斯。旁及古文分隸。更足補其疏。而通其變。爾雅詁訓。通假爲多。說文之叙篆文。合古籀。傳刻既久。未免失真。莊氏述祖。說文古籀疏證。冥心蒐討。較諸汗簡。金石韻府。鐘鼎字源。六書通諸書之雜錄。固有進矣。然敍次離奇。徒爲炫矜。又摹篆者。小學未深。







# 詩錄

## 寄題焦山詩

昔訪焦先宅。空尋瘞鶴銘。寺多山更小。石古樹能青。冠蓋來成驛。鼉龍氣不靈。何時名利盡。暫乞閉雲扃。

王闓運

## 節菴貽崇陵片石感賦

天涯餘得幾孤臣。足繭寒山恨未申。片石定留精衛血。殘冬歸接海門春。鼎湖弓劍空縈夢。漢代衣冠尙有人。猶應勝種冬青樹。莫若啼鴉竄棘榛。

王闓運

## 見陶齋臧石記印本感賦

槐影扶疎紅帟廊。冶城東畔又滄桑。摩挲石墨人空老。憶到金陵便斷腸。

李詳

文苑

蘇州會其... 宮中... 文苑...



脫略曾非禮數苛。上宮有女妬修蛾。濮陽金集儒書客。那得楊雄手載多。觥觥含憲出重閣。傳命居然奉勅尊。輕薄子立猶並世。可憐不反蜀川魂。

清宮詞

吳九鍾

峨峨長白塊無垠。朱果祥徵佛庫倫。集慶星源三百載。覺羅禪亦衍雲初。

滿洲發祥之始肇。自佛庫倫浴於長白山下之布爾湖。里有神鵲銜朱果置其衣中。吞之而生子。名布庫里雍順。是謂愛新覺羅氏。及入關定鼎。凡顯祖以下之本支。皆爲宗室。顯祖之伯叔兄弟各支子孫。皆爲覺羅。凡皇子皇女及近支所生子女。每歲終由宗人府記之於表。名曰星源集慶。次年正月交入大內。每遇丁年。纂修玉牒。一次其私生子則不入屬籍。賜姓曰覺羅禪。

星火援師救女孫。蟲涉莽莽愴招魂。他年大恨終當雪。古勒城邊戰壘存。

尼堪外蘭居蘇克蘇。濟河部圖倫城陰。構明甯遠伯李成梁。遣將攻殺沙濟城主阿亥。章京復合兵攻古勒城。城主阿太章京之妻爲禮敦巴圖魯之女。景祖恐女孫被



陷偕顯祖往救之阿太不令其妻出城尼堪外蘭以計誘殺阿太二祖均遇害成梁

屠城中人其後太祖以七大恨誓師伐明蓋以景祖顯祖爲成梁所戮也

九○鞏○四○鳳○禮○尊○崇○驕○侈○宜○懲○漢○晉○風○八○角○殿○中○遺○訓○在○天○姬○首○重○德○言○功○

天命八年太祖御八角殿訓諸公主以婦道母陵侮其夫恣意驕縱違者罪之

華○風○纖○巧○束○雙○纏○妙○舞○爭○誇○貼○地○蓮○何○似○珠○宮○垂○厲○禁○防○微○早○在○入○關○年○

順治初年孝莊皇后諭有以纏足女子入宮者斬此旨舊懸於神武門內

七○載○金○騰○奉○至○尊○宮○闈○秘○史○那○堪○論○名○姝○來○自○句○麗○道○素○旒○淒○涼○喀○喇○屯○

睿忠親王娶高麗女二人以出獵喀喇河屯中途病卒

雙○成○明○靚○影○徘徊○玉○作○屏○風○壁○作○台○薤○露○彫○殘○千○里○草○清○涼○山○上○六○龍○來○

吳梅村清涼山讚佛詩相傳詠世祖端敬皇后董鄂氏事廉親王允禩子著日下舊

見載世祖七絕一首知遼荒之說非無因也（詩云我本西方一衲子黃袍換卻紫

袈裟）



吳娃中歲譜離鸞。朱邸金尊進合歡。盛鬢豐容驚絕世。過虛一志未叢殘。

過虛志一書記豫通親王娶崑山黃氏婦劉三秀事具詳始末（按此書曾載本報）

鉅族鹽官高渤海。牛金小史事傳疑。冕旒漢制終難復。曾向安瀾駐翠黉。

海寧陳氏有安瀾園乾隆巡幸時流連最久又嘗議用古衣冠不果行

家人燕見重椒房。龍種無端降下方。丹闈幾曾封貝子。千秋疑案福文襄。

福康安孝賢后之姪也封貝子贈郡王二百餘年所僅見滿洲語譯后曰丹闈

雛鬟生長媠羌西。卸合無情寶劍携。帝子不來花已落。紅顏黃土玉鈎迷。

回部某王之女事見王壬父湘綺樓文集

秦簫仙館倚雲霞。玉水縈紆賜主家。獨自沁園今寂寞。馬神廟外馬塍花。

嘉慶之女下嫁蒙藩賜第在德勝門內與成親王第均賜用玉泉山水引入邸中

今其後人貝子棍布札布尙居之馬神廟爲乾隆之額駙福長安故第今爲大學



如意多因少小憐蠟杯鳩毒兆當筵溫成貴籠傷盤水天語親褒有孝全

孝全后暴崩事多隱秘其時太后尙在家法森嚴宣宗不敢違命也故特諡之曰

全

捧硯調朱玉漏遲御前裂帛太愁癡才人一別披香殿明月羊車繫夢思

宣宗披覽奏章每至夜分某日有寵姬取而裂之旋即遣出亦不加以他罪

中使傳旨急召蝦乾清宮畔月籠紗龍顏一怒蛾眉死御劍封還帶血花

宣宗某夜在乾清宮盛怒厲聲呵斥立召值班侍衛王某入宮門授以寶刀令隨宮監至某宮第幾室於牀上取一宮眷首覆命不知其爲何事也王某黃巖人曾爲其

從孫弢甫太常言之滿洲語謂侍衛曰蝦

大雅齋中寫折枝丹青鈎勒仿筌熙江南供奉雖承旨不及滇南女畫師

內廷如意館畫工皆吳人光緒閒昆明女史繆素筠承直垂三十年大雅齋孝欽自

署齋名



開國科名幾狀頭。璇閨女誠近無儔。昭陽從古誰身殉。彤史應居第一流。

國初滿漢分榜取士有狀元麻勒吉其後滿漢同榜惟崇文忠以一甲一人及第  
寢園新奠妙高峰。鋸斧摧殘馬鬣封。銀杏半枯松柏老。宵深風雨泣潛龍。  
醇親王園寢在妙高峰

千步廊前練碧岑。佛香閣上恣登臨。長衣翠地盤旋上。親挽篋輿有福金。

孝欽在頤和園每日必登佛香閣游覽閣在萬壽山之巔廢端郡王之福晉日侍左

右親爲扶輿大阿哥之入嗣福晉之力也福金卽福晉

翔鸞飛艦悼湖波。天上嬉娛樂事多。不愛內家裝束貴。居然雨笠與烟蓑。

孝欽率后妃於頤和園照像用漁家服

懶夢山人冰雪姿。婕妤寵幸冠當時。焚香繡佛應多暇。自寫林巒綴小詩。

同治之瑜貴妃自號懶夢山人能詩畫

趙家姊妹共承恩。嬌小偏歸永巷門。宮井不波風露冷。哀蟬落葉夜招魂。



庚子之變珍妃死於宮內井中



文  
苑



史之變多致於宮內共中





# 論俄日侵我蒙古滿洲之歷史

附

錄

## 第三章 日俄兩次舊協約之略史

芬 圃

當千九百零三年頃南北滿洲殆純粹入於俄人之勢力範圍且駸駸乎挾其東漸之野心干涉韓國內政以擴張其國家自由之權力日人既痛抱遼東被扼之宿仇復大憤朝鮮問題之日逼而兩國間戰役以起伊藤小村諸人慣用遠交近攻之謀大山東、鄉、諸將復夙抱以逸待勞之略自千九百零四年二月八日開戰迄千九百零五年九月十三日以美國大統領之勸告兩國下休戰命令戰期亘一年有半之久其間戰事以數十次計俄之陸軍被逐於遼陽艦隊全殲於對馬而日俄講和條約實發動於是



年戰期中之七八月間此條約以美國蒲此模司爲會議場故兩國稱爲蒲此模司條約蒲此模司之條約既調印俄國在遠東數十年之經營乃緣附此條約而獲得之南滿權利幾無毫末之存留而概歸於損失韓國之政事軍事及經濟上之計畫既全歸於日本俄國在我國旅順大東及附近領土領水之租借權亦同時盡行讓渡長春旅順間之鐵道及一切支線種種特權均得前清政府承認悉移轉於日人之手且此條約所損失最著者爲薩哈噠南半島及附近島嶼之割讓故俄人當此條約締結之後憤慨異常至有倡復仇論以挑撥日俄第二次戰釁兩政府恐因人民之誤解而破壞兩國平和之局也於是第一次協約之動機以起時千九百零六年即日本明治三十九年十二月事也

此協約之開始在俄之聖彼得堡經數次之磋商至明治四十年七月三十日始調印譯其協約之原文如左

第一條 締約國之一方約尊重他方現在之領土保全又交換謄本之締約國與中



國、現、行、諸、條、約、及、契、約、所、生、之、一、切、權、利、（但、以、不、反、機、會、均、等、主、義、之、權、利、爲、限、）  
並、千、九、百、零、五、年、九、月、五、日、已、調、印、之、蒲、此、模、司、條、約、及、日、俄、間、締、結、之、特、殊、條、約、所、  
生、之、一、切、權、利、兩、國、約、互、相、尊、重、

第、二、條 兩、締、約、國、約、承、認、中、國、之、獨、立、與、領、土、保、全、及、列、國、在、中、國、商、工、業、之、機、會、  
均、等、主、義、且、得、依、自、國、之、一、切、平、和、手、段、擁、護、支、持、現、狀、之、存、續、及、前、記、主、義、之、確、立、  
以、上、二、條、爲、日、俄、戰、後、第、一、次、協、約、之、全、文、其、締、結、原、意、固、重、在、一、掃、兩、國、間、之、誤、解、  
然、詳、閱、兩、條、文、義、不、及、韓、國、而、僅、言、中、國、已、較、前、茲、各、約、爲、進、步、試、閱、當、時、日、本、外、交、  
界、之、說、明、其、真、相、已、披、露、矣、今、述、彼、當、局、者、之、言、如、左、

（日、俄、戰、役、全、基、於、兩、國、之、自、衛、非、出、於、侵、略、主、義、俄、人、不、慊、於、蒲、此、模、司、條、約、頗、  
有、持、開、戰、復、仇、之、議、即、列、國、亦、有、誤、會、謂、日、俄、平、和、距、破、壞、不、遠、然、日、俄、兩、國、政、府、  
所、見、則、大、異、匪、特、無、用、兵、之、意、且、避、衝、突、之、原、因、謀、平、和、之、確、立、意、見、期、於、一、致、自、  
昨、年、（一、九、零、六、年）十、二、月、俄、京、交、涉、開、始、至、二、月、而、協、約、基、礎、遂、成、其、內、容、極、



爲單簡兩國相別於戰場以兩相尊敬之念攜手而爲朋友不過使兩國民生親愛之結果而中國因此協約生非常之憂慮實無異于杞人憂天墜也他國因而邪推則尤屬於無根矣

第十期

上段之說明爲當時日俄外交界之披露不過藉以泯他國之誤解蓋日俄朝寇讐而夕親密易惹他國之注意外蒙古屬俄南滿洲屬日當時列國已紛紛傳說矣我國一二明達者亦嘗言及故彼笑我以杞人之憂實則懼我中國人揭破其蒙皮耳自第一次協約成立以後兩國之交際日趨於和親不生他種之誤解且日以鞏固南滿洲勢力範圍之故而進窺內蒙爲其目的俄以鞏固外蒙古勢力範圍之故而退扼北滿爲其目的目的各有所在而衝突因以悉融兩相爲謀兩相利用而同利害之觀念生焉同利害之觀念生即漸至於對第三者執同一之步調此日俄第二次協商之所由起也

日俄自締結第一次協約之後兩國對於處分中國政策有一致提携之勢於是兩政



府及國民間之感情遂日趨於濃厚俄歷千九百零九年即日本明治四十二年也第二次日俄協商之動機實芽蘗於斯時協商之動機其要點有如左之二端

(甲) 敦兩國交誼確保東亞之平和欲達此目的宜以最良方法交換意見凡第一次協約所欠缺之點於此次補成之

(乙) 兩國鑒於滿洲相接觸之事實欲在該地方調和兩國利害對於第一次協約上主義雙方確認之且繼續爲補充之規定

以上甲乙二項爲日俄第二次協商之大意當時協商原文如左

第一條 兩締約國爲便利列國交通發達商業起見改良滿洲之鐵道及鐵道之業務整備兩國間約爲友好的協力並不爲有害此目的之一切競爭

第二條 兩締約國基於日俄間及兩國與中國間所締結之一切條約及其他約定滿洲之現狀約尊重維持之

第三條 遇有侵迫前記現狀之何等事件發生時兩締約國認爲維持現狀之必要



協定、措置、可隨時商議、

以上三條爲日俄第二次協商之原文。此協商締結後日俄兩國政府各使其在外之大使公使爲正式之通告其最關重要聲明者即使列國釋然於日俄之果爲保障極東平和於門戶開放主義無何等之影響此通告發表之後當時列國議論紛起視爲世界之關係問題羣起而爲種種之推測此日俄第二次協商成立之大槩情形也協商以俄歷千九百零十年六月二十一日調印即日本明治四十三年七月四日事也日俄第二次協商調印後列強之觀念因而一變當時滿清政府初無絲毫之感覺追述當日中國與列國態度及外交大家之種種觀察其略如左

中國之承認 時前清外務部不察協商之過去未來對於日俄公使之通告遽以承認狀送附之且聲言認此協商爲維持滿洲之現狀尊重中國之主權清政府之庸闇荒謬殊可駭也

英德之態度 英以與日同盟之故極表示不反對之意德國外務大臣答日俄通告



認爲無碍於門戶開放主義。並述德人在滿洲僅爲經濟的活動。

基隆博士之批評 博士爲世界著名之評論家。謂此協商成日俄之親密關係。更進一步。即爲將來日俄攻守同盟之張本。

歐洲外交界之觀察 俄日同盟較十五年前俄法同盟。其利於俄也尤甚。俄人得此閒暇。可以徐圖海陸軍備之充實。對於極東一力爲平和之經營。此殆亞歷山德第一世以來未嘗有之大利益也。日本亦得利用此同盟爲富源之開拓。以商業之侵略。寓軍事計畫。惟美國在極東之勢。未免大受打擊也。

日俄兩國輿論之趨向 日本全國輿論均以定實業上之共同利益。正所以爲政治條約之保障。蓋政治條約事實上之擔保。皆關係于鐵路政策也。既可定對於中國經濟上之計畫。而兩國在滿州之不可侵權。於是確立俄人則謂此協商可以保障極東永遠之平和。使俄日不至再有戰爭。對中國之勢力擴展。可依此協商爲方針。俄之住民從此移殖於太平洋沿岸。享安全之幸福。且俄國在滿洲之企業。可爲積極之大發。



展而黑龍江鐵道竣功亦將容易兩國國民之滿足於此已見一斑也。由今觀之此協商之第三條已隱露二國攻守同盟之意當時滿清政府既失聯日機會于前復冒然送附承認狀於後已令人痛恨不置聞此協商未締結之前日人曾以同洲同文之誼風示清政府時當外務之衝者恬嬉無所知覺致滿洲現狀遂成日俄平分之局尤可異者當時日人憤中國之不能自振傳聞有日俄另訂密約之事此事之有無始度置不必深辨就協商之三條而味其約中所含之意義已足爲斷送滿洲之鐵證也。

以上各節爲日俄兩次交涉之略史而第一次協約及第二次協商之顛末亦略盡於此已。

#### 第四章 俄日第三次協約之觀察

日俄新協約就前二次之協約協商言之亦可謂之第三次協約就特質而論實爲一種攻守同盟記者非故危爲激之詞就歷史上觀察並加以法律的解釋固稍知外交



狀、態、者、所、許、也。茲將締結此協約之遠因中因近因先爲概括的研究以泣述於國民。至日俄兩國之分析的觀察亦附列於本章之後以備參考。

(一) 胚胎新協約之遠因

當中日甲午戰後媾和約中原有割讓遼東半島之一條款。此約已調印而俄德法三國之反對忽起抗議之主動以俄爲首而公文之通告亦以俄使爲最激。日俄間以反動之原因遂生接近之關係。當時俄之駐日公使以口頭覺書告日本外務省其詞如左。

(俄皇閱中日之講和條約遼東半島爲日本所領有認爲將危中國之首都不特使朝鮮獨立有名無實且爲極東永久平和之障害俄政府爲誠實勸告日本宜放棄遼東半島之領有權)

日本接此通告全國震駭又悚於俄之軍威及德法之同意遂若骨骯之在喉不能下咽而日俄之戰機遂伏。



其相反之原因。遂使日俄在滿洲結不能脫離之緣。生日益接近之態。故謂之爲遠因。寧謂之爲反因也。千九百零五年兩國戰後。以美國之介紹。又結蒲此模司條約。以滿洲種種權利公然羅列其中。而日俄對我之態度。其密接關係。又進一步。至千九百零七年之協約。成反因一變而爲真因矣。至千九百十年。締結協商而攻守同盟之局。成觀前章。基隆博士之批評而已見也。此新協約之所由胚胎也。

## (二) 醞釀新協約之中因

前清度支部之四國借款。日俄卽悍然不入。其對我政策。早蓄陰謀。論中國大勢者。皆謂日俄爲侵略派。兩國之積極動作。早欲伺隙而爲之。及我國革命事起。兩國更銳意爲滿蒙之經營活佛獨立。由於煽動而煽動之由來。又可分爲直接煽動。間接煽動之兩種。我國革命本爲內政問題。而日俄公使領事。南北異態。政府人民贊否。異趨。及共和正式宣布。而我國兵變黨爭。日亟一日。政府無強固之望。而日俄遂生最後之決心。故本年三月間。日使伊集院有返國之舉。此可見新協約之醞釀。非一朝一夕之故矣。



(三) 促進新協約之近因

借款問題原爲英德法美四國銀行。此問題蓋由前清幣制鐵道之借款問題脫胎而出。四國銀行團之組織以美國爲原動。具有抵制日俄之特質。日俄亦急急於政治侵略。對於經濟競爭極爲恬淡。自倫敦巴黎兩次會議之結果。日俄雖已加入。然屢屢宣言對於滿蒙應公認兩國之特殊勢力。而果也。四國許日俄以保留退出之餘地。借款條件乃日即於嚴酷而不可拔。比當局者屢屢抗議。而大借款問題遂日趨於決裂。日俄舍債權均等之經營。而協力於滿蒙侵略。竟成不可挽回之局。日俄對列國爲有詞。遂不恤爲此斬釘截鐵之舉。此新協約所由因。借款機會而愈以促進也。

第五章 民國前途之危局

瓜分中國之說。自甲午戰爭而後。已喧傳於世界。十餘年來。我國所以能苟延殘喘者。有三原因焉。

第一 列強皆持門戶開放機會均等主義。不便以一二國發難破壞領土保全之。



局轉釀爲世界之大戰爭。

第二 列強對於中國欲實行瓜分領土必劃定勢力範圍先爲種種之經營故瓜分不必急發均先謀勢力範圍之確定。

第三 列強對於勢力範圍之地政治經濟軍事之種種計畫未至十分完密一旦遽更易領土之主權則叛亂易起既反於人道主義而頻年用兵國家之損失轉鉅。

領土保全之說濫觴於十九世紀之末英法欲抵制俄人之南下對於土耳其之用語也其見東亞者因日本欲抵制俄人之東侵於英日第一次同盟中對於朝鮮之用語也迄於廿世紀之初支那領土保全之說幾爲全球之清議凡列強關於東亞條約皆載此一語於約中表示和平之意觀于韓土二國之現在即可測民國之將來故記者以爲日俄新協約成立之日即民國瓜分胚胎之日日得南滿內蒙必更及於福建俄得北滿外蒙必更及於新疆英人必要求西藏及長江流域之地德人必據我山東法



人、必、割、我、雲、貴、中、國、瓜、分、之、局。前、數、年、發、爲、言、論、者。今、後、必、成、爲、事、實。記、者、非、故、爲、危、論。蓋、由、經、濟、之、侵、略。以、及、於、政、治。由、勢、力、範、圍、之、確、定。而、獲、得、其、領、土。徵、之、波、蘭、印、度、安、南、朝、鮮、之、往、事。皆、足、爲、中、國、先、導、也。遊、天、竺、之、刹、弔、箕、子、之、墳。若、有、殉、國、幽、魂。垂、涕、泣、而、告、我、者。使、記、者、不、幸、而、言、中。則、民、國、前、途、遂、淪、爲、南、非、矣。

(完)









# 北憲法話報出版廣告

一 定名 本報名北京憲法話報

二 宗旨 本報所鼓吹之三大宗旨如左

(甲) 制定憲法採用國家主義

(乙) 建設強善政府以實行中央統一

三 門類 憲話 關係法令 專件 憲評 憲政要聞 冷語 社會雜錄 小說

四 出版日期 本報已於五月十三日出版日出一張星期二張星期停刊

五 發行所 本報發行所在琉璃廠八角琉璃井

北憲法話報社謹啓

## ●鐵路協會雜誌廣告

本會發刊雜誌月出一期每期刊八千冊內容力求完美材料益加豐富實為空前  
唯一之大雜誌至圖畫鮮明紙張精潔尤其餘事所定售價極廉祇收印刷工本以  
副愛讀者之盛意按月准二十日發行凡我同志幸賜垂覽零售每冊三角

中華全國鐵路協會編輯部謹啓

北京西長安街電話南局一千一百三十號

發行所 中華全國鐵路協會事務所

代售處 北京琉璃廠 商務印書館

上海棋盤街 各鐵路局均有代售



# ●報界同志會徵書小啟

竊維新國始締政言卓張粲花之餉以淪於齊民攻玉之資斯徵之同氣如彼豫言謳國民之運命如彼裁官決政潮之疑獄宗自由之正軌矢為清議發憲文之精蘊誓我同心此報界同志會所為立也然燼簡無稽懸藜失照孤聞寡偶強舌難調同人菲陋竊惴惴焉夫陽阿衰斐之制闡蛙華羽之音所以洞蕩胸臆發明耳目奇文異帙實為經郭枸木厲金乃無矯鈍矧茲為時事南針新聞鞠孽供政家之擷採盡黎元之挈相哉爰不惴謏陋乞助高明儻有以龍威之書鷄次之典遠則神山怪帙近則石室金匱見賜者則宜高拱馨香引恣奇賞或欣懷舐沫感洽師交大雅君子其勿棄也

# ●律師劉崇佑啟事

本律師事務所設宣武門外丞相胡同北頭如有接洽訟訴事件請上午在十二鐘前下午七鐘後可也

# ●公論報第一期出版

本報業於六月一日出版內容豐富價值從廉每月出版兩冊每冊定價貳角全年二十四冊定價三元總發行所在北京前孫公園公論報社各省各埠大書坊均有出售茲將第一期目次錄下(一)建言(憲法概論)(國會維持論)(二)時論(國民宜速籌根本救濟之法)(三)雜說(憲法撫言)(四)外論(澳洲政黨)(五)時事論衡(大借款風潮之澎漲)(六)人物月旦(吳敬恒)(七)介紹名著(人道)(萬惡之原)(八)談叢(野馬塵埃錄)(九)文藝(詩錄文錄)(十)小說(鑽石案)(十一)專件(嘉拉宛尼元老院議事細則)(十二)紀事

凡閱者諸君欲隨時索取樣本可書明住址及夾郵票一分函寄本社當即寄上

北京公論報社啟



刊登廣告價目表						定報價目表				
廣告費先收	一期	二期	三期	四期	一季	報費先惠	每冊零售	一月	三月	報費
	八元	十二元	十五元	十七元	四十五元		二角	四冊	十二冊一元八角	郵費
	四元	六元	七元五角	八元五角	二十二元五角		日本			
	二元	三元	三元八角	四元三角	十一元三角		歐美			
	半頁	頁	頁	頁	頁		每冊			
						六分				
						三分				

社長 李慶芳

主幹 王登义

印刷者 明新印字局

發行者 武紹威

總發行所 北京琉璃廠八角琉璃井路南  
憲法新聞社

上海總售處 廣智書局  
江西路

分售所京外 各大書肆  
各大派報社



# 北京代派處

廣學書會	中華書局	第一書局	爲寶書局	文明齋	文明書局	直隸官書局	浣花書局	新學會社	北洋書局	寶華堂書局	有正書局
燈市口中間路北教堂西	琉璃廠萬源夾道	琉璃廠中間路北	地安門外橋北路東	琉璃廠東門內路北	琉璃廠中間路南	琉璃廠路南	琉璃廠西門內路南	琉璃廠西門內路南	琉璃廠中間路北	琉璃廠東門內路南	琉璃廠西門內路南
	槐蔭山房	公慎書局	教育書社	義源絨號	晉華書局	龍文閣書莊	餉華新社	同文山房	教科博品社	宏道堂書坊	華洋書莊
	琉璃廠東	琉璃廠中間路北	勸業廠北樓下路東	西珠市口牛血胡同	琉璃廠東門內路北	琉璃廠中間路南	琉璃廠西門內路南	琉璃廠東門內路南	琉璃廠東門內路南	琉璃廠中間路南	琉璃廠中間路南